東方雜誌

第七年第十一號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圖畫●南宋夏珪畫江頭泊舟圖●奉天公園正門●奉天公園內

部

諭旨庚戌九月

論說●籌備憲政問題

記載●中國大事記●中國大事記補遺（▲資政院開院後續聞▲續記各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聞▲維持上海市面續聞▲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世界大事記●中國時事彙錄（▲補錄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記同志會請召回迪臣事▲中國國民禁煙會初記▲記郵傳部對於鐵路之政策▲訂借美國巨款記聞▲記開平煤礦之爭議▲錦璦鐵路協商草約▲俄人經營滿蒙之近狀▲日人在東三省之近情▲東三省路礦近聞▲東三省鬍匪近狀▲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追記甘肅拔煙釀禍事▲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安徽災荒之一班▲京外要事彙錄▲洵貝勒遇險誌詳▲華僑近事彙錄▲美國實業團來華餘記）●世界時事彙錄（▲巴拿馬運河▲列國社會黨現狀▲全美鐵路規畫▲記日本審判社會黨）

文件●奏摺（▲籌議收回開平礦產奏摺附錄歷年案據）

附錄●新知識●雜俎●小說

各表●京外職官表●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原文献残缺



奉天公園正門



奉天公園內部

諭旨

庚戌十月

十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各省督撫等先後電奏以欽頒憲法組織內閣開設議院爲請又據資政院奏稱據順直各省諮議局及各省人民代表等陳請速開國會等語當將原摺電交內閣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公同閱看旋據該王大臣等各抒所見具說呈進又於本月初二日召見該王大臣等詳細垂詢切實討論意見大致相同溯自分年籌備立憲期限定自 先朝朕仰承 付託之重夙夜兢惕無時不以繼 志述 事爲心旣不敢少事遲迴亦不敢過形急切前經都察院兩次代奏呈請速開國會均卽明白剴切宣諭彼時爲鄭重要政起見誠有不得不一再審愼者乃揆度時勢瞬息不同危迫情形日甚一日朝廷宵旰焦思亟圖挽救惟有促行憲政俾日起而有功不待臣庶請求亦已計及於此第恐民智尙未盡開通財力又不敷分布操之過蹙或有欲速不達之虞故不能不驗向背於輿情決是非於廷議今者人民代表籲懇旣出於至誠內外臣工强半皆主張急進民氣奮發衆論僉同自必於人民應擔之義務確有把握應卽俯順臣民之請用協好惡之公惟是召集議院以前應行籌備各大端事體重要頭緒紛繁計非一二年所能蕆事著縮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先將官制釐訂提前頒布試辦預卽組織內閣迅速遵照 欽定憲法大綱編訂憲法條款並將議院法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有關於憲法範圍以內必須提前趕辦事項均著同時並擧於召集議院之前一律完備奏請欽定頒行不得少有延誤總之決疑定計惟斷乃成此次縮定期限係採取各督撫等奏章又由王大臣等悉心謀議請旨定奪洵屬斟酌妥協折衷至當緩之固無可緩急亦無可再急應卽作爲確定年限一經宣布萬不能再議更張爾內外各大臣務當協力進行時艱共濟

諭旨

各省督撫領治疆圻責任尤重凡地方應行籌備各事宜更當淬厲精神督飭所屬妥速籌辦勿再有名無實空言搪塞必使一事有一事之成績一時有一時之進步無論如何爲難總當力副委任如或因循誤事粉飾邀功定卽嚴懲不少寬假須官吏有應顧之考成國民亦有應循之秩序此後倘有無知愚氓藉詞煽惑或希圖破壞或踰越範圍均足擾害治安必卽按法懲辦斷不使於憲政前途稍有窒礙以期計時收效尅日觀成上慰　先帝在天之靈下慰海內喁喁之望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經降旨以宣統五年爲開設議院之期所有各省代表人等著民政部及各省督撫剴切曉諭令其卽日散歸各安職業靜候朝廷詳定一切次第施行欽此

十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欽定憲法爲萬世不易之典則現在提前籌辦憲政亟應首先纂擬憲法以備頒布遵行著派溥倫載澤充

纂擬憲法大臣悉心討論詳愼擬議隨時逐條呈候欽定如應添派協同纂擬之員並著隨時奏聞候朕簡派以期迅速辦理尅期告成欽此

十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都察院代奏學部丞參上行走柯劭忞等舉人張春海等各呈稱官紳激變濫殺無辜等語當經諭令孫寶琦確查茲據查明覆奏山東萊陽海陽肇亂之初實由官紳辦理不善繼則派出文武各員措置亦未盡合宜自應分別懲處已革山東萊陽縣知縣朱槐之已革海陽縣知縣方奎昏庸貪劣激成變端均著永不敍用候補道楊耀林署萊陽縣知縣奎保張皇操切厥罪惟均楊耀林奎保均著卽行革職都司銜留直補用守備陳忠訓馭兵不嚴誤斃平民著革職永不敍用紳士王圻王墀放利而行不恤人言王景嶽假公濟私貪鄙無恥葛桂星于贊揚張相謨宋維坤等聲名甚劣候選縣丞王圻著卽行革職增生王景嶽歲貢生葛桂星均

著褫革餘著查取職名一併咨革均不准干預地方公事並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開缺登州府知府文淇巡視兩縣接受呈詞未能秉公審理亦爲激變之由著即行革職登州鎭總兵李安堂統領軍隊約束不嚴著即開缺山東巡撫孫寶琦仍著免其置議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山東登州鎭總兵員缺著葉長盛補授欽此

十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召見之開缺吉林度支使陳玉麟著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京察一等之內務府郎中彬格著交軍機處記名以關差道府用欽此

十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長江水師提督著程允和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程允和現已簡放長江水師提督所有駐紮江南浦口各營著派甘肅提督張勳接統欽此

十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經明降諭旨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並諭令迅速纂擬憲法及議院法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暨關於憲法範圍以內必須提前趕辦事項均於召集議員之前一律完備奏請欽定頒行所有關於憲法之各項法令及一切機關應責成該主管衙門切實籌備其民政部調查戶口籌設巡警等項度支部清理財政釐訂稅法等項以及法部應籌設各級審判廳等項學部應籌辦教育普及等項均屬關係重要不容置爲緩圖各該管衙門俱有應擔之責任著即迅將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凡召集議員以前必須完備各事宜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請旨辦理總期通力合作壹意進行俾克早日觀成免致臨時貽誤欽此　同日奉

上諭前據各省督撫先後電奏請開國會業經降旨俯如所請縮改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其地方應行籌備事宜並飭令各督撫淬厲精神督飭所屬妥速籌辦年來

財力竭蹶辦事艱難朝廷素所深悉既經該督撫等聯銜奏請必於地方情形確有體驗當不至徒託空言第恐論事有奮勉勇往之誠而任事有審顧遲迴之慮且奉行官吏或因事體繁重費鉅期迫又存一畏難之心藉詞延宕用特再申誥誡舉凡開設議院以前地方應行提前趕辦事項著卽懔遵前旨切實進行毋再因循推諉致誤限期其有邊遠省分未經設治及甫經設治人民稀少地方與腹地情形顯有不同應辦各事有不得不分別先後緩急者准由該督撫等據實奏明請旨裁奪總不使於憲政前途少有窒礙該督撫等受恩深重務當殫竭血誠勉爲其難毋負委任倘或乞請於前而敷衍塞責於後以致名不副實貽誤事機定惟該督撫等是問欽此　同日奉

上諭甘肅新疆巴里坤鎭總兵馬福祥現在丁憂著改爲署任欽此

十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甘肅新疆巡撫著袁大化補授欽此

十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順慶府知府員缺著喬保衡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四川松潘鎭總兵員缺著田徵葵署理欽此

十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禁煙大臣溥偉等奏知府煙癮未除調驗屬實據實糾參一摺吉林五常府知府萬繩武著革職永不敍用該督撫並未遵章切實調驗亦有應得之咎錫良陳昭常著交部照例議處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十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資政院奏請補祕書廳祕書長一摺資政院祕書廳祕書長著金邦平補授餘依議欽此　同日奉

上諭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鹽道欺罔藐玩有負職任據實糾參一摺福建鹽法道陳劭著卽行革職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在天氣漸寒所有食餉之閑散宗室覺羅人等生計維艱殊堪軫念著加恩賞給一月錢糧其宗室覺羅孤寡除有恩賞錢糧外著再加賞半月錢糧以示體恤欽此　同日奉

上諭現在天氣漸寒京師兵丁當差勤苦殊深軫念所有八旗及綠步各營官兵均著加恩賞給半月錢糧以示體恤欽此

十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福建鹽法道員缺著楊正頤補授欽此

十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陳夔龍奏查明災歉州縣請蠲緩糧租一摺本年順直入夏以來雨澤愆期至六七月間陰雨連綿河水漲發以致濱臨各河窪地禾稼均多被水天時不齊各屬有被雹被蟲被旱之處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武清等三十一州縣應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九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六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四成災十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七各項旗租著蠲免十分之五應徵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一併分別蠲緩其陸軍部馬館租鑾輿衛租永濟庫租代徵租及出借倉穀耔種口糧牛具等項著一體緩徵並分別減免差徭又香河等十八州縣應徵本節年糧租並歉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屯米穀豆草束竈課學租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陸軍部馬館租鑾輿衛地租通津二幫屯租永濟庫租代徵租並出借倉穀耔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著緩至宣統三年麥後啟徵並減免差徭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

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陳夔龍奏查明開州等三州縣災歉情形分別蠲緩糧賦一摺直隸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濱臨黃河村莊本年被水秋禾歉收若將應徵糧賦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開州等三州縣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著蠲免十分之四其成災五六分村莊蠲賸錢糧著緩至宣統三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八分村莊蠲賸錢糧著緩至宣統三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至被災各村莊未完節年錢糧及歉收四分村莊未完本年節年錢糧同歉收三分村莊未完節年糧銀暨出借倉穀等項均著緩至宣統三年秋後啟徵仍減免差徭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內閣學士那晉著賞給二等第一寶星欽此

十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任正白旗蒙古副都統王英楷由新建陸軍右翼領官洊升統制官迭經剿辦土匪出力卓著賢能署陸軍部侍郎簡授副都統克勤厥職前因患病准其開缺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欽此

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陳夔龍奏北運河旅遂鎮漫口大工合龍一摺北運河上游漫口沖刷三百餘丈工程極鉅經該督督飭各員相機進占併日程功現在大工告蕆在事出力人員不無微勞足錄署通永道竇延馨著仍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山東候補道潘煜補用道鄭敷慈候補知府陸棨棨均著交軍機處存記鄭敷慈並著賞加二品銜候

補知府沈寶賢著仍以知府補用俟歸道班後加二品銜候補知府吳繼盛著俟補缺後以道員用並加二品銜補用知縣裴景宋著俟補缺後以知府在任候補北河候補知縣錢金聲著以同知仍留北河補用北河試用縣丞程光楹著以知縣補用並加同知銜又片奏已革候補知縣劉本清請開復原官等語劉本清著准其開復原官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六日奉

旨所有兵丁借支庫銀應扣本年十二月及次年正月庫銀利息著加恩展限兩個月欽此　同日奉

上諭貴州勸業道員缺著王玉麟補授欽此

十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阿穆爾靈圭等奏查辦前鋒護軍等營情形並請派員管理一摺著派阿穆爾靈圭載潤管理兩翼前鋒八旗護軍暨內務府三旗護軍驍騎等營專司整頓各該營用人行政一切事務其內廷守衛事宜仍由前鋒護軍營值班統領暨內務府大臣分別管理應如何整頓營務釐訂章程著阿穆爾靈圭等體察各營情形妥籌擬定奏明辦理欽此

十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十一月二十二日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遣豫親王懋林恭代行禮　四從壇派錫露扎克丹錫明秀綸各分獻欽此　同日奉

上諭張人駿奏長江水師提督因病出缺懇恩優卹並代遞遺疏一摺已故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忠勇性成治軍廉正於咸豐年間隨袁甲三轉戰安直東豫等省疊平賊壘卓著戰功賞穿黃馬褂洊升總兵擢授提督嗣任長江水師提督整頓營務勞瘁不辭茲聞溘逝軫惜殊深程文炳著照提督例賜卹加恩予謚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戰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原籍及立功省分准其建立專祠伊孫一品廕生程

傳旨著以郎中用伊子浙江候補道程恩培著仍以道員即補用示篤念藎臣至意欽此　同日奉

上諭已故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遺摺內條奏陸海軍應行籌辦事宜老成謀國瀕危猶不忘軍事所言亦條理詳明著該衙門隨時酌核辦理欽此

交旨

十月初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著會議政務處王大臣於初二日預備召見欽此

十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臚陳第四屆籌備成績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十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貝勒載洵等奏現修　崇陵工程情形一摺又奏派張光宇等充監修一片知道了欽此

十月初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會奏覆核各衙門簽注行政綱目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新刑律告竣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月初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查辦起用已革福建道監察御史安維峻著以內閣侍讀用欽此　同日奉

諭旨本日引見之降二級調用前陝西沔縣知縣羅天榜著仍照部議降二級調用已革廣西陽朔縣知縣丁槃慶著仍照原參革職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溫肅奏議院選舉宜籌善法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溫肅奏報律宜嚴示限制一摺著民政部認真辦理欽此

十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湘省發行公債未交諮議局議決有違定

章請旨裁奪一摺此次湖南發行公債係奏經度支部議准之件該撫未先交諮議局議決係屬疏漏既經部議奏旨允准著仍遵前旨辦理嗣後各省有應交諮議局議決之案仍著照章交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遞湖北副貢汪翙敬陳管見興水利而舉鑛政呈一件著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內閣侍讀學士甘大璋等奏川漢路款虧倒過鉅請亟按律查追並籌改良辦法一摺著郵傳部知道欽此

十月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石長信奏振撫奇災須籌巨款請飭部併案辦理一摺著該部議奏欽此

十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陳明資政院成立應將開辦公所裁撤等因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奏議員缺額遵章分繕清單請旨補選一摺著陸宗輿崇芳吳廷燮爲議員欽此　同日奉

諭旨現在文職六班值班大臣出差人數較多著派延昌瑞沅暫行補進欽此　同日奉

諭旨陸軍部奏陸軍第三鎮暨混成等協訓練均逾三年應遵章請簡大員校閱一摺著派那晉前往認眞校閱欽此

十月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慶福奏弼德院關係重要請提前趕辦以備顧問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孫寶琦奏黃河通工一律搶護平穩請獎尤爲出力各員一摺所有濟東泰武臨道張學華著賞加二品銜留東補用道玉麟著仍以道員歸候補班補用候補同知吳師程候補直隸州知州張錫華均著免補本班以知府儘先補用試用通判王梓著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補用並加四品銜署東阿縣知縣候補通判成楨著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補用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月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四川京官鄧鎔等爲川路股款虧倒過鉅請撤銷總理仍飭督同經手追收欠款呈一件著郵傳部查核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廷杰等奏勘覈吏部檔册撮舉疏漏之處酌擬辦法一摺此次吏部檔册貼改疏漏之處甚多實屬不成事體著該部堂官按照廷杰等所擬辦法認眞釐剔毋得再滋弊端又奏黃祖詒一犯前引舊律例文附片更正等語著依議欽此
十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度支部奏請派王大臣盤查緞疋顏料兩庫物料一摺著派禮親王世鐸協辦大學士尙書李殿林盤查欽此
十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覈議雲南鹽觔加價一案請旨裁奪一摺著督辦鹽政大臣察核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奏覈議廣西高等警察學堂招生辦法請旨裁奪一摺著民政部察核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奏覈議江西統稅改徵銀圓一案請旨裁奪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月二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溫肅奏各項法官請仍遵頒定章程將各級實缺候補調用人員補行考驗等語著法部一體補行考驗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溫肅奏請將張哲培等飭部從速訊辦等語著陸軍部迅速核辦具奏欽此
十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法部奏進呈第三次統計表並籌司法統計劃一辦法請飭遵行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餘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候補參議龍建章奏敬陳管見一摺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農工商部奏遵議密雲工藝廠請獎出力人員毋庸置議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旨派勘廣西鐵路路線並分別緩急情形一摺著依議又片奏派直隸候補道許引之接充京奉鐵路總辦等語知道了欽此
十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署兩廣總督袁樹勛奏縣治改隸窒礙情形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度支部奏遵旨速議粵省諮議局請示期禁賭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查明雲南鹽觔礙難再行加價並辦理此案原委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民政部奏查明廣西高等警察學堂招生辦法與奏定章程相符一摺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前奏覈議雲南鹽觔加價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資政院前奏覈議廣西限制外籍學生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廣德奏興復海軍亟宜籌設學堂一摺著籌辦海軍大臣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理藩部奏照章撤銷議案另行酌擬辦法一摺知道了欽此
十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接統江南浦口各營甘肅提督張勳奏調用文武各員赴營差委一摺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遞郵傳部主事陳宗蕃爲司法獨立造端伊始亟宜豫防流弊呈一件著該衙門知道欽此
十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宗人府奏守護　西陵大臣年滿更換一摺奉恩輔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國公奎瑛毋庸更換欽此　同日奉

諭旨承修　崇陵工程大臣貝勒載洵等奏工程關緊重要請飭撥派營隊巡緝一摺著姜桂題酌撥兩營前往工次駐紮幫同巡緝欽此　同日奉

諭旨度支部奏查明前署山西交城縣知縣已革候補直隸州知州徐星朗被參實無冤抑毋庸置議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遵限考核京外各衙門第三年第一次籌備憲政成績一摺又奏續派館員分赴各省考查憲政一片又奏派充本館科員等一片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會奏議覆浙江巡撫增韞奏浙省諮議局議長在籍度支部主事陳黻宸請免扣資俸一摺著依議欽此

十月三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壽勳陳夔龍奏北洋陸軍第二鎮兩屆校閱著有成效出力各員照章擬獎繕單呈覽一摺著該部議奏單二件併發又奏北洋督練公所總參議記名協都統陸軍部步隊正參領舒清阿請賞加副都統銜一片舒清阿著賞加副都統銜又奏第二鎮統制官提督銜記名總兵馬龍標請量加獎勵一片馬龍標著交部議敘欽此　同日奉

諭旨壽勳奏校閱陸軍第一第二兩鎮在事尤為出力各隨員請照章獎敘繕單呈覽一摺著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十月初七日奉

旨廕生錫述著內用截取知府掌安徽道監察御史黃瑞麒著照例用截取知府法部總檢察官林炳華著以簡缺知府用保送繁缺知府大理院刑科第三庭推事文

需著以簡缺知府用月選湖南寶慶府知府楊履晉安徽潁州府通判文元安徽滁州直隸州知州陳金臺吏部筆帖式貴和禮部筆帖式巢勒敏理藩部筆帖式裴林阿啟緒擬補吏部考功司主事荊育瓚俱著准其補授分發直隸試用道聶其煒江蘇試用道章倬漢湖北試用道陸士奎江西試用道繆鷄起湖北補用知府張緝光奉天試用知州劉宗誠安徽試用知府汪承祖湖北試用知府陳昌琛浙江試用知府邵繼全俱著照例發往保舉改指江蘇補用知府崔寅清著照例用欽此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

十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河南補用同知劉廷彥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佟文政江蘇補用直隸州知州宋宗祁廣西補用知州凌騄山東補用通判姚振瀾江西補用通判楊光海山西試用通判陶憲章陝西試用通判方永元浙江試用通判楊春煊汪壽棨江西試用通判胡振玉湖北試用通判方時涵丁懷球湖南試用通判楊沛四川試用通判張文龍貴州試用通判王其光直隸試用直隸州州同謝瑜福建試用直隸州州同麥植棨湖北試用直隸州州同張篤光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劉佩澂奉天補用知縣良惠直隸補用知縣趙廷清張宏周奎成愛仁布葆齡山東補用知縣陳經鎔陝西補用知縣易國勳潘燚熊四川補用知縣李桂芳廣西補用知縣夏錫爵直隸試用知縣劉恩培戴脅謙江蘇試用知縣蘇存仁劉明曦安徽試用知縣陶忠沆山東試用知縣王若淵山西試用知縣石榮暲河南試用知縣閻光祖陝西試用知縣陳汝恩孫系浙江試用知縣何祖濂江西試用知縣龔熙湖北試用知縣姚浚洪國道張彥昭湖南試用知縣王宏謨鄢啟詢廣東試用知縣劉鐸陳眉翰貴州試用知縣李樹楚浙江試用布庫大使鄭家駒湖南試用布庫大使楊士衡河東試用鹽運庫大使歐顯謨長蘆試用鹽大使許保受山東試用鹽大使楊景時河東試用鹽大使陳舉詩陳洛書兩廣試用鹽大使伍毓焜畢業分發江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西補用通判陳璘書浙江補用知縣周國華均堪以照例發往保送直隸州知州吏部主事王闓城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截取學部國子丞衙門副通贊官岳岡保舉江蘇補用知縣王孝同均堪以照例用實授南河堰盱同知程松生堪以准其實授十一日覆奏

奉

旨依議欽此



論說

籌備憲政問題

宣樊

自頃　朝廷鑒於時勢之日危容各督撫之奏陳及人民之請願憣然以九年籌備爲無及遂有十月初三日之　明諭縮改期限許以宣統五年爲實行開設議院之期自此　諭下其以爲不足者則有東省之諮議局直隸之紳民及湖北各團體其以爲滿意者則有江蘇諮議局蘇州各團體浙江貴州諮議局各持理由不相一致然皆國會遲早之問題非籌備憲政之問題也竊以爲國會之開無論早至於明年遲至於五年而籌備之事均不可免今　諭旨既下尙未再爭縮改則合我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研究此三年中籌備憲政之事豈可徒如滿意者之以慶祝提燈不滿意者之以上書發電爲惟一事業乎（按從前籌備清單所載宣統八年始頒布議院選舉諸法舉行選舉之事是召集國會及開院猶在宣統九年卽籌備之第十八年也今初三之　諭旨云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是宣統四年卽須舉行選舉或於四年秋季卽須召集然則此次　諭旨實將先朝所定籌備第十年開設國會之年限縮改至籌備第六年實際上實縮短四年世人多誤以籌備第九年卽開議院故咸謂此次爲縮改三年蓋以未將籌備清單細查於此次　諭旨所云實行開設議院六字亦未曾加以精密之解釋故舉國皆云縮改三年也）

國會期限既已縮改四年則籌備之事不能不提前辦理此不必言矣查照從前清單所列

論說

則關於籌備之事爲類共十四。

(一)皇室 (二)憲法 (三)議院 (四)資政院 (五)弼德院 (六)變通旗制

(七)官制 (八)戶口 (九)地方自治 (十)巡警 (十一)財政 (十二)教育

(十三)法律 (十四)審判

就此十四類觀之。除自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卽本年）止所已經籌備者外。所餘尙夥。蓋今年祇籌備之第三年也。今　朝旨既定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則若照從前淸單所列者而遞縮之。是宣統四年卽須宣布憲法及皇室大典矣。（淸單定籌備第九年宣布皇室大典及憲法同年舉行上下議院選舉故推知必爲第十年始實行開設議院今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故推知宣統四年當宣布憲法及皇室大典也）是舉凡宣統五年（卽籌備第六年）以後八年以前（卽籌備第九年）所應籌備之事。皆須併於宣統三年四年中。一一兼營而並進矣。今先將淸單所列籌備事項之已經辦理者。系表如左。（按所謂已經辦理者係照淸單之年限而推想爲已經辦理也其辦理之成績如何或竟有並未遑辦理者皆非本論所及）

事項	籌備年限	籌備情形
資政院	第三年(卽宣統二年)	已開院
變通旗制	自第一年至第八年	正籌辦

官制(京師)	第二年(即宣統元年)釐訂	已釐訂 按今尚未聞
官制(直省)	第三年(即宣統二年)釐訂	已釐訂 按今尚未聞
文官考試任用及官俸章程	第三年(即宣統二年)頒布	已頒布 按今尚未見
戶口	第三年彙報人戶總數(即宣統二年)	已彙報 按今尚未聞
戶籍法	第三年(即宣統二年)編訂	已編訂 按今尚未聞
各省諮議局	第二年(即宣統元年)開辦	已開辦
廳州縣地方自治	第三年(即宣統二年)籌辦	正籌辦
城鎮鄉地方自治	第三年(即宣統二年)續辦	續辦
廳州縣巡警	第三年一律完備(即宣統二年)	已完備 按今尚未見完備
財政	第三年覆查歲出入總數(即宣統二年)	已覆查
地方稅	第三年釐訂章程(即宣統二年)	已釐訂 按今尚未聞
預算決算	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即宣統二年)	已試辦
教育 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第三年(即宣統二年)推廣	已推廣 按今尚未聞
刑律	第三年(即宣統二年)頒布	已頒布

民商律及民刑訴訟律	第一年編訂	已編訂（按今尚未聞）
法院編制法	第二年頒布（部宣統元年）	已頒布
省城商埠審判廳	第三年成立（部宣統二年）	已成立

如右表所列。扣至本年十二月止。其已籌備之事項。應有上之二十餘種。其未籌備者。尚有如左之所列。

(一)確定皇室經費　(二)制定皇室大典　(三)編纂憲法　(四)編定議院法　(五)編定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　(六)編定弼德院章程　(七)變通旗制章程　(八)調查人口總數及彙報人口總數　(九)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　(十)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十一)籌辦鄉鎮巡警　(十二)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十三)頒布地方稅(十四)釐訂頒布國家稅　(十五)編訂會計法及頒布實行　(十六)試辦全國預算決算　(十七)設立審計院　(十八)創辦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及推廣　(十九)實行新刑律及核訂頒布實行民商律并刑民訴訟律　(二十)籌辦府廳州縣審判廳及其成立　(二十一)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及其成立　(二十二)設立行政審判院

據此。以觀。則未籌備之事。尚有二十餘種。以六年籌備之事（自宣統三年至八年）而併之於二年零數

個月中（自本年十月初三日起扣至宣統五年開國會日止）其期限之逼促一難也從前所籌備事少今後所籌備事多其事項之繁雜二難也自今日起至宣統五年止財用之支絀必較之籌備第一年至第三年（即本年）為尤甚其經濟之困乏三難也有此三難然則內外各衙門對於今後籌備之問題其將以何法而解決之乎不揣譾陋用貢其愚述如下方

凡事之進行皆有一定之次序次序不亂則進行速次序亂則進行遲此不易之理也今籌備憲政何獨不然從前行之三年所以無成效者因次序亂也今後若不先定次序則後之二年數個月所籌備必至視前尤不及何也以限促事繁而款更絀也次序之定宜分中央與地方請先就中央言之

中央籌備之最要者以內官制為本官制既定則新內閣可以尅日成立各部行政乃能統一（按議院未立先設內閣本與立憲精神不合然欲憲政之進行必以改革官制為先因中央政府為百政之所從出官制不改則政令不相統一此推彼卸適足以互相牽掣互相推諉而於憲政前途生莫大之障礙觀夫明治維新先行著手於改革官制可以審矣）官制既定內閣既立其第二步即著手於財政與戶口二事查度支部於調查財政之事據清單所列則今年業已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各省既有財政監理官為度部之機關限期呈報必有把握調查既竟（按此事當可於半年之限期了之因前已調查今係覆查覆查較調查為易也）則國家稅地方稅可以釐訂（按清單籌備第三年（即宣統二年）釐訂地方稅章程是則地方稅本年已經釐訂惟國家稅尚

（未釐訂耳）釐訂之事尚不需時以意揣之以半年之時期釐訂一國家稅當無不及之患既釐訂即頒布此更不必多費時矣至會計法之編訂頒布實行照清單所列勻作三年甚爲可笑而試辦預算決算本年已在應行當非茫無頭緒者可比若夫審計院之設立似亦非大費躊躇之事者此關於財政之事也戶口之事以理論之亦非甚難據清單所列第三年（即本年）彙報人戶總數是則全國人戶多寡本年已彙報矣至於人口總數雖尚未著手調查（因清單列此事於第四年（即宣統三年））然去年開辦諮議局各省於此事既已習練有素則今年辦理亦非至難（按全國人口確數一時似無從查知因地方自治之事尚未辦完而戶籍法戶籍吏亦未設無精密之調查機關今似只能查知其大概此事雖與選舉法有甚大之影響然選舉法非憲法之比將來尚可改正也）至於戶籍法之編訂頒布實行清單亦勻作三年今縮改之亦屬易易此關於戶口之事也財政之事關於預算戶口之事關於選舉二者皆直接關係議院之事且非於議院開設以前辦理完全則議院無開院之日此亦稍明憲政者之所知矣

以上所舉如釐訂官制爲會議政務處與憲政編查館之事調查財政則爲度支部與各省督撫之事調查戶口則爲民政部與各省督撫之事此外要事則以涉於編纂者爲多如皇室大典如憲法如選舉法議院法如確定皇室經費弼德院章程皆內務府宗人府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分別辦理之事也設立行政審判院設立審計院則會議政務處專辦之

事也如民律商律民刑訴訟律則修訂法律大臣專辦之事也如釐訂國家稅章程則稅務處及度支部之事也變通旗制則變通旗制處之事也總而言之中央籌辦之事除組織內閣外其涉於編纂釐訂法令章程之事居十之八九且此項之事與財政困難無所影響故兩年之籌備歲月不可謂爲不長斷無不及之患而地方則異是茲請更言地方

地方籌備之宜先者以直省官制爲首務直省官制既定則地方與中央之權限已明督撫以下行事於其權限內可以自由不受牽掣乃可以責其呈效此亦不易之理也此事辦妥則著手於籌備者應以財政爲先此時宜催中央速將地方稅及國家稅劃定地方稅額既定則預算若有不足可向諮議局提議加稅或開辦公債以劑其虛於是財用充矣乃以所入之財籌辦府廳州縣及鄉鎮初級之審判廳並推廣簡易識字學塾之事蓋司法機關不完全不足以言立憲教育未普及亦不足以言立憲(按清單所列教育之程效第七年(即宣統六年)須有識字義百分之一第八年(即宣統七年)須有識字義五十分之一第九年(即宣統八年)須有識字義二十分之一今籌備期限既已縮改則欲以一二年內責全國人民識字義者驟增至二十分之一必不可能故只應極力推廣教育不必泥定程效須有幾分之幾徒託空言也)故以此二事與中央之財政戶口二事相較其關係於開設議院也正同

審判教育以外以地方自治爲要據清單所列則廳州縣自治第三年已在籌辦（部本年）城鎮鄉自治第三年已在續辦（部本年）惟清單分粗具規模及一律成立爲二期今宜删去粗具規模限定宣統四年一律成立此事辦理有章程在且各地既已開辦尙無大難財政一層尤爲地方人民自己之責任固無須地方政府代彼籌謀也至於巡警一項各省早已開辦歲糜鉅金毫無成效今若泥於清單所指欲於此兩年數個月中責令省廳州縣鄉鎮巡警一律完備無論無此鉅款而亦有所不必蓋此事就眼前觀之尙非十分切要竊謂其已辦者不必停其未辦者暫且從緩俟巡警學堂育材漸夥再議擴充未爲害也（按以推廣巡警之費用之於推廣簡易識字學塾較爲有效緩急之序不可以不審也）

地方籌備之事以官制爲第一次則財政次則司法與教育此皆一定之次序也今將中央地方籌備事項及籌備之年月試爲預擬如左

一曰憲法　此事已有　旨特派倫澤兩親貴爲纂修憲法大臣從前既有憲法大綱今可依據大綱妥爲編纂限以一年告竣當無不及之慮故編纂憲法定爲一年（宣統三年秋間）

一曰皇室大典　此事未聞特派大員以意揣之必爲編纂憲法之人或內閣會議政務處與憲政館同辦今亦定以一年（宣統三年秋間）

一曰議院法及選舉法　此事或歸編纂憲法大臣或歸憲政編查館辦理若定一年必可告竣（宣統三年秋間）

一曰弼德院章程　此事爲會議政務處及憲政館所同辦三個月必能告竣（宣統三年春間）

一曰變通旗制章程　此事屬之變通旗制處事關籌辦八旗生計及融和滿漢或恐需時然限以一年編訂章程一年實行亦無不及之理（宣統三年至四年冬間）

一曰調查人口總數　此事係民政部與各省督撫同辦由部電各省督撫由督撫通電全省各府廳州縣限半年查清卽行彙報到部至多不出一年可以告竣（宣統三年秋間）

一曰覆查全國歲出入確數　此事係度支部辦理從前業經調查且已覆查此時倘各省倘有未報者或倘應覆查者不難立時電催促其卽覆至多亦不出一年可以告竣（宣統三年秋間）

一曰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及城鎭鄉地方自治　此事今年業已開辦各省應已略有頭緒再竭一年有半之力從事於此亦能竣功（宣統四年春）卽偶有一二處倘未完全而實趕辦不及者亦無大礙

一曰釐訂頒布地方稅國家稅　此事係度支部及稅務處同辦頗與彙查全國歲出入總數有關係必俟彙查已畢方能著手故此時不能兼營然限一年亦必能釐訂告竣立時頒

布（宣統三年冬間）

一曰編訂會計法及頒布實行　此事亦度支部所辦清單分編訂頒布實行爲三年今宜縮改一年（宣統三年秋間）

一曰設立審計院　此事爲度支部所辦訂章程及設立爲時無多惟須俟以上各事辦妥後方可成立故姑待之宣統四年

一曰試辦全國預算決算　此事亦歸度支部清單列之第六年七年今宜於宣統三年行之然若關於此事之手續尚未告竣（指上列財政諸事）則不必試辦亦可

一曰確定預定決算及制定預算　此事清單列之第九年因第十年開議院也今於宣統四年行之

一曰創辦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及推廣　此事係學部與各省督撫同辦惟欲如清單之所期謂必須於開設議院之前一年其程效有全國二十分之一識字義者恐必甚難惟有盡力推廣不拘期限蓋宣統五年以後仍宜繼續行之未可視爲有止境之事也

一曰實行新刑律　此事清單列之第六年今新刑律既已頒布各省城商埠審判廳今年本已成立自可即日實行

一曰核訂頒布實行民商律並刑民訴訟律　此事據清單所列則第一年編訂第四年核訂第六年頒布第八年實行夫第一年編訂至第四年始核訂此猶曰民商各律調查習慣費時頗多不能不寬以三年之日月至第六年頒布而必待第八年始實行者實不知其何解也將謂鄉鎮初級審判廳此時方成立乎則何以新刑律可於第六年實行刑律則據其新者民商律則依其舊者然則第六年之審判廳不已視之可怪乎故竊謂此時似宜急急從事編訂限以一年成功（宣統三年冬間）卽有匆促未能盡善之弊將來亦可於議院開後隨時修改無大難也

一曰籌辦府廳州縣鄉鎮審判廳及其成立　此事據清單亦分爲三期籌辦爲一期粗具規模爲一期成立爲一期今不宜襲此徒延歲月之積習儘宣統四年以內飭令各省一律成立偶有一二瘠省因經費十分困難者不妨暫借州縣衙門劃分一庭爲審判官所駐卻無須另造衙門之必要蓋與其以費絀不成獨立衙門無甯爲權宜之計也

一曰設立行政審判院　清單以此事列之第六年始行設立亦不明其理由今既縮改年限以近時吾國不肖官吏之多此等行政審判院似以及早設立爲貴且此事非如財政戶口法律等事手續之繁只須速定章程卽可立時設立

一曰籌辦鄉鎮巡警　此事前已論之竊謂以今日各省巡警之有名無實益以經費之困難此項經費必至不貲眼前亦非與開設議院有直接之關係不如且從緩辦以此項省出之費供司法教育兩項之用較爲有益

綜而論之籌備之事其在中央者以編訂章程法律之事居多其事多與財政困難無所影響其在地方者以籌辦推廣設立之事居多其事多與財政有關係中央之事各部皆可委任三數留學生爲之其忙在下不在上地方之事各督撫皆當躬爲規畫其忙在上而不在下故中央逸而地方勞中央簡而地方繁此不可掩者也以今日地方之乏財而欲責其庶政朋興尅期呈效其勢非出於敷衍卽任其缺略故中央政府須代各省督撫設身處地爲之寬籌地方之財政必使之財足以辦事然後乃能責其效之如何而寬籌經費之法與其取積極主義無甯取消極主義以下分論之

何謂積極主義曰增舊有之稅額創新設之稅項是也舊有稅額之可增者如錢糧地丁及各種雜稅新設稅項如印花稅煙酒稅所得稅營業稅此皆積極之辦法也其次卽募內國之公債借外國之洋債亦積極籌款之辦法也然以今國民之窮蹙實業未興國家財源未曾加以涵養培植若更從而重徵之必起禍亂一不可也國會未開加稅之事無人承認政

府濫用監督者誰苦口勸導人且不信二不可也若夫募集內債則以國會未開政府對民之信用無所保證勢必應募無人空言徒託此不可恃者一也至於息借洋款動必抵押且以籌辦憲政而借洋款亦屬不成事體蓋國際募債必有一定之名目今以籌備憲政之名目而募外債則名目爲太空矣以所募之債投之於如此不生產之內政尤爲不合經濟原理將來償還更無把握或至起意外之危險受意外之損夫此不可恃者二也卽此以觀則積極籌款之方法其不可行可斷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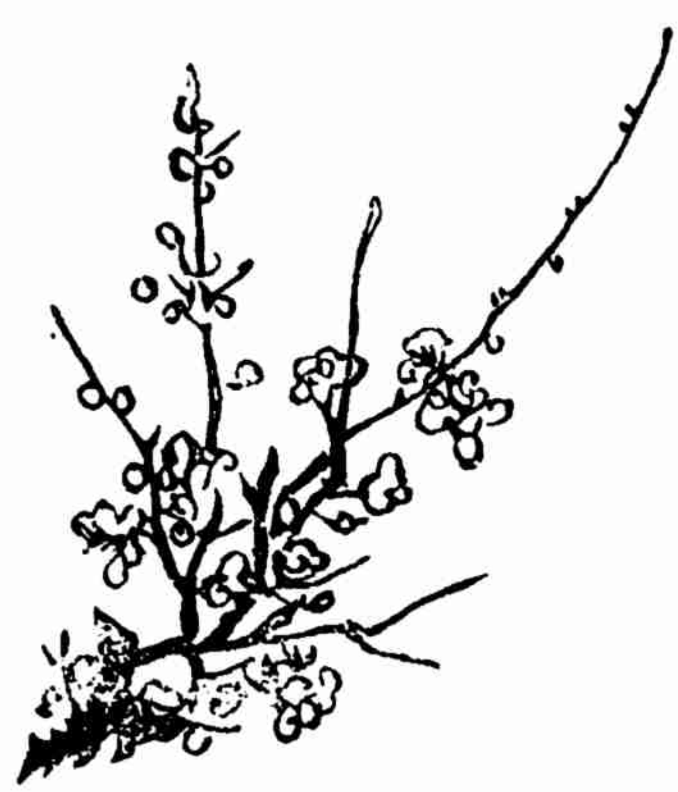
何謂消極曰消極者對於積極而言也積極之法在於開源而消極則以節流爲貴其在中央則定幣制頒新幣開設國家銀行以謀金融機關之統一此一事也速頒官俸章程此二事也裁驛站三事也裁吏禮二部四事也定皇室經費使宮府早分五事也廢步軍統領衙門六事也停辦海軍七事也節減陸軍費用八事也按吾國今日尚非可以恃練兵爲圖存之時因國際孤立無援軍事亦無素養軍械不足交通機關未備就種種方面觀之欲與強鄰交綏皆處處必敗之勢故不宜在此事多所糜費不若足爲防內亂計則每省練新軍一協之餉可足用無須多練也然今之世界非海陸軍甚強者不足以立國竊謂宜仿德國之制行國民兵制度各省編設體育會凡十八歲以上之男子強迫其習練體育高等小學以上之學堂注重體操科視此科與修身國文並重而開帝國體育會於京師每年擇適中之地舉行全國大演習一次各省亦每年比賽一次優予獎勵此事既省費又有實益行之五年而小效行之十年則全國皆兵一旦有事一召而集數千百萬之勁旅既不啓外人之忌嫉又可省限制兵額之費而所收實效則較之募兵爲大吾固非謂節減陸軍費用卽可不必練兵而使國家立於危險之地也

其在地方則裁綠營防營一事也（按裁綠營防營須多開工藝廠或興墾務礦務水利諸事以便被裁之兵可以從事於勞働之業既可防亂又可爲地方生利不可不爲之計也）整頓稅務二事也裁併局所汰冗員三事也定官俸剔中飽化私爲公四事也裁併經歷巡檢典史各官缺五事也

合中央地方所執消極主義而通計其成績每年所省之費約三千萬或四千萬以此三四千萬增添於籌備憲政之費用以內當亦可以差強人意矣況地方自治若能早促其各地成立則凡關於自治範圍以內之事官府可以委任自治局自行籌費此已節省官力不少矣

此次縮改國會年限之動機蓋有遠因有近因焉其遠因則因近年中央集權事事掣督撫之肘督撫之不慊於中央之所爲非一日矣中央地方意見既分漓而各省督撫彼此同病自易於結合此遠因也各省督撫既有結合之勢而督撫中之翹出者則有東督錫鄂督瑞二公瑞與度尚有姻婭之親故對中央政府號敢言錫則身受東省之禍變大有不堪終日之勢而機會恰至二督同時入覲乃合謀國是倡借債之議通電於各省以徵意見各省督撫既受度支部之牽掣日苦無方驟聞此論而又重以錫瑞二公號稱最開明最有力者之所倡則雖有或慮其議之不行然動機自此發矣於是因謀借債而防流弊因防流弊而思

及國會內閣之不可緩及其結果乃捨借債之問題而有聯合電請速開國會之舉請願代表從而援之於下資政院同時具奏而此事乃告成熟此其近因也國會縮改年限之因既如此則將來直省官制若過於裁削督撫之權其事甚難然此爲別一問題姑不具論第以此二年數個月中之籌備憲政竊謂必須再由各督撫公同定一籌備之次序分一籌備之緩急以及籌款之法節流之方聯名奏請則將來憲政進行可期一律不然在中央祇有責備之嚴辭在地方毫無諉責之餘地兩年之期轉瞬卽屆袞袞諸君其將何以爲計乎此則記者所深憂也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三日　諭令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並預行組織內閣

同日　諭令民政部及各省督撫解散請開國會之代表

先是國會請願代表孫洪伊等上書資政院。請為提議設立國會事。略謂洪伊等前曾代表民意。籲請速開國會。曩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欽奉　明詔。誨以勿鶩虛名。勉以一心圖治。鑒其忠愛而戒其瀆請。洪伊等循誦再四。感極生泣。何敢更犯　威嚴。自干罪戾。顧猶嘵嘵焉不能已於言者。則以國家危急存亡。實迫眉睫。今日事勢。已迥異數月以前。更閱歲時。安知所屆。昔人有言。鹿死不擇音。又曰。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洪伊等竊見自五月二十二日以後。時局驟變。驚心動魄者。不一而足。外之則日俄締結新約。英法夙有成言。諸強釋嫌。協以謀我。日本遂併呑朝鮮。扼我吭而拊我背。俄汲汲增兵。窺我蒙古。英復以勁旅擣藏邊。法鐵路直達滇桂。工事急於星火。德美旁觀。亦思染指。瓜分之禍。昔猶空言。今將實見。內之則各省飢民。救死不贍。鋌而走險。土匪乘之。騷亂日告。長沙萊陽。幾釀大變。雖幸獲戡定。而善後之策。一籌莫展。亂源不拔。為患方滋。此外各地。無不嗷鴻徧野。伏莽滿山。舉國儳然。不可終日。此等現象。皆起於最近數月之間。非惟洪伊等所不忍聞。當亦我　皇上所不及料。昔漢臣賈誼陳時局之危。譬諸抱火厝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因謂之安。數月以前。我國事勢。蓋有類於是。今則火既然矣。且將燎原矣。舉國臣民。顧影汲汲。朝不保夕。非賴　皇上威德。亦復何所怙恃。此所以不敢避斧鉞之誅。灑

心泣血而思上訴者也。伏讀　諭旨有云。國家至重。憲政至繁。緩急先後之間。爲治亂安危所繫。大哉　王言。治道盡於是矣。夫求治莫要於審緩急先後。而若者宜緩。若者宜急。若者宜先。若者宜後。則不能徒徵諸理論也。而當以事實爲衡。今中國非實施憲政。決不足以拯危亡。盡人而知之矣。然憲政若何而始實施。此最不可不審也。比者籌備憲政之有名無實。天下共見。中外臣僚。其塗飾敷衍。揑報成績。苟以塞責者。固所在多有。而一二大吏。亦嘗知虛名之不可以久假。欺罔之不可以公行。力陳現在籌備之失當。成效之難期。如督臣李經羲、陳夔龍。撫臣陳昭常、孫寶琦。藩臣王乃徵等。皆先後有所獻替。雖所求補救之策。各有不同。至其言現在籌備之不能舉實則一也。籌備而不能舉實。則何如不籌備之爲猶愈。於是諸臣中漸有倡停辦憲政之說者。夫以今日之所謂籌備。非惟不足以利國。而反以病民。則停之似宜也。雖然。曾亦思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所以赫然宣布立憲者。其用意果何在乎。使專制政體而尚足以維持國命於不墜。則以　在天兩宮之聖。亦何樂爲此擾擾以搖惑天下之耳目。　先聖之以憲政貽謀於　皇上也。蓋洞矚時勢。深察民情。知中國非此則不足以圖存也。夫朝令暮改。君子猶譏其反汗。況於　先朝訓誥。爲國家定百年大計者。爲人臣子。乃敢竊竊焉議廢棄乎。是故以現在籌備憲政之不能舉實。而務設他法以舉其實焉可也。坐是而疑憲政之當廢焉不可也。此如抱病之夫。緣食增病。不務治病而思絕食。未有不速其死者也。洪伊等以爲籌備憲政之實之所以不舉者。皆坐無國會而已。何也。蓋立憲之眞精神。首在有統一行政之機關。凡百設施。悉負責任。而無或諉過於君上。所謂責任內閣者是也。責任內閣何以名。以其對於國會負責任而名之也。是故有責任內閣謂之憲政。無責任內閣謂之非憲政。有國會則有責任內閣。無國會則無責任內閣。責任內閣者憲政之本也。國會者又其本之本也。本之不立。而末將安所麗。兩年以來。所以籌備一無成績。而憲

政二字。幾於爲世詬病者。皆坐是也。洪伊等恭繹　諭旨。臚據各衙門行政大臣奏稱。按期次第籌備。一切尙未完全。又云仍俟九年籌備完全。再行降旨定期召集議院。　皇上愼終於始之盛心。洪伊等具有天良。豈不知感。特不知屆九年期滿之時。倘籌備仍未完全。亦將召集國會否耶。如云不完全而亦召集也。則等是不完。後之與今。復何所擇。如云必完全而始召集也。竊恐似茲籌備。終古更無獲完之時。此非洪伊等疏逖小臣吹毛責備之私言。卽以國之世臣如李經羲輩。身處當局。洞悉情僞。而其言之憂危。既已若彼。　皇上於召見中外大吏時。試命其自撫良心。問有一人焉敢謂前此籌備之確著成效者乎。又命其自攄懷抱。問有一人焉敢謂將來籌備之確有把握者乎。他勿具論。卽就財政一端言之。自侈言籌備以來。歲費增加。司農竭蹶。數倍於前。後此且將益甚。籌備案中所列諸要政。雖欲勿停。又安可得。一事如此。他事可推。若是乎籌備憲政一語。不過供大小官吏欺罔　君父自便私圖之口實。而於　先朝殷殷貽謀之本意。更復何有。我　皇上如謂今日中國可以不復籌備憲政也。則洪伊等亦復何言。亦既知籌備之不可以已矣。又灼見乎二三年來所謂籌備者之一無實效矣。而不深考其所以無效之故。而別思所以致效之塗。此洪伊等所大不解也。夫籌備何以能有效。必自行政官各負責任始。行政官何以能負責任。必自有國會以爲監督機關始。是故他事皆可後。而惟國會宜最先。他事皆可緩。而惟國會宜最急。　諭旨謂緩急先後之間。爲治亂安危所繫者。豈不以此耶。昔漢臣劉向上成帝封事云。下有泰山之安。則上必有累卵之危。陛下爲人子孫。保持宗廟。而令國祚永移。降爲皂隸。縱不愛身。奈宗廟何。其詞危苦。千載下讀之。猶將流涕。而獨怪當時時主處彼岌岌之勢。聞此謇謇之言。何以漠然曾無所動於中。或明知其善而莫能用。坐使身死國亡。爲天下笑。豈天命不佑。非人力之所能回。毋亦在上者不能聽言擇善。有以自取其咎也。今國勢之危。過於漢季者且將十倍。出萬

死以求一主。惟恃國會與責任內閣之成立。及今急起直追。猶懼已遲。更復荏苒數年。後事何堪設想。夫自五月二十二日以迄於今。不過數月間耳。而事變之咄咄逼人。已再四而未有已。蓋懸崖墜石。愈近地而速率愈加。今後數月中。其可驚可痛之事。恐將又甚於此數月。而籌備案之敷衍告竣。乃須期諸六年以後。此六年中。內憂外患。誰復能料。而長以此泄沓闒冗不負責任之政治應之。禍變之慘。豈復臣子所忍言者哉。昔朝鮮當光緒二十一年。其主亦嘗誓廟告天。宣言豫備立憲。設責任內閣。其所頒大誥十二條。略與我憲法大綱相類。徒以無國會之故。監督機關不立。凡百新政。皆有名無實。利不及弊。坐是魚爛。以底於亡。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若朝鮮者可以鑒矣。洪伊等誠知冒瀆　宸嚴。罪合萬死。徒以時局煎迫。朝不逮夕。國脈民命。繫茲一線。謹合詞瀝血陳請　貴院迅賜提議。於宣統三年內召集國會。並請提前議決代　奏。恭候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云云。

諸代表又上書　監國攝政王。略言洪伊等自去年至今。感國勢之阽危。痛外患之亟迫。思救國亡。惟有國會。既兩次奔叩　帝閽。未邀　俞允。抱忠懷愚。不敢謂見屏於　君父。輒自退阻。方欲與全國人民爲三續請命之舉。而海內外父老昆弟。亦復函電交馳。迫不令去。洪伊等滯羈京師。其所以奔走號呼。不敢告勞者。欲以款款之愚誠。冀幸　君父之一悟也。乃者東三省人民。以日本併韓而後。勢力漸趨於南滿。北部則迫於強俄。介居兩大。協謀來侵。約章既成。風雲益劇。東省人民。寢不帖席。既合全省士紳會議數四。乃公推特派員數人到京。僉謂及今不開國會。國家必無幸存。東三省有變。則全局瓦解。宗社人民。將置何地、雖欲從容立憲。不可得矣。時勢迫促。不能再緩須臾。嗟吾　王。期年之間。時變如此。吾　賢王受　先朝遺命。監輔　沖主。身膺國家之重。儻亦有震感於中。不能自已者乎。夫鑒往以知今。卽今以察來。有遠慮而後免近憂。人民生長草野。習審時變。私冀奮然圖治。轉弱爲強。轉危爲

安者。非　賢王莫屬。徒以天澤之分。不能旦夕面　王。痛陳國家之大計。變革之大綱。爲可痛耳。方今之病。患在壅隔。以　賢王求治之殷。吾人民望治之切。兩相需於冥漠之中。而迄不能豁然大解者。則以上下不交通之弊也。顧上下交通。則機關之設。首在國會。國會者。所以通上下之情。爲憲法上立法最高之機關。有國會而後可言立憲。無國會而言立憲。人民生其疑阻。政事日卽惰偸。雖日日言籌備。而財用之耗蠹。人才之隳窳。民生之凋敝。恐卽在此籌備之中。而禍亂之至且無日矣。　王試思列强之國。皆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吾國至今。猶在紛紜棼擾中。庶政孔多。而財政奇絀。官僚充斥。而責任無人。非不日言籌備也。而局處衙門。凡號稱新政機關者。率皆東塗西抹。舉一遺二。而其間猶復新舊雜糅。有舉無廢。循節敷末。百孔千瘡。以如此之政治。當列强之競爭。其有幸乎。且無暇與列强絜短較長也。凡事不從根本解決。而徒爬枝搔葉。鮮克有濟。　王試觀兩年以來。憲政籌備之際。實行不可謂之不密矣。督促進行之　詔旨。不可謂不勤矣。以言財政。而財政之紊亂如故。以言敎育。而敎育之腐敗如故。以言警察。而警察之疲玩如故。其他軍事實業。凡關於國家大計者。更無一足饜人心焉。外人之覘吾國者。以爲吾國之政治。如滅燭夜行。無一線光明。幾不足與於國家之數。故其在吾國之行動。皆不以平等相待。值此內外交迫之際。若非有大舉動大變革。則孰若速開國會。與天下以更始。令四海萬國。耳目一新。知吾國家眞實立憲。見日月之明。而奸謀自阻。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必不信開國會後。不能自强也。凡百事功。皆發乎機。機之一發。則羣耳易聽。萬目改視。騰爲輿論。亦遂朝黃暮綠。南北易位。開國會卽其機也。我能行之。安知不足以震懾列强。鬭臥虎之嘯。則獵者駭走。莫之敢攖。國家危亟。北鄰告警。獵人在前。當復何謀。洪伊等分屬國民。有俱燼之痛。義不忍復偸瞬息之安。所以昧死一言。冀吾　王之投袂而起也。伏願吾　王上爲　皇上。下爲人民。鞏固我國家億萬年長治久安之基。

當幾立斷。卽日請 旨。速開國會。上以副 先朝付託之重。下以慰億兆人民望治之心。俄頃之間。立新朝局。但令國會早開一日。卽人民早享一日之太平。洪伊等歸耕壟畝。歌詠衢壤。於願足矣。抑更有言者。資政院性質本與國會不同。其組織亦與國會迥別。萬不足以代國會。前由都察院代奏書中。已縷晰言之。幸 王少留意。毋惑於棄公之體也。迫切陳請。語不及檢。無任惶恐待命之至云云。

各代表既上書 攝政王後。復又遍謁慶親王、肅親王、朗貝勒、澤公、軍機大臣那桐、徐世昌。力陳國會不可不開之理由。及民人渴望速開國會之情狀。痛哭流涕。王公大臣均爲之動容。

各代表復又上書 攝政王。略言前所陳書。度蒙 省覽。奔走呼籲。冀得上請。罯分冒嫌。於前數日偏謁軍機及親貴大臣。幸承贊可。慶親王言尤懇摯。澤公則幷允代奏。報紙風傳。騰布中外。草野人民。皆謂此次請願。決無阻難。誠望 王一言決之耳。而風語流傳。謂尚有人民要求。卽予允准。有傷國體。以進言於 王者。尋繹斯旨。竊所未喩。從諫則正。從諫則聖。古有明訓。不聞堯舜在上。好行獨斷。矧 先朝諭旨。既言庶政公諸輿論。則今日 皇上允准速開國會。固爲採取輿論。克紹 前猷。請求出自人民。裁可歸諸 君上。 詔諭所頒。何損尊嚴。且樞臣親貴。亦既面允代表代爲奏請。而顧復有國體之說。熒惑 朝廷。是使人民怨望萃於吾 王。而凡百臣工。均爲不負責任之人。有乖忠愛。莫斯爲甚。國家所與共治者。人民而已。今當主少國疑。內外交迫之秋。藉非博采衆議。俯順民心。則 皇祚何以永固。卽邦本何以久安。吾 王輔翼 冲主。獨不欲固 皇祚安邦本乎。人心向背。皆在 朝廷一舉動間。以爲標準。幸 王裁之。

資政院亦於九月二十日提議陳請速開國會議案。先由羅傑登台演說。（一）此議案請卽作爲上奏案。（二）此議

案不決。卽各議案皆不能決。(三)各省諮議局議員聯合會。有不開國會全體辭職之說。而各省人民。已次第倡不開國會不納租稅之議。是輿論所在。非議員一人所獨贊成。次牟琳就財政方面論國會之不可緩。又次于邦華登台。先言今日對衆議員及議長副議長軍機大臣。各部行政大臣各部院特派員。當先九頓首。請各贊成國會。嗣復述國會與我國家。與我政府。與我各部院。各議員。均有生死關係。至是陶鎔及陳樹楷同時起立。均言如無反對者。卽全體贊成。請表決。易宗夔請依議事細則。由議長副議長。卽時上奏。衆請起立表決。議長卽宣告用起立表決法。全場三次全體起立。三次高呼國會萬歲。　大淸國萬歲。　大淸國立憲政體萬歲。其時發言者尚有數人。擇要摘錄如下。(一)本院既經全體起立表決。應決定爲卽時上奏案。(一)本院不僅代奏。且當奏陳國會必應速開之理。由方負責任。(一)請議長仿照開院答覆　諭旨例。選定起草員六人。擬上奏摺。此三說全場一致起立贊成。議長宣告選定起草員六人。姓名如下。　趙炳麟　陳寶琛　汪榮寶　孟昭常　雷奮　許鼎霖

資政院旋專摺具奏云。前據順直各省諮議局。及各省人民代表孫洪伊等。又僑寓日本橫濱神戶大阪長崎四埠中華會館代表湯覺頓等。各以陳請速開國會說帖。赴臣院呈遞。當由臣溥倫臣沈家本。交陳請股審查。陳請股於九月十六十九等日。開股員會審查兩次。均經該股全體議員表決。認爲合例可採。查資政院章程第二十七條。資政院於人民陳請事件。若該管股員。多數認爲合例可採者。得將該件提議作爲議案等因。隨於九月二十日。開全院會議。全體議員合詞贊成。認爲應行具奏之件。表決之後。華呼　大淸國萬歲。　皇帝陛下萬歲。　大淸國立憲政體萬歲。衆情踴躍。歡動如雷。合王公士庶於一堂。而表其一致。此中國數千年來所未見也。查順直各省諮議局說帖。稱立憲政體。根原於三權分立。若無國會。則無立法機關。卽無所謂立憲。籌備憲政未完全。由於立憲政體未

確定。欲確定立憲政體。非速開國會不可。又稱資政院性質。與議院不同。以法制言。議院爲獨立機關。而資政院不然。以效力言。議院議決之案、經君主裁可。大臣署名而實行。而資政院不然。以責任言。議院議決案對之負責任者爲內閣。而資政院不然。資政院以不能獨立之故。而喪失其議決之效力。於此而負其責任者。惟吾 皇上一人。按之立憲精神。猶無一當。故諮議局等。以爲資政院與議院居於反對之極端。非基礎之預備。欲豫備立憲基礎。非速開國會不可。此順直各省諮議局說帖之要義也。查各代表孫洪伊等說帖。稱求治莫要於審緩急先後。而緩急先後。不能徒徵諸理論。當以事實爲衡。今中國非實施憲政。決不足以拯危亡。盡人而知之矣。憲政若何而始能實施。此最不可不審。比者籌備憲政之有名無實。天下共見。中外臣僚。塗飾敷衍。揑報成績。苟以塞責者。固所在多有。而一二忠勤憂國之大吏。亦嘗知虛名之不可以久假。欺罔之不可以公行。力陳現在籌備之失當。成績之難期。如督臣李經羲、陳夔龍。撫臣陳昭常、孫寶琦。藩臣王乃徵等。皆先後有所獻替。雖所籌補救之策。各有不同。至其言現在籌備不能舉實則一也。蓋立憲之眞精神。首在有統一之行政機關。凡百施設。悉負責任。而無或諉過於君上。所謂責任內閣者是也。責任內閣何以名。以其對於國會負責而名之也。是故有責任內閣謂之憲政。無責任內閣謂之非憲政。有國會則有責任內閣。無國會則無責任內閣。責任內閣者。立憲之本也。國會者又其本之本也。本之不立。末將安麗。兩年以來。所籌備一無成績。而憲政二字。幾於爲世詬病者。皆坐是也。是故他事皆可後。而惟國會宜最先。他事皆可緩。而惟國會宜最急。 諭旨謂緩急先後之間。爲治亂安危所繫者。豈不以此耶。此各省代表孫洪伊等說帖之要義也。查僑寓日本橫濱等處代表湯覺頓等說帖。稱日本因開國會。財政始能發達。內亂始能消滅。外交始能平等。朝鮮以不開國會。監督機關不立。百事皆有名無實。庶政廢弛。民生彫悴。以至於亡。今我國欲統一財

政。消弭內亂。維持外交。鑒於日本之所以興。朝鮮之所以亡。皆非有國會不可。此僑寓日本商民湯覺頓等說帖之要義也。臣竊維世界政體。漸趨一軌。立憲者昌。不立憲者亡。歷史陳迹。昭然可睹。而立憲政體之要義。實以建設國會為第一。國會之作用。在協贊立法。監察財政。與政府法院。鼎立並峙。而為國家統治機關之一。不可不備者也。今 朝廷實行立憲。不啻三令五申。籌備不可謂不密。督責不可謂不嚴。而未嘗有成效之可言者。則以財政之未精確。法制之未統一。而實國會之不早建設有以致之也。今各省諮議局及各代表等。以臣院為 朝廷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之地。爰於開會之始。持書陳請。哀痛迫切。遠近一致。於國會不可緩設之故。均已抉發靡遺。無庸贅述。惟臣等區區之愚。尚有欲陳於君父之前者。則以近世東西各國。除一二小國外。其國會之制。殆無不以兩院集合。而成兩院制之善。在議事之際。必經兩次表決。兩次通過。甲院以為可者。乙院或從而否之。乙院以為是者。甲院或從而非之。必兩無異議。而後致諸政府。上奏施行。其善一也。兩院協商。一再駁復。而政府不預。則彼此各有居間調和之用。而政府與國會。無直接衝突之嫌。其善二也。有此二善。則與其維持現狀。得偏遺全。不如採取各國通法。徑設兩院之為愈也。臣等內審國情。外考成法。竊以為建設國會。為立憲政體應有之義務。既不可中止。何必斤斤於三五年遲早之間。人心難得而易失。時會一往而不還。及今圖之。猶可激發輿情。又安大局。 朝廷亦何憚而不為。用敢合辭贊可。披瀝上聞。伏乞 皇上毅然獨斷。明降 諭旨。提前設立上下議院。以維危局而安羣情。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二十三日。東三省總督錫良。 湖廣總督瑞澂。 兩廣總督袁樹勛。 雲南總督李經羲。 伊犁將軍廣福。 察哈爾都統溥良。 吉林巡撫陳昭常。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 江蘇巡撫程德全。 安徽巡撫朱家寶。 山東巡撫孫

寶琦。 山西巡撫丁寶銓。 河南巡撫寶棻。 新疆巡撫聯魁。 江西巡撫馮汝騤。 湖南巡撫楊文鼎。 廣西巡撫張鳴岐。 貴州巡撫龐鴻書又聯名致電軍機處。主張內閣國會同時設立。請爲代奏。其文如下。（按諸督撫先時已因內閣國會問題往返電商甚久詳見前期及本期中國時事彙錄內）

（上略）內閣國會。爲憲政根本。計已定於 先朝。事無待於末議。顧造端閎大。不易圖維。老成過爲持重。必求謀出萬全。政府首當其衝。不敢輕於一發。其爭執不過數年期限之遲早。其關係乃在目前國勢之存亡。錫良等疆寄忝膺。憂危共切。忍視 朝廷爲孤注。獨舉中央以貲難。第以利弊疑難。既已灼知癥結。若仍緘默觀望。居心先涉不忠。宣力何能自贖。用敢共竭愚悃。披瀝陳之。今之致疑於內閣者。必曰權責太重。權盛則恐挾震主之威。責專則慮啟營私之漸。不知自古權奸竊國。非因在位日久。卽由兵柄下移。今閣臣但司行政。本無統馭軍隊之權。而責望所歸。易與易仆。一身進退。利害較輕。既不能有擅作之福威。更不必爲要路之盤踞。況有國會以監督財政。出納末由自尊。有審判以擁護法權。生殺無從任意。不必慮者一。或又疑內閣既設。 君主僅擁虛名。豈知不負責任。實由神聖不可侵犯之義而生。至大權之載諸憲法者。立法行政司法。悉歸總攬。不過無內閣則職務分之臣下。而擔負仍在 朝廷。有內閣則統治屬諸一人。而功過必歸樞府。鞏固 君權。尊崇 王極。無逾於此。不必慮者二。或又疑內閣初立。組織者未必皆幹濟之才。任非其人。終虞覆餗。不知世變人才。互相陶冶。但使部臣同爲閣臣。應行政綱。協同審擇。已無目前政出多門彼此矛盾之事。益以國會監察。權限明則責成專。雖欲諉卸而不能。才力薄則應付窮。雖欲把持而不得。數經更易以後。求才者知非破格不爲功。飽嘗憂患之餘。任事者亦必審量而後進。相磨相激。自有一二非常之選。因時會構造而成。不必慮者三。其致疑於國會者。或謂議員程度不一。言論易涉囂張。比年爭路爭

礦。迭肆要求。允之則政策益紛。抑之則風潮更烈。一慮也。抑知士論沸騰。實多激於憂憤。與其強爲遏制。徙滋事外猜疑。何若引就範圍。俾知局中曲折。及其經驗漸深。疑誤盡解。尙望與政府相扶相勵。力拯艱危。今世立憲較久之國。內閣國會。往往少紛爭而多匡正。其明驗也。或謂國會有彈劾大臣之權。議員將挾私抨擊。賢者避謗求去。不肖者轉得結黨自固。二慮也。不知國會彈劾。與臺諫異。言官風聞人告。動機發自一人。議院據事直陳。同意必謀之多數。如果大臣當國。衆望交孚。則數人對抗之私。何能敵全體輿論之公。黜涉進退。權操 君主。憲法自有明文。國會何能干預。至謂黨派之發生。要以政見爲標準。內閣政見與議院合。利用適資其交濟。內閣政見與議院不合。全黨豈聽其轉移乎。或謂國會當幼稚時代。僅有要求而無擔負。財政問題。仍難解決。三慮也。不知國會初設。不必急謀財政之擴張。先求鞏固財政之信用。議員來自田間。深知疾苦。果財政計畫悉經協贊。錮除擾累。力戒虛糜。人民已共諒政府之無他。迨至行政克堅民信。措施深入人心。議員目睹計臣措注之窮。外界競爭之烈。卽各國通行之租賦。 中朝未有之稅章。未嘗不可審勢因時。徐圖興舉。卽欲廣募國債。立應急需。恃此樞紐。以爲溝通。國民既休戚相關。何能置國難於不顧。日本國會未開。歲入僅八千萬元。國會既開。不及念載。已逾六萬萬元。可爲借證。以上閣會利弊。理勢所在。均無足虞。舍此則主腦不立。憲政別無著手之方。缺一則輔車無依。閣會均有蹉蹶之害。程度不足。官與民共之。不相磨勵。雖百年亦無所進。法律難定。情與俗礙之。互爲參考。歷數載可望實行。此非錫良等之私言。實天下臣民所公認者也。今日大患。在於政務太繁。財用日絀。有內閣統一政策。國帑始可酌盈劑虛。有國會協贊歲用。要政始不因噎廢食。比者日俄協約成後。一舉亡韓。列強均勢政策。皆將一變方針。時局危險。已達過於德宗在位之日。緩無可緩。待無可待。此卽閣會尅期成立。上下合力。猶恐後時。奈何以區區數年期限。爭持不決乎。

錫良等更有瀆者。以明懷宗之憂勤惕厲。卒無救於明室。其謂諸臣皆亡國之臣。豈有他哉。不負責任而已。夫以政體不善。致天下臣民無一擔負責任之人。而使至尊獨憂社稷。此爲何等景象。殷鑒不遠。能無懍栗。錫良等知而不言。無以對我 皇上。更無以對我 先帝。伏懇 聖明獨斷。 親簡大臣。立卽組織內閣。特頒 明詔。定以明年開設國會。飭憲政編查館尅期擬呈議院選舉各法。 欽定施行。宗社幸甚。民生幸甚。云云。

各代表復又上書政務處王大臣。略言請求速開國會。上自疆臣。下至人民。呈遞書詞。高可盈篋。九月二十六日欽奉 上諭。著將原摺電交會議政務處王大臣公同閱看。二十六日政務處開特別會議。袞袞諸公。謀國藎籌。誠非草莽下士所敢臆測。顧道路傳聞。僉有縮短三年之說。竊用過慮。敢復瀆陳。夫縮短三年。則必俟宣統五年。方始舉行。今去宣統五年。則尚有三年。試問三年以內。以內政而論。全國財政。能不加新租稅。可以舉辦憲政出入相抵否。加新租稅而無國會爲人民完全監督之機關。能承認否。卽曰不取諸民。將以利用外資。則借貸固屬國家。擔負仍在百姓。無國會人民能無反抗否。虛懸此三年之歲月。坐令上而官守。有敷衍憲政之心。下而人民。有不信 朝廷之見。若病癰疽。稍或內潰。王大臣能擔此責任乎。抑非特內政也。又試問三年以內。外交上無國會爲之協助。政府果能確定方針否。卽能確定方針。而萬一旦晚之間。事變不虞。果能無人民以爲之後援否。三年遙遙。列强圜視。恐未必我待。王大臣亦能膺此艱鉅乎。亦旣與之。何用靳之。人民希望。在此期年。因而利用。則掉運尤神。王大臣洞燭國情。當憬然知其故矣。至謂期年迫促。恐事有障礙。則反覆審思。可以解惑。舉行國會必要適用。不過議院法選舉法而已。先進諸國。成規粲然。依據編訂。可一月而畢。若欲先頒憲法。則寥寥數十章。假以半年。亦能蕆事。抑謂戶籍未清。其說誠是。然闕查戶口清册。勢必期以十年。今日國勢所當舉綱要而後細目。不當先細目完備而後綱要。故

於期年以內。召集國會。決無迫促之慮。障礙之端。王大臣幸勿過事疑慮。而令天下人民再三籲請。如百里之得其五十也。王大臣幸熟計之。人民請願自今而三。仰蒙　皇上與　監國攝政王俯順輿情。已交王大臣閱看。則此次責任。固惟王大臣是任。年限遲速。所爭不過數年。而國家之安危。人心之向背。卽在此斯須之間。靳而不予。則此後怨毒之歸。必不能復諉諸　君上。爲王大臣計。亦何苦身嬰其衝。夫阽危艱鉅。少數人任之。與多數人協助之。其勞逸得失。相去何如。籌備清單兩年以來。已貽誤匪淺。卽釐訂稅則官制兩項。顚倒錯亂。憲政館亦既自詭於法。安能責之督撫。各省疆臣。所以亦紛紛電請者。正知其籌備之不可爲也。若不然。沿流平進。安詳妥貼。亦何用衆口囂嗷。必曰非速開國會不能補救耶。王大臣試易地以處。當知疆臣之言。實出於萬不得已。遑論人民。臨楮不勝皇悚。

三十日。諸督撫復聯銜電致軍機處。力申內閣國會同時設立之議。請爲代奏。其文言錫良等前奏請開內閣國會以救危急。近聞有主張仍欲先立內閣。俟宣統五年乃行召集國會。區區愚忱。竊抱過慮。說者謂日本維新。亦先立內閣。後開國會。遂欲取以爲法。不知日本改革幕府之後。長薩二藩握權專政。其基未固。故專用壓力緩開國會。民間積憤不平。第二倒幕之聲。已聞於全國。幸政黨人才繼起。國會旋開。僅保未亂。此日本之內容。固無可隱諱者也。今中國民氣奮發。視日本當年。不啻過之。而朝中大臣。勛業才望。較之長薩二黨。相去何如。豈可復襲其危險之政策哉。且國會既開。人心擁戴。　皇室愈固。一切顚危傾側意外之變。無自而生。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自有上下相維之氣象。若又遲以三年。則三年之內。風潮萬狀。僉佞之人。皆欲趁此三年。夤緣援結。以據要津。貪利之臣。亦皆乘此三年。黷貨營私。以肥囊橐。失敗之政。仍歸咎於　君上。監督之力。終難及於當權。朝廷宜防官邪。不宜徒防民氣。此錫良等所謂內閣國會不能不同時並立者也。如謂機關未備。則凡弼德院、審計院、行政裁判院。均有各國

虛憍。取以仿行。似非甚難。此次阻撓國會者。或有新進之輩。欲遏其後起。而自居其功。故飾為進行有序之說。以熒
上聽。又必謂國會早開。則政府權柄。將有不能完全之患。以懾在位。不知憲法大綱。業已規定。新學良士。未盡登
庸。　朝廷一視大公。天下自無偏黨。在位者不必親。在野者不必疎。其崇戴　我大清則一也。先後舉錯之間。安危
關係所在。謹披瀝再陳。請仍將內閣國會同時並舉。以慰民望。不勝惶悚待命之至。云云。

直隸總督陳夔龍復有電致軍機處。請為代奏。略言近來各省士紳。伏闕陳言。無不以內閣國會同時並舉為請。忠愛之忱。良可嘉佩。惟夔龍以為國會與內閣。雙方並進。雖有輔車相依之勢。然事有先後。必宜循序漸進。非可一蹴而幾。日本明治維新。號稱銳進。而設立內閣與召集國會。亦尚相距數年。良以憲法成立。必須各項機關預備完全。人人知立憲之實益。然後國會召集。自收上下相維之效。現在內閣未設。無行政統一機關。弼德院未設。無要政顧問機關。審計院未立。無歲出歲入綜核之機關。行政裁判院未成。無裁判行政爭議之機關。舉凡憲法上應有之預備。未全設施。而欲內閣與國會同時並舉。是不啻治絲而先使之棼也。為今之計。宜於行政機關。先求統一。俾責任既專。政見無從歧出。是內閣為行政樞紐。必宜先行組織。方足以策進行。既有內閣。一切憲政預備。自可依次程功。一面遴派通達治體之大員。擬議憲法議院法選舉法各草案。呈候　欽定頒布。數年之後。各項機關完備。國會可一集而成。較之同時並進。其難易利鈍。何待煩言。夔龍愚見。竊願我　皇上宸衷獨斷。　明詔天下。先於明年設立責任內閣。將各項機關次第籌設。或慮國會未開。內閣有專擅之弊。不知資政院已經成立。代議協贊之職。已具規模。自可以資政院代舉其職。俟宣統五年資政院議員任滿。彼時內閣早設三年。行政諸端。均已從容整理。代議之職。國民亦已熟悉。[illegible]以是年為國會召集之期。是較原定期限。尚已縮短三年。如此一為轉移。既收相輔為用之功。

復免凌節而施之檄。實於大局裨益良多。云云。按各督撫皆主張內閣國會同時成立。惟陳夔龍督此電獨主張先設內閣。後開國會。蓋與諸督撫異趣。

及降　諭後。京師商學各界。首先張燈慶祝。各省諮議局及商學界團體。亦有致電資政院。表其感謝之意者。然究以期限太緩。主張繼續要求者。實居多數。而奉天諮議局爭執尤力。請願代表諸人。並欲質問政府不卽開國會之理由。旋議定將代表團遵　旨解散。重行組織政黨。茲將代表團通問各省同志書。及同志會通告書。彙錄於下。以志此事之終結。

國會請願代表通問各省同志書　敬告者。某等承全國諸父老委托之重。匍匐都門。請求國會。積誠罄哀。一年於今。三次上書。幸值各省督撫連翩之電奏。力爭於外。資政院全體之通過。主持於中。王大臣乃始臨朝震悚。翻然改圖。會議數四。顧猶迴翔容與。疏慢不促。定爲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昨奉　上諭。已宣示臣民。千氣萬力。得國會期限縮短三年。心長力短。言之痛心。以諸父老希望之殷。而效果止此。委任非人。能無慙悚。夫令時會可以少安。國步不至日蹙。則優遊坐待。卽至九年之久。何容焦躁。無如國家時變。瞬息萬端。今去宣統五年。尚復距離三年。不審此三年中。列强闚覦。外交上有無變更與否。財政竭蹶。內部分事有無囂暴與否。公廷攬權。私室倖進。鬨囂奔競。中央政府有無內訌與否。且國會未開而先設內閣。監督無人。有無濫用權力與否。新舊過渡。必防官邪。政治改革而寬以歲月。有無僉壬夤緣。大臣把持。肆其奸謀與否。國本未定。而人心皇皇。我謀不用。有無灰絕與否。中央集權而無人民爲之贊助。治不統一。各省督撫有無不能行政與否。憲法先頒。而不經國會通過。有無權限失當與否。三年遙遙。夜長夢多。諸父老與有興亡之責。有國憂勤。其何以圖之。夫我　皇上冲齡踐祚。　監國攝政王負斧扆而朝。

內處深宮。日月固有遺照之明。今茲主謀。度必有一二昏耄老臣。勢居津要。陽爲老成持重之言。而陰以遂其敷衍苟且竊踞朝柄之私心。而新進得幸之臣。又甚慮國會一開。人才勃興。或致搖撼其祿位。坐是遏抑撓阻。力主五年之說。相與揚波而助燄。是舉各督撫與人民之所要求明年速開者。率皆一不審諦。徒取決於少數之廷臣。而廷臣仰承風旨。唯諾者十九。草具說帖。其敢有異論。相率畫諾。遂爲定議。　朝命既下。度非復挾一公呈一請願書可以力爭也。又非復少數人奔走呼籲可以終得請求也。惟諸父老實圖利之。鵠候裁示。以定進止。無任皇悚。

同志會通告書　敬告者。請願代表業已解散。而各省同志函電紛紛。垂詢同人在京行止。幷進行方略。同人責任所在。敢不自勉。地勢遼遠。恐勞廑系。謹將暫時規畫之梗概。奉告如左。

一、代表團。　既奉　朝命。勸諭解散。自不能再行存在。致招干涉。縱國會期限之縮短。揆之請願之初衷。殊未圓滿。亦未便於一時之間。出而要求。蓋既爲事實上決無效力。誠不如暫時消滅代表團。異日再有要求。另行組織。

一、同志會。　其宗旨本不僅在請願。並爲灌輸一般國民之憲政知識而發。且原章規定。非國會成立後。不得解散。此次所得請願之效果。並未圓滿。自應存此機關。在京總部。於代表團解散以後。政黨之基礎未成立以前。即爲同人通信之所。

一、國會期限。　上諭既定宣統五年。遽請收回　成命。誠恐難達此希望。擬由種種方面督促之。稍緩須臾。或可要求四年春間或秋間召集。

一、憲法。議院法。選舉法。及官制內閣組織法。　此數項爲國會未開以前應行設備之事。自應要求趕早編定。並設法參預之。

一、政黨。各處函電皆屬改組政黨。茲事體大勢不可不慎重將事今議先擬綱要一通已經舉人起草月底發表。大概作一底稿至如何組織均祈海內賢達指示方針。如有函電暫以北京國民公報內附設之同志會爲機關部。

一、各省之行動。代表團既奉散歸之命不能再作要求。然直省中如有主張急進。仍繼續要求者。尤所切望。蓋一面促動政府一面喚起民氣。微特可以爲將來倡議宣統四年召集國會之動機。且令一般國民希望憲政之熱度再進一步亦未始非國利民福之舉。

以上數項係同人所擬現在辦法與此後進行之大概統希賜教。

同日 浙江遂昌縣鄉民滋事搗毀學堂監獄及巡警總局

是月初一日。浙江嚴州府遂昌南鄉一帶遍貼匿名揭帖邀集鄉人於初二日至東嶽宮商議大事。初二清晨。城內又見有毀滅學堂教堂之揭帖。朱知縣兆蓉立即馳往東嶽宮彈壓。時鄉民已各持鎗械。蠭擁入城。結聚萬壽宮地方。約五六百人。城紳辨認內有松陽來匪二百餘人。見知縣輿至。即放礮吶喊。朱知縣步入萬壽宮傳令推舉明白事理者。上前問話。衆舉某村駱姓稟稱遂邑學紳出入公門。魚肉鄉里。今番自治學員周裳來鄉。謗稱調查選民。勒派雞猪牲捐。衆心不服。誓滅學堂。以安農業。並要求退還前任所捐學租。大令據理駁斥。並將前出告示向衆講解。鄉民始知調查並無抽捐情事。痛恨學員藉端詐勒。於是分頭四出。偏尋學董。欲得甘心。幸該董等見機早避。鄉民憤無可洩。遂率衆登妙高山搜覓。順將山頂兩等學堂搗毀。大令急往保護。比至該校。已將器具玻窗盡情搗毀。經彈壓後。始各紛散下山。轉向商鋪要索晚餐。城內僅十名巡警。分頭保護學校。已有被匪衆毆傷者。而綠營既撤防

軍未派。以致官紳無可措施。鋪戶懼釀大禍。供食求安。是夜該鄉民等分宿廟宇。方幸稍得安靜。而妙高山學堂忽失愼。幸僅焚去客堂一所。講堂宿舍俱得無恙。聞由遺火樓上所致。火熄天已黎明。官甫旋署。鄉民已起。將自治事務所搗毀。並擄去項紳。勒交學倉租穀。以供膳食。因巡警勸護。遷怒巡官。擁入縣署頭門。將巡警總局搗毀。一面又搶刦學董尹某所開店鋪。分頭至尹家搶搗一空。並指索勸學所總董。聲稱欲食其肉。尋至該紳家。肆行刦毀。沿街槍械如林。愈聚愈衆。凡經手學務諸人。亦已避匿一空。僅賴紳商數人奔走勸解。亂民甚至持槍擬官。要求釋放前任收監之庫書周經邦。謂係紳衆誣陷。又賭犯王奴才。謂係賄請監禁。而其他各犯各親屬。亦異口同聲呼冤求釋。大令方以好言勸慰。允爲覆訊。詎人衆意雜。早有大批人衆搗毀獄門。刼去各犯。悉數毀鐐縱釋。反身擁入官署要求允許不復追究。官未能允。匪衆遂圍住衙署不散。

初四日　諭以資政院總裁溥倫度支部尚書載澤爲纂擬憲法大臣

初六日　山東巡撫孫寶琦覆奏萊陽海陽肇亂實情奉　諭各官紳分別革職巡撫孫寶琦免議

山東萊陽海陽兩縣民變一案。自經七月二十日奉　諭後。(詳第八期　諭旨及大事記補遺)謠言未已。山東京官柯劭忞等具呈都察院。請爲代奏。略言査奎保接署萊陽縣事在五月二十日。候補道楊耀林帶先鋒隊到萊在二十二日。奎保到任即出示嚴拿曲士文兄弟。二十六日曲士文逃往馬連村。村長呂明令其子呂保璜馳請派兵往捕。楊耀林派哨帶陳忠訓帶領馬步隊一百六十名。會同該縣差役七八十人。連夜馳往。而曲士文已聞風遠颺。該弁意無所逞。反將呂保璜用槍擊斃。乘勢縱兵淫掠。時夜方半。村民驚爲寇至。鳴鑼聚衆防禦。兵役即開槍轟斃

多人。縱火延燒房屋。沿途大掠回城。於是闔境皆擾。聚衆屯九里河。不敢復散。由是曲士文之聲勢始盛。楊耀林調報。旋即電請調兵。六月初二日。協統葉長盛。登州鎮總兵李安堂。各帶營隊至萊之西境。探報水溝頭有鄉民屯聚。李安堂擬即派兵往剿。時有常備軍參謀丁某。十九標第三營營官潘某。請於葉長盛。先往解諭。曉以利害。衆即散去。六月初四日。李葉兩軍遂進紮水溝頭。其屯聚九里河者。聞知水溝頭事。相約兵至不得持寸鐵迎拒。靜候招撫。其勢已將解散。初六日。李葉二鎭連接楊耀林警報。謂匪衆攻城甚急。遂於初七日。自水溝頭拔營向九里河一帶進剿。鄉民死亡約數千人。餘皆逃散。先是官紳懼民衆入城。城門久閉。城北十三社村民、聞大兵將至。羣往城下。聲言聚衆止向城紳理論。並非叛逆。求官與之作主。楊耀林遂令開槍。民負門版呼冤。置若罔聞。反指爲攻城罪案。此初六日攻城警報之所由來也。楊耀林奎保聞李葉兩軍進兵消息。帶兵接應。所過附城村鎭。淫殺焚掠。至於戕及婦孺。種種慘狀。不勝縷述。共燬于家店、柏林莊、劉家疃、馬山埠、褚家疃、楊家疃、臺子村、臧家疃、小埠頂、南李家疃、北李家疃、周家疃、大王家疃等村民房數千餘間。所掠錢財糧米裝十餘大車。遇銅鐵器具。即指爲私鑄礮彈原料。碎而載之。以修房木梯目爲攻城器具。揑報戰功。據以上稟。實則曲某等早已逃亡。而罹其慘者。皆附城居民。倚官爲命者也。萊民經此鉅創。不敢復聚。葉長盛即帶所部常備軍十九標三營。開往城內駐紮。每日操練。營規頗肅。李安堂所部。分駐四鄉、則漫無紀律。借搜查曲黨爲名。勒索財物。乘機搶掠、鄉邑皆被其殃。至城內軍需局、遍令四鄉供給糧草等物。侵吞餉需。勒不發價。有不應者。即指爲曲黨。送官懲辦。貧民呼籲。軍士亦爲不平。竟無敢向該局索價者。兵死之家。丁壯在逃。婦孺並不敢領尸成服。尤可駭者。楊耀林等向民間索取軍律嚴明並無騷擾之稟結。並德政牌傘等件。有不遵者。概以曲黨論。云云。

旅京士商張春海等。亦詣都察院呈請代奏。略言查萊陽事變。知縣朱槐之釀之於前。知縣奎保道員楊耀林激成於後。而劣紳王圻、王墀、王景嶽、于贊揚、張相謨、宋維坤等。平日與官吏朋比爲奸。魚肉鄉民。一切浮收錢糧。侵吞積穀。苛派雜捐。皆確鑿有證。並非曲士文等所能無端煽惑。加以今歲春荒。民尤困苦。故於四月十三日。有赴縣籲懇革除劣紳。清算積穀。豁免苛捐。盡去浮收之事。該知縣覩此情形。佯許十日內將積弊一切削除。鄉民卽歘然散去。詎意劣紳王圻等。與該知縣密謀。牽請古現村水師營及岔河巡防營之兵各四十名。屯駐城內。將從前所許者。盡行延擱。並嚴拿滋事之人。民益惶懼。不期而合者。五六千人。意欲於二十六日。再行赴縣伸理。富紳姜爾壽懼生他變。邀城內商號四十家。蓋押水印。同保曲士文等無罪。該知縣始允鄉民所請。榜示通衢。將劣紳王景嶽等革除有差。民怨既平。遂各散去。及五月二十日。今知縣奎保到任。道員楊耀林帶先鋒隊隨至。復出示嚴拿曲士文等。二十六日。曲士文逃至馬連莊。在舊識呂明家暫避。呂明之子呂保璜。卽馳赴縣城。請兵捕拿。楊耀林立派幫帶陳忠訓帶兵役二百餘名。連夜馳至。時曲士文知風逃去。兵至搜犯不獲。大怒。卽將呂保璜亂槍戳斃。當卽下令沿戶大搜。莊民驚慌四逃。婦女深夜不及避者。並被淫汙。其他錢財衣物。盡被掠去。村民大駭。鳴寺鐘聚衆。鄰村聞警並至。方議進前理論。兵見勢衆。連開排槍。民之被傷者四十五人。死者十七人。兵祇傷死一人而已。由是合境皆動公憤。以爲訴願者既被嚴拿。報信者復遭寃殺。附近居民。又被轟擊淫掠。人人自危。各集村衆。冀圖自保。道員楊耀林以鄉民烏合之衆。勢易撲滅。大可借此邀功。而奎保又以民變愈劇。恐膺重劾。劣紳王圻等。意在洩忿報復。更從而慫恿之。合詞飛稟。張皇請兵。撫臣爲其所動。遂派常備軍協統葉長盛登州鎭總兵李安堂各帶軍隊。於六月初二日。進至萊之西鄉。駐軍姜山。探知水溝頭有民衆李秀山等聚集該處。李安堂卽擬派兵進勦。葉長盛不可。先派參謀員

丁劍秋。及管帶潘鴻鈞。赴水溝頭。會同義合號商人史卓卿等。招李秀山至。開陳大義。曉以利害。當即解散。初四日。官兵進紮水溝頭。時東海關道徐世光。派員何恩錫崔祿階及商人修振邦等。馳往曉諭東南北各鄉。皆於初五初六兩日解散歸農。惟西鄉之衆在九里河者。尙未及散。道員楊耀林。及知縣奎保。揑詞攻城甚急。函催進兵。初七日早兵隊開至馬山埠。突向九里河施放開花礮。轟斃三百餘人。鄉民驚竄。葉長盛帶兵移住城內。李安堂帶兵尾追轟擊。道員楊耀林乘勢帶兵出城。進勦于家店柏林莊。戮其強壯。殺其幼稚。淫其婦女。掠其財物。然後縱火盡焚其室廬。又進勦劉家疃、褚家疃。亦如之。又至楊家疃、臺子村。亦如之。又至臧家疃、小埠頂、南李家疃、北李家疃。見其廬舍高大。市井繁盛者。盡指爲曲黨。殺戮淫掠。亦如之。最後至周家疃、大王家疃。戶口尤多。牲畜尤衆。又指爲曲黨。殺戮淫掠。又如之。計殺死之可知者。有一千六百餘人。而婦女之羞忿自盡。老弱之無家可歸。自縊投井者。不可數計。焚燬房屋共千餘家之多。血流被道。哭聲盈野。合境之人。無不痛心疾首。而該知縣奎保與劣紳等。自知與民結怨日深。恐生他變。揑詞通稟留兵駐紮。道員楊耀林與總兵李安堂等。又以縱殺可以邀功。擄掠可以致富。遂建議分紮四鄉。以搜勦曲黨爲名。於是今日至東鄉縱火。明日至西鄉拏人。數十里內村落。無一倖免者。其所掠之婦女。則於附近州縣賣之。所掠之衣物。載至煙臺各當店售之。而駐紮防兵。與劣紳王墀等。以承辦糧草爲名。設立公所總局。逼令附城四十里鄉民。運送供給。雖允付官價。皆扣留不發。有違異者。以曲黨坐之。且冒名闔縣紳商。朦稟撫臣。稱軍律整嚴。秋毫無犯。又逼各社長出具曲士文謀反是實甘結云云。

都察院據情代奏後。奉　諭令山東巡撫孫寶琦據實覆奏。至是孫巡撫覆奏。言萊陽肇亂之原。由於已革前縣朱槐之顢頇性成。信任劣紳。城內董事。如王圻、王墀、王景嶽、于贊揚、張相謨、葛桂星、宋維坤。本皆不孚鄉望。近年新政

絫與。朱槐之倚諸紳爲心腹。諸紳遂出入衙署。甚且藉以牟利。爲衆所側目。以此羣爲怨府。曲士文一無賴博徒。結黨散謠。謂今春調查戶口。將實行抽收丁口牲畜等捐。實則並無其事。一時鄉愚受惑。附和聚衆者。不過百餘人。四月十三日。進城求見縣令。以清算倉穀爲名。朱槐之允爲邀齊紳董清算。及衆退而未實行。是以失信於民。王景嶽與曲士文同村。素有嫌怨。王景嶽充當警董。經管帳目。未能核實。民間頗滋煩言。又常令巡警下鄉拏賭。倚勢凌人。曲士文初意仇紳。欲假此洩忿。故於五月初。復聚衆千餘人。先將王景嶽房屋拆平燒燬。繼又拆燒陳玉德高幼墀兩家房屋。聲言縣官清算倉穀。久未宣示。顯有不實不盡。於是以仇紳者仇官。率衆進城到縣。仍以倉穀爲言。並要求縣官革除紳董。免繳捐款。銅元納糧。不加折扣各條。朱槐之見來勢洶洶。允將紳董五人革退。曲衆始散。五月二十日。署任知縣奎保接印。首先出示懸賞嚴拏曲士文。其餘概免株連。越日候補道楊耀林亦帶兵前來查辦。奎保往謁商請出隊嚴拏。楊耀林始猶不允。二十五日。適有馬連莊人呂七。郎呂瑞璜來城報信。言曲士文逃匿伊家。二十六日。楊耀林飭幫帶陳忠訓帶領兵隊。及奎保添派縣役各若干名。直赴馬連莊呂家往捕。而曲士文已聞風逃竄。誤將呂七槍斃。訪聞曲士文蹤迹。鄉民稱在山後。誤以爲往招遠縣境之銀山後。行數十里。搜捕不得。又有誤傷原姓之事。馬連莊人見呂七之死。心多不平。糾衆堵截。各村響應。沿途開槍抗拒。被兵擊退數十人帶城。並有奪獲器械。曲士文探知兵役已去。率黨復回。聞大兵將到。恐禍及已。遂起意大舉。徧下傳單。令各鄉村按戶出人。備辦糧草。整治軍器。不數日間。附集者數萬人。四路設卡。盤詰行人。並截殺馬隊兵勇四名。至六月初四日。合衆攻城。葉長盛李安堂各軍隊。於初四日至姜山駐紮。正擬進兵。有于廷惠等四人求見。請緩進兵。謂現經有人關說。不妨暫候。葉長盛等許之。頒給勸散之告示。至初六日而楊耀林告急函到。請速往勦。葉長盛等兩軍即日前進。晚宿水溝頭。

初七日黎明。至城西五里之馬山埠。曲黨見大兵已來。抵死力抗。勢甚猖獗。官兵中槍陣亡一名。於是槍礮齊施。將曲衆擊散。分赴姚格莊、于家店、周家疃、李家疃、劉家疃、臺子莊。並至曲士文所住之柳林莊。嚴行搜捕。焚毀房屋。而曲士文遂從此遠颺不知蹤跡。余則達石金聲（按余則達係山東候補道石金聲係在籍紳士度支部主事均爲奉委査辦之員）親往各村履勘。除王景嶽陳玉德高幼峯三家房屋。係曲黨焚燒外。其餘兵焚民房。計有四百餘間。實無數千間之多。至死亡人數。詢據土人云。約有三百餘人。亦實無數千人之多。遍訪輿論。第五鎮軍隊與中路巡防第一營。所至皆稱紀律嚴明。惟左路巡防營。本係分駐各處。倉猝調集。未能恪守軍律。初七日。各村搜捕。焚燒房屋。頗滋物議。不能爲諱。至原呈所云到處姦淫擄掠。數十里內村落。無一倖免。甚至掠賣婦女。遷售衣物。則是形同盜賊。如果屬實。豈能掩人耳目。至事之初起。曲黨聚衆無多。當要求各款之際。使朱槐之能開誠布公。宣示理由。衆民未必不服。復密遣勇役。前往掩捕曲逆。亦不難就擒。署知縣奎保。道員楊耀林。相繼到萊。彼時匪燄方張。正宜隨機應變。設法急爲招撫。以定衆心。即使緝拏。亦宜嚴密。使迅雷不及掩耳。乃遲至二十六日。始派兵役多名前往。時曲逆之羽翼已成。首逆未獲。蹂躪平民。致激衆變。辦理均有不合。紳士王圻王墀。罔利營私。請託賄賂。王景嶽恃勢斂怨。實爲此案激亂之厲階。葛桂星、于贊揚、張相謨、宋維坤。把持武斷。均不理於衆口。曲士文與其弟曲桂舟。迭次糾衆圍攻城池。要挾官府。馴至戕害官兵。實恃有仇視新政抗捐得名之于祝三。陰爲謀主。以致惡燄益張。于祝三於二三月間。在唐家庵屢次結會。居心叵測。尤屬罪不容誅。至應辦善後事宜。如積穀變價。發當生息。查核歷年案卷帳簿。經手人等尚無侵蝕。學堂巡警自治各項經費。向以油房捐鋪捐戲捐廟產捐爲的款。每年約收油房捐大錢四百餘千。鋪捐四百千。戲捐一千串。廟產捐實提三成。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揆情度理。不得謂之苛捐。此

外並無他項雜捐名目。錢糧正供。向以銅元制錢各半完納。原屬相宜之計。現在新幣制尙未實行。自應率由舊章。傳集城紳鄉長。當衆宣議。均各簽名承認。被焚各民戶。前已派員査明賑恤。逃亡各戶。均已陸續歸還。此萊陽起亂始末情由暨妥籌善後辦法之實在情形也。至海陽之亂。已革前縣方奎。於辦理新政籌款。諸多勒派。其征收錢糧。銅元折扣。原非浮收可比。惟不將理由明白宣示。所辦鐵路股票。又不按期發息。失信於民。此怨讟之所由來。四月十三日。宋煊文以請減錢糧。邀集多人理論。方奎目爲抗糧。逮下之獄。衆情已憤。迨正任登州府知府文淇下屬。宋煊文之次子宋壎吉。爲父訟冤。文淇不察原委。飭縣一併監禁。輿論益譁。於是宋壎吉之弟宋增吉。因父兄被逮。情急聚衆入城。一時鄉民附從者數千人。聲言救護宋氏父子。遂有四月二十九日鬧署閧堂之舉。將宋煊文父子要求放出。而土匪惡棍。相繼承間竊發。藉口於鄉社耆老辦事不公。專與爲難。糾衆至千餘人。分向各村莊。肆行刦掠。逼勒錢財。拆損房屋。投縣報案者。共有二十九起。鄉社耆老。實居多數。調閱卷宗。其爲首者。有高起望。王令卽王林。高付仁卽高付蔭。其弟高卓蔭卽高二花臉等。方奎已得撤任之信。概置弗理。鄉衆銜怨愈深。該土惡等惟恐將來禍及。反逼令被搶各戶。呈遞免究。以爲狡脫之計。此次余則達石金聲到海査辦。傳集鄉社耆老來城商議善後。一面調兵彈壓。一面購覓眼線。密飭巡勇。緝拏首要。獲到高起望。王令卽王林。張明舉等犯。訊據供認不諱。稟准就地正法。一時人心大快。辦理善後。甫有轉機。其被搶及續報各戶。會同親往査勘。分別輕重。量爲賑恤。並撥兵分紮城鄉。藉資鎭懾。以上兩案等情。據余則達石金聲會稟前來。自應將官紳文武各員。據實請　旨分別懲處。已革萊陽縣知縣朱槐之。與已革海陽縣知縣方奎。昏庸貪劣。激成變端。應請一體永不敍用。候補道楊耀林。署萊陽縣知縣奎保。張皇操切。辦理乖方。厥罪惟均。楊耀林應請革職。奎保於事後頗能盡心民事。尙知愧奮。應請革職留任。以觀

後效。都司銜留直隸補用守備陳忠訓。馭兵不嚴。誤斃平民。應請革職。永不敘用。紳士王圻。與其弟王墀。放利而行。不恤人言。王景嶽假公濟私。貪鄙無恥。葛桂星、于贊揚、張相謨、宋維坤等。聲名惡劣。均難姑容。候選縣丞王圻。應請革職。增生王景嶽、歲貢生葛桂星、一併褫革。王墀、于贊揚、張相謨、宋維坤等。仍候查取職名。另行咨革。該紳等七人。並剝奪其公民權。不准干預地方公事。仍由官嚴加管束。以示懲儆。開缺登州府知府文淇。巡視兩縣。接受呈詞。未能秉公審理。亦爲激變之由。應請卽行革職。登州鎮總兵李安堂。統領軍隊。約束不嚴。臣督率無方。均難辭咎。應請

旨飭部一併議處云云。當奉　諭將各員照所擬懲處。李總兵亦開缺。惟孫巡撫免議。

初九日　覲見德國前殖民部大臣德仁保

同日　以程允和爲長江水師提督

時長江水師提督程文炳病卒。故以程允和代之。允和卽文炳之從子也。

十一日　諭飭各部將宣統五年召集議員以前必須完備各事宜分別最要次要奏明請旨辦理

同日　又　諭飭各省督撫凡開設議院以前應行提前趕辦事項速卽切實進行

十二日　以袁大化爲甘肅新疆巡撫

時新任新疆巡撫何彥昇因病卒於途。故以袁大化代之。

十八日　督辦鹽政大臣奏劾福建鹽法道陳劉欺罔藐玩有負職任奉　旨革職

原摺略言福建鹽務積弊甚深。光緒三十四年。鹽法道陳劉任事伊始。經度支部奏交閩浙總督轉飭該道。查明閩鹽情形。應如何興利除弊。詳定章程。實力整頓。嗣於宣統元年。據該道以閩省各局浮費前經屢次裁提。惟弊之所

在。不在浮費而在陋規。已飭和盤托出。一面酌定委員公費。不准再有違章報銷。及藉端侵蝕情弊等詞。詳由閩浙總督松壽奏明在案。乃本年福建清理財政局試辦預算。該道於所管官運款項。始則延玩不報。及至造册報告。除應繳課耗釐外。統計入款銀四十萬餘兩。開支運本局費等項銀三十九萬餘兩。收支相抵。僅得餘利八千餘兩。以官運支款。幾與收數相埒。豈得謂無浮費之弊。至陋規一項。上年該道原詳。已稱飭屬和盤托出。乃遲至本年九月。始據該道列表詳報。猶以表面朗若列眉。內容實有窒礙。不過徇局外之請。以塞其口等情。多方支飾。並不實行裁提。則前此所謂和盤托出。不准再有違章報銷藉端侵蝕者。特虛語耳。是其任意欺罔。已屬有負職任。而該道節次來詳。尤復肆口詆諆。毫無忌憚。甚至前後矛盾。起滅自由。殊屬藐玩已極。以鹽務為臣直接執行之政令。而其欺罔猶若此。以鹽道為臣直接管轄之人員。而其藐玩猶若此。此風一開。人人效尤。尙何整頓鹽務之可言。尙何清理財政之可言。臣為大局起見。未便稍事姑容。惟有請 旨將福建鹽法道陳瀏卽行革職云云。當奉 旨卽行革職。

二十七日 民政部奏請禁止各省彩票行銷京師奉 旨依議

原摺略言。據內外城巡警總廳申稱。彩票一項。名為籌款。迹近賭博。不特朘削民生。敗壞風氣。政體所關。尤為重大。現在浙江巡撫業經奏准禁銷有案。京師首善之區。尤宜設法禁止。應請援照浙案。奏請將各項彩票。一律不得在京師地面行銷。以挽頽風而維國體等語。會申前來。臣等竊維彩票與博塞無異。近年以來。內外諸臣。苦於集款艱難。又顧念民力。不忍遇事徵求。遂藉此為一時權宜之舉。而酖酒漏脯。蘊毒何窮。若不及早申禁。害必中於國民生計。京師為萬方觀聽所係。近日彩票名目。紛繼而起。列肆經售。徧於都市。流弊所極。實不可勝言。且關係政體。尤非淺鮮。該廳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應如所請。無論何項彩票。一律不得在京師行銷。以期漸祛秕政。如蒙 俞允。當由臣部飭知內外兩廳。一體欽遵出示嚴禁云云。

中國大事記補遺

資政院開院後續聞

湖南諮議局。前因巡撫楊文鼎舉辦公債。未經交局議決。有違定章。電請資政院核辦。經資政院特任股員開會審查。由全體股員決議。認爲湖南巡撫侵權違法。當按照院章。於初七日據實奏陳。請 旨飭下楊文鼎。將發行公債一事。仍交諮議局決議。即日奉 旨。該撫未先交諮議局議決。係屬疏漏。既經部議奉旨允准。著仍遵前旨辦理等因。資政院奉 旨後。諸議員咸謂楊巡撫既未得處分。公債又復照舊辦理。此等重大侵權違法事件。僅以疏漏二字了之。不能不向擬 旨之軍機大臣質問理由。因要求議長請軍機大臣蒞會。軍機大臣卒不至。

十九日。資政院又爲雲南鹽斤加價。諮議局與總督異議事件。具奏請 旨。略言據雲南諮議局電稱。九月二十七日。陡聞提加馬脚銀兩。初猶不信。旣詢鹽務公所。始知事果屬實。除呈督院外。即請衡核電示等情。復准雲貴總督電稱。滇省鹺綱日壞。各井每年虧額。均在數百萬斤。非減邊價。無以敵外私。非減溢額。無以償虧課。非酌加內岸馬脚。又無以補減價減額之損失等因。先後到院。當將電文送付特任股員會審查。旋據股員會稱。查滇鹽應否加價。本院無從懸斷。惟雲貴總督命令。自十月初一日起。提加馬脚銀一兩。旋又改爲五錢。其爲本省義務增加事件。已無疑義。該督此舉。如以爲國家行政。則不應不候中央法令。遽以地方命令辦理。如以爲地方行政。則不應不交局議。即行公布施行。應請 旨飭下該督照章提出議案。交諮議局議決公布。其未經議決公布以前。所有提加馬脚銀兩辦法。應即停止施行。以符定章。而免爭議等情。經開會核議。多數議員當場議決。相應遵章具奏。請 旨裁奪云云。

又爲廣西阻制外籍學生。諮議局與巡撫異議事件。具奏請　旨。略言准廣西巡撫咨稱。廣西諮議局第一屆會議內限制外籍學生一案。應請核議。再行定奪等因。當將全案送付股員會審查。旋據股員會稱。審查得此案異議之點。在廣西巡撫籌辦高等警察學堂。其招生辦法。於本省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外。加入凡與中學堂相當。無論外省。均須考選一條。其理由係謂本省舉貢生員。經歷年辦學及考試。搜羅殆盡。是不得不兼收外籍。在諮議局則謂本省高等警察學堂。收容外省學生。有四不便。其理由主張以本省學生辦本省公務。較之他省人究爲親切。本股員查民政部奏定各省巡警學堂章程第四條。高等巡警學堂學生。以本省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考選等語。是此項巡警學堂學生。應儘本省人考選。章程固已確定。廣西巡撫謂本省舉貢生員。搜羅殆盡。亦非事實之論。至謂經費有國家地方之分。外籍限制與否。即以此爲標準。無論現在國家稅地方稅尚未劃分。固難確定界限。即將來劃清以後。恐亦無依據稅則以定限制之理。自應遵照民政部奏定章程。所有廣西高等巡警學堂招考學生。應儘本省人考選等語。復經開會核議。僉謂如收外籍學生。亦須查照諮議局原案。酌定名額。徵收學費。作爲附學辦法辦理。業經多數議員當場議決。相應遵章具奏。請　旨裁奪云云。

當日奉　旨令督辦鹽政大臣及民政部察核具奏。諸議員以本院決議上奏之案。乃交行政衙門議奏。是以行政機關蹂躪立法機關之獨立。實爲侵奪資政院權限。大爲憤怒。咸主張根據院章彈劾。擬　旨之軍機大臣及二十四日。督辦鹽政大臣及民政部覆奏。奉　旨知道。後復降　旨。資政院前奏兩摺。均依議。於是諸議員彈劾政府之議始暫息。

續記各省諮議局與行政官爭執事

浙江諮議局因巡撫增韞不允代奏收回成命停議多日。經增巡撫兩次劄令停會三日至十月初三日。增巡撫始允電奏。諮議局亦即於是日續行開會。

雲南諮議局因雲貴總督出示定於十月初一起將腹鹽每百斤加馬脚銀一兩。實爲增稅累民。且事關增加稅法。照章應交局議決。因於九月二十五日。呈請總督將前示取消。總督李經羲尚未批答。又於二十八日再行呈請。停議候批。如不得請。即全體辭職。並即日電告資政院。李總督當於三十日批答。改爲每百斤腹鹽加價五錢。暫行試辦。諮議局遂仍於十月初二日開議。仍電請資政院核辦。

福建諮議局因要求預算案之歲入經於日前呈請閩浙總督箚交。謂如不能交議。即當停議。以待解散。二十四日又在會場決議。如三日內無預算之歲入。即行停會。經全體贊成。故二十六日會期。即已罷議。

附記廣東諮議局提議禁賭案之風潮

廣東諮議局於十月初八日。提議嚴禁安榮公司鋪票一案。當宣讀議草畢。劉冕卿起立。出稿言曰。定期禁賭一節。初四日奉到張督來電。據稱部議視籌抵之遲速。分別次第施禁。已奉　旨允准等語。所云次第者。分別賭害輕重。而次第禁之。此變通之辦法也。山票與鋪票比較輕重。而山票爲重。蓋山票承本輕。斯受害重。本年山票公司。經先改收半毫。後又經改一毫。我局亦以其減輕病民。呈請禁止。今改作鋪票。則非減輕而加重矣。承本則由輕而重。受害則由重而輕。揆之部議分別次第施禁之說。亦不相抵觸。夫賭博禍粵。夫人皆知。今已抵款無著。不能遽禁。於法律上誠不合。於事勢上所必然。（劉言至此。邱議長慫然疾聲曰。既法律上不合。何容爲賭商滔滔辯護。）若執次第施禁之說。則安榮公司以山票改鋪票。實係去重就輕。先已銷滅山票之害。若不許其改作鋪票。勢必復回山票。去輕復重。計亦左

矣。毋乃與減輕病民之說自相背戾乎。請諸君平心熟察。切勿誤會。陳炯明質問劉曰。安樂鋪票是否應禁。請明言之。劉答謂不過比較輕重。以爲禁之次第耳。陳復問劉曰。安樂鋪票應否保護。請明言之。勿游疑。蓋欲令人聽從。不能不使人明其理由也。李鑑淵謂新創之賭。無論如何巧立名目。亦須禁絕。斷無變通之可言。陳炯明曰。禁賭而庇護之。如此議員。烏得不爲廣東哭也。至是請表決。場中分爲二派。反對禁賭者。主張投黑白珠表決（使人不知其主張不禁賭者爲何如人）贊成禁賭者。謂既用黑白珠。應加用名片。始足以別涇渭。因是鬨成一片。黃朝恩憤然曰。我不贊成此議案。請先書吾名。陳炯明取議事細則。呈上易議長。由議長宣讀一過。言曰。照章表決須用票。於是主張禁者力持用記名。主不禁者謂須用無記名。於是又鬨成一片。易議長搖鈴制止。謂既發名片。則當用記名。免多手續。旋宣佈贊成禁賭者書一可字。不贊成者書一否字。書畢各自投筒。隨後開筒。可者僅二十人。否者三十五人。（其始有三人兼書可否二字）此案竟不能通過矣。旁聽者皆服反對者之膽量云。邱議長目覩怪象。頻搖首曰。廣東諮議局竟丟臉至此耶。憤然出議場而去。是日議員出席六十四人。投筒者共五十五人。其餘九人。當爭論劇烈時。已潛出議場而去。

茲將贊成禁賭書可字者列下。

陳炯明　梁國璿　邱逢甲　鄧雲鵬　劉蓮熙　鄭潤霖　孔繼猷　王國憲　彭寶森　蕭之楨　羅文光　李鑑淵　李滋湘　謝　陶　盧乃潼　鄧承愔　張養淮　丁培瑚　吳澤瓊　鄺錫堯

又將反對禁賭書否字者列下。

劉冕卿　文爲任　陳柏森　廖德讓　張乃瑞　張品煥　唐汝源　黃有恭　陳鴻煊　區達名　區贊森　黃玉鏗　黃朝恩　蘇元瑞　陳兆彭　周兆麟　黃承訓　鄧家仁　盧銘勳　黃英華　雷慶河　劉東瑚　崔

鎮　華祝嵩　葉瑞圖　王師信　王紹祜　黃穎奇　蔡念謨　梁宗矩　陳岳英　黃雲章　蘇秉樞　何國銓
何履中

此事發現後。一時輿論大譁。佛山香港商人電告省城各社會。請將該議員鑄像立於當途。於是省城各界。定期十三日。在府學宮集議。而初八日未預議之議員陳壽崇。乃單函上書增總督。乞卽禁安榮鋪票。並告辭議員。而議長議員易學淸邱逢甲等四十三人。亦立時辭職。自治研究社。以輿論公憤。函告增總督。增總督乃召議長入署。詢問一切。卽行札飭藩司。諭安榮公司。卽日停收。十三日闔省紳商慈善各界。集議於廣府明倫堂。主席李煜堂。請胡鼎勇代述意見。胡言港商全體囑代表等赴議者。有兩意見。一今日之會。係全省人民公共團體。現在議局有此狗彘不食之議員。議局已失信用。不特貽羞中外。吾粵已無代表之機關。應由全體要求政府。將劉冕卿區贊森等三十五人。立剗開除。以恢復議局信用。一增兼督已允將安榮公司勒令停止。全粵感頌。惟須認定庇賭議員爲人心所最憤。應卽行開除。以平公憤而保治安。隨決議一面由全體聯稟制府。速將庇賭議員三十五人除名。一面函電中外。宣佈庇賭罪狀。合力驅除。務達目的。

增總督旋於十六日。爲議員辭職事。電致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略言廣東賭餉。除緝捕經費外。有所謂基鋪山票者。統歸紹榮公司承辦。九月間因山票餉項短收。稟照鋪票給籌辦法。批與安榮公司分承。乃該商違章影射。諮議局議員吳霈等。以方在禁賭。提議請禁。議員劉冕卿等三十五人。反對其議。致未通過。輿論譁然。當經祺飭由藩司將安榮公司影射之賭票。卽日出示禁止。各屬士民及省中紳商各界。均謂劉冕卿等庇賭瀆職。開會集議。稟電紛陳。均請將劉冕卿等三十五人除名。同時議長易學淸。副議長邱逢甲。盧乃潼。及議員吳霈等三十六人。以前督任內。議請宜布

禁賭期限。曾有未奉定期。於閉會前辭職之語。具呈辭職。并據補列議員楊蔭彬等七名。一同辭職。而劉冕卿等三十五人。亦以未定禁賭期限爲辭。同呈辭職。查此次諮議局議員係因提議意見不合。分成兩派。紛呈辭職。劉冕卿等三十五人。既爲紳民稟控受賭商之運動。請予除名。而定章除名不在監督權限範圍之內。究應如何辦理。又查定章議員辭職事由。須特經諮議局允許。現各議員既分兩派。又同藉前次辭職之議。求去者已七十八人。如一律任其辭去。則諮議局幾同解散。勢須改選。且定章亦無督撫對於多數議員辭職。如何辦理明文。應將詳情電達。伏乞分別迅賜示遵。

十八日又爲禁賭事電致軍機處。請爲代奏。略言粵東諮議局議請示期禁賭一案。所有紳民迫切情狀。與抵款尚未確定情形。均經袁前督縷晰電請代奏奉　旨該衙門察核具奏。欽此欽遵在案。祺接篆後。通省紳商各界。又復集議。將通省各項賭博。一律全禁。函牘紛陳。且稱賭餉爲立憲國所無。國家所不當有。現奉　明詔。厲行憲政。尤應即日禁絕。以除障害。如必先謀籌抵。則土膏稅捐。爲度支收入一大宗。各省賠款所關係。而　朝廷爲民除害。各行省一律禁種。不聞因籌抵而延期。賭害爲粵東所獨。粵人請禁。先後三年。以籌抵之故。宣示無期。使全粵士民。疑疆吏以此爲延宕之文。尤非所以慰輿情而宣德意。又稱粵人急公。甲於他省。如粵漢鐵路招股一事。旬月之間。四千餘萬。一呼即集。籌抵之難。由於不先定禁絕期限。如誠宣示定期。民情踴躍。籌抵諒亦非難等語。祺察其情詞。證以兩年所聞。知該紳民等委因通省受害過深。遂不覺發爲迫切之請。且諮議局曾有爭之不達。則全體辭職之議。現値閉會。議員咸以未奉定期。紛紛具呈辭職。當將一切情形。電咨資政院憲政編查館。請示辦理。祺與司道等再四籌商。籌抵之款。飭經袁前督任內。具有端倪。如鹽務新增款項。及牌照捐酒捐各款。雖收數遽難確定。大致要不相遠。即或稍有不足。粵人咸

沐　朝廷爲民除害之意。亦必踴躍擔負。總之粵省游民充斥。盜賊滋多。無非根由於賭。閭閻受害之慘。實爲各省所無。按之法律。揆之民情。均應毅然禁絕。且將來國家稅則中。亦斷不能再留賭稅名目。祺雖任事日淺。不敢壅於上聞。伏乞據情代奏。仰懇　天恩斷自　宸衷。特頒禁令。抑或飭議速爲示禁。以示　朝廷好惡同民之至意。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十九日。全省選民復集議於明倫堂。江太史孔殷宣讀獻議六條。衆皆通過。主席陳提學伯陶提議。即電政府立刻禁賭。即晚發電。陳又言若政府不准禁。則舉代表赴京。如請開國會故事。衆皆贊成。陳又言此事如救火殺賊。當以全力赴之。至善後辦法。容俟奉　旨後再研究。衆皆認可。宣畢。李某提議。懲罰庇賭議員。新法無則根據舊法。舊法無比擬外國法律。衆亦贊成。議畢。馮商巖登台。問區贊森以庇賭議員盤踞商會。僕等已邀令今日到會談判。伊今不來。如何研究。江繼登言區贊森新發現三大罪。庇賭害羣。即居其一。商界諸君。如不將其驅逐。豈不羞死。衆皆憤憤。定另日再開大會。以聲其罪。云云。

玆將當晚發往北京之電文照錄如下。

粵諮議局屢議禁賭。以全體辭職請求。未邀　恩准。初八日。因安榮鋪票違章影射。提議禁止。議員劉冕卿區贊森等。反對者三十五人。輿論譁然。函電交攻。議長員大半辭職。已成解散。目下全省已無議事機關。紳商學界奔走相商。均以賭害爲他省所無。賭餉亦不合稅法。近奉　明諭縮短國會。厲行憲政。賭博爲立憲國所痛絕。理當即日掃除。粵民嫉賭若仇。望禁若渴。祇以籌抵之故。宜禁無期。查土膏歲捐。爲度支收入大宗。各省賠款所係。　朝廷爲民除害。不惜捐捨鉅款。議令一律禁種。並未聞議及籌抵。賭害比烟害尤酷。賭餉視土稅較微。疆臣日以籌抵爲詞。藉滋延宕。以致

粵民痛心疾首。實失　朝廷惠愛全粵之本意。目下全粵人民。因多數庇賭議員。以致歷經提議。均被牽掣。遂成敷衍。粵省盜賊縱橫。禍亂將作。推原禍始。實由賭風日熾。民窮財盡所致。故懇求禁賭之心。日加迫切。爲此籲請迅降　諭旨。將粵賭一律禁絕。以慰輿情而絕禍患。至劉冕卿等三十五人。受賭商之運動。實爲國會前途一大障礙。業經增督憲奏參。並乞嚴加懲罰。以平民怒而肅紀綱。用特合詞聯請據情代奏。無任呼籲悚惶之至。

某日閩省紳商。復假座文瀾書院集議。到者甚衆。主席陳伯陶先佈告開會理由。大意謂禁賭案已奉　旨交度支部速奏。玩一速字。必不再延。前明倫堂公電。計今已達。想必奉准代奏。望即下　諭。或仍交度支部。應向該部要求。昨閩人因此事開談話會。擬再發電度支部。皆表同情。囑鄙人撰稿。故有此會。今稿已成。佈請公決。旋由宜備將電文朗讀。各皆鼓掌。次江孔殷提議。略謂頃閱安雅報。載有禁賭時期。尚敢承賭一則。略言慣作賭商某某等。乘機運動政界。爭承基鋪山票。南越時報等亦載有法部郎中羅某。具稟督轅。力攻紹榮公司違章不合。欲推翻舊公司。另創名目承一公司。此事若確。殊堪髮指。吾粵賭禍滔天。實緣不肖賭商承餉漁利之故。未承賭餉前。蔣益澧馬丕瑤能禁之。何至政府以籌抵爲搪塞。現輿論一致。要求禁賭。恨不得紹榮公司欠餉倒閉。不令再承再開。實禁賭一絕好機會。若禁賭之時。尚可承賭。是較諸從前之賭商更甚。若不設法對待。深恐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我輩同胞。奔走呼號。日言禁賭。悉爲承賭之人作傀儡而已。特將獻議提出。一、函詢當道有無其事。二、現在禁賭時期。應聯請制府先定限制。一切賭博許禁不許開。所有賭商許革不許充。三、紳民對於禁賭。應一面糾攻違法之舊商。一面抵制狡承之新商。二者缺一。必貽口實。各宜注意。江發言既畢。再逐條解釋。提請公決。衆皆鼓掌。決議將江所提議。請主席領銜致函督署。次陳澤生提議。請設禁賭會。并先捐五百元爲開辦經費。旋將所撰禁賭會理由書宣讀。決定先訂章程。暫假自治研究社

爲會所。并定二十七日爲第一次會議。茲將是日致度支部電文列後。
十八業增制府電奏請示期禁賭一案。奉 旨著度支部速議具奏。欽此。十九日。華熙等閤省紳民。復電軍機處資政
院憲政編查館。籲請代奏。乞迅降 諭旨。將全粵賭博一律禁絕。並將諮議局反對禁賭議員劉冕卿等三十五人。嚴
加懲罰一節。尙未奉到 恩旨。華熙等以爲賭之毒害。中外皆知。查前歲各行省禁種土藥一案。係於頒發 明諭後。
大部方議籌抵。我粵前後制府。日以籌抵爲詞。奏咨請 旨。故爲延宕。致全省憤痛號呼。無所控訴。大部體我 皇上
爲民除害一視同仁之至意。知斷不肯視全粵爲化外之民。況籌抵一節。經袁前制府入奏。具有端倪。粵民苟獲再甦。
亦斷無自外生成之理。近奉 明詔厲行憲政。飭各疆臣一切要政提前辦理。不聞以內外庫帑兩俱支絀。先責人民
擠負而後頒 詔宣示國會縮短之期。賭餉不合稅法。今奈何必待粵省籌抵足數。而後宣示禁賭之期乎。夫人窮則
呼天。疾痛則呼父母。我粵際賭禍滔天。民窮財盡。盜賊充斥。亂機已伏之時。其渴跂禁絕之苦心。如合羣死於大火洪
水之中。冀逢援手。是以奔走哀呼。羣集省垣。翹跂 恩旨。所以再行瀆籲者。亦惟是本呼天呼父母之意。痛陳於我
皇上及大部之前。以冀曲加軫念。伏乞察粵民益烈益深之痛。發救焚拯溺之慈。決於一二日間覆奏。將粵省一切賭
博。即行禁絕。並將覆奏日期電達增督。以慰企望。無任迫切翹企悚惶之至。
自治研究社致電同鄉京官云。粵東諮議局提議請禁增開安榮鋪票案。議員劉冕卿區贊森等三十五人反對。物議
沸騰。查從前賭商增開鋪票。均爲紳士稟明禁止。照案限制。去歲迭奉袁制府批示。現在籌禁一切賭博。有減無增。各
在案。此次賭商蘇秉樞因欠餉過鉅。鋌而走險。會值山票減色。原承之名利公司退辦。乃假黃貴植森名。與之轉批。
改名安榮公司。仿照鋪票辦法。每鋪票一字爲百二十字。任揀十字。每條改收銀三毫。無論多少。合算分彩。又增十元

至半元卷每卷一千條。於舊有省城山票三會鋪票六會外。每月再加三會。是直增開一不鋪票不山票之絕大新賭博。其誘賭甚工。獲利甚厚。蓋欲藉此爲僥倖補救之計。遂不惜鉅資運動財政公所科員。影射原案。瞞稟藩臺。增賭匯餉。未奉牌示。悍然闖收。及議局提議請禁。蘇秉樞復運動出席多數議員否決。是晚卽在局大張筵讌與否決議員暢飲歡呼。查局章第三十八條。凡議局關係本身親屬例應迴避。安榮公司爲蘇秉樞所開。黃植森又爲秉樞妻舅。乃敢公然出席。而現充秉樞西席之劉冕卿。首先反對。三十四人同聲響應。謂非運動。其誰信之。因是各紳奔告華熙。由華熙領銜。聯函制府方伯。幸蒙將安榮鋪票禁止。惟全省各界對於否議員。大動公憤。函電交攻。幾於暴動。現議局議員紛紛辭職。本省已無議事機關。不得已於十九日大集府明倫堂。士紳到者八百餘人。旁聽者數千人。交口唾罵。僉以議員瀆職。喪心昧良。實根於賭。若僅禁安榮鋪票。不足以絕禍本。蒙增兼督於十八日。已據情入告。大致謂籌抵有緒。縱或不足。如准先行禁絕。粵民急於公義。擔負諒亦不難。且國家稅不日劃分。萬不能留賭餉名目。乞斷自 宸衷。特頒禁令等語。電文極爲切實。華熙等亦於十九日聯電入都。請政府代奏。近日賭禍蔓延西省諸公。關懷桑梓。伏乞協力維持。不勝翹盼。

浙路總理湯壽潛革職後續聞

浙江諮議局因浙江巡撫不允代奏路事。全體停議。至十月初三日。增巡撫允爲代奏。始復開議。茲將增巡撫電奏節錄如下。

查諮議局此次停議之故。由於要求代奏。其呈請代奏之件。大略謂商部奏明重訂鐵路簡明章程。載有經臣部批准開辦後。應俟臣部奏定公司條律後。一律遵照。不得有所違背。嗣公司律頒布時。別無於其附則有鐵路公司不適用

此法之條。苟無特別路律規定。於此法條未廢止或更改以前。應有遵守義務。又稱浙路冠名商辦。其公司章程第一條。謹遵　欽定商律。上年呈報總理滿任續任。卽根據公司律選派之法條。今郵部奏以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人民將何適從等情。以所呈各情形。與前次浙路公司及浙路股東會呈請代奏之詞意相同。旣奉　嚴旨。自不能再三瀆請。現該局旣經遵勸開會。所有各議員代表輿論委曲苦衷。亦未便壅於上聞。謹請代奏云云。

資政院議員邵羲復以浙江路事撰具說帖。質問郵傳部。茲錄其全文如下。

議案郵傳部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具奏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請飭照奏案辦理一片。謂各國鐵路辦法。屬於國有者居多。吾國幅員遼廓。亟謀實業。特准設立公司商辦。一若商辦公司各國實無先例。查各國鐵路辦法。屬於國有者有之。全屬民有者有之。國有民有參營並施者亦有之。惟各國所持國有民有之方針。學說甚富。無煩縷舉。總之全視國家財政之充足與否。與國民經濟力之強弱而定。國有民有。無所軒輊。同爲國內之交通事業。不能不設特別法以監督管理之。故對於國有者有官設鐵路法。對於民有者有私設鐵路法。非謂私設者始與國家有特別關係。始應受國家之特別監督。而官設者一若卽可放任自由。不受國家之特別監督。此不可解者一也。旣謂鐵路公司。非尋常公司可比。此組織鐵路公司者。必有其他事之專律。可以根據。而後與普通公司始有區別。今國家路律。尙未頒布。商民無可適從。欲組織公司。惟知依據奏定頒布公司律辦理。與其無法律遵守而設立不規則之公司。無寧依據公司律。而尙有範圍可以遵守。況在路律未頒布以前。鐵路公司試用公司律之組織。實爲合法。就專供軍用之鐵路而言。鐵路性質。容與尋常之商業有異。就一般之交通鐵路而言。鐵路實爲一種營業之事業。卽不得謂非尋常商業之一種。所謂關於轉輸軍務者。不過國家有事之際。鐵路公司。對於國家負一種特別之義務。若因此而卽以

其無商業性質。不得適用公司律。此不可解者二也。既謂鐵路公司。不得適用公司律。而令其遵照歷次奏案辦理。奏案不過一種事例。與已頒行之法律相較。其效力顯有强弱之不同。況所謂奏案者。僅[illegible]奏請特派等名目。此惟關於一部分委任之手續。與全部之立法無關。若因一部分之關係。而致全部分之公司律受其影響。則凡百興辦實業之公司。皆存疑慮。以為依據公司律組織公司。仍不能始終受法律之保護。部中得自由以命令變更之。財產將無時不處於危險之地。則恐無人投資本於公司而營實業。所關於吾國前途者甚大。此不可解者三也。以上之三種疑問。敬請議長諮詢本院。如經決定。懇即照章咨請郵傳部酌定日期答復。實為公便。

浙江鐵路公司股東公舉之代表朱福詵等六人。到京後。復上說帖於資政院。略言浙省鐵路公司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由浙紳奏准完全商辦。奉　先帝諭旨允准。公司章程。開宗明義。即首揭謹遵　欽頒公司商律之文。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郵傳部照開。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軍機處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聲明鐵路公司。與普通公司。情形不同。請飭各督撫遵照歷次奏案辦理一片。著依議欽此。由部照會公司辦理等因。浙省人民。以為郵部是片。其近因發生於浙路公司之援引公司商律。其遠因在郵部自訂存款章程而自背之。浙公司屢請遵照奏案。致觸部臣之怒。因並奏定頒行之法律案而變更之。實為郵部於事後以命令變更法律。違背憲法。害及全國。請申言之。查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第二條云。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各省前定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應俟臣部奏定公司條律後。一律遵行。不得有所違背。是年十二月初五日。頒行奏定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此為全國鐵路公司當遵用公司律之明證。三十二年。設郵傳部。劃分商部行政之一部分。屬之郵部。而前此商部奏定之鐵路簡明章程。及公司律。未經廢止之嚴

重手續。即發生效力如故。人民一方面盡服從法律之義務。一方面得享受法律之權利。所謂法律至爲神聖者以此。浙路公司既奉商部奏准。完全商辦。於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奏定江浙兩公司存款章程第二條云。江浙兩公司係奉　旨商辦。故滬杭甬一線。仍係完全商辦。並無改更。郵傳部仍與他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律看待。第十一條云。兩公司自有遵照商律由股東公舉之查帳員。是商郵二部奏案浙路公司當遵用公司商律之明證。今乃曰鐵路公司。不得以普通公司律相比。當遵照歷次奏案辦理。殺其人而抑之。使不得援抵償之律。直儕浙人於牛馬。無復享有法律權利之可言。且不知所謂歷次奏案者。果何所指而云然。以部臣一二人一時之私意。而并誣歷次奏案。抑何欺朦朝廷至此。歷次奏案。明明曰遵用商律。並無不准用公司商律之明文也。至謂鐵路爲官治之公司。官治云者。就形式言。凡屬公司。無一不受主務官廳之監督。就實質言。既曰完全商辦。必以股東爲主體。與官營事業。迥乎不同。查各國鐵道。有國有官營者。有國有民營者。有民有民營者。惟對於外人。絕對不准有敷設權。及營業權。爲各國法律上所規定。今不限制外人。而務限制人民。幷人民所享有公司律與鐵路章程之權利而剝奪之。使投資者寒心。而夭閼全國之實業。究其結果。何堪設想。又查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中衛廣澳鐵路合同第三項云。凡有關係該公司股分。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査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　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此又爲鐵路公司當適用公司律之明證。當時盛侍郎宣懷廣澳鐵路合同原奏。有公司權利。悉遵　欽定商律。衛國國家不能干預。綜計細目三十一條。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云云。今乃曰鐵路公司。不得遵用公司商律。不但失信於臣民。抑且授隙於外人。不知郵部將以何術制衛人。以何辭解釋廣澳合同。而能禁止之。使必不干預。不另生枝節也。如謂外人可享有商律

之權利。而人民獨使向隅。竊恐　朝廷無此政體。伏讀　欽定憲法大綱有云。有發命令及使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請欽定之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又云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今浙路爲司之援引公司商律。爲臣民遵守法律之義務。郵部今此之奏片。爲於事後以命令變更法律。因治者之不遵法律而幷受治者所遵用之法律而剝奪之。上之欺　朝廷。下之壓人民。內之摧殘實業。外之失信鄰國。禍起於浙。而害及於全國。竊恐上無道揆。下無法守。紀綱紊亂。不可以國。云云。

十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朱福詵等謁郵部沈侍郎。代表云。浙路完全商辦。滬杭甬綫　先帝有務期收回自辦之諭。此次代表來京。實爲顧全大局起見。因歷數章程應廢之證。據沈侍郎云。此事一誤再誤。言之痛心。惟廢章程必並廢合同。代表云。章程自章程。合同自合同。人民祇知遵守章程。廢合同乃外部事。沈侍郎云。本年二月間。銀公司已向外部提議。廢合同借款存倫敦匯豐無權提取。是章程當可作廢。代表云。章程作廢已經大部宣示。當電慰南中父老。次質問鐵路公司不得遵用商律之理由。沈侍郎云。此事無須向郵部質問。代表云。變更法律。發生於大部八月二十一日之奏片。理宜向大部質問。沈侍郎云。此條法文。根據於七月十九日之　諭旨。如　諭旨果嚴厲。仍當責成湯壽潛辦路。代表云。然則大部亦應有諫諍之責。沈云。浙路成績本佳。理宜獎勵。本部尚爲五省鐵路之規畫。不料中途驟奉　嚴旨。代表云。此次奏片。南中僉謂由盛侍郎發生。沈默然。代表云。路律既未頒。商律又無可遵。究竟鐵路公司當依據何種法律。大部謂遵照歷次奏案辦理。查歷次奏案。明明言當遵用商律。沈侍郎云。現時可准用商律。惟七十七條不適用。因公司總理爲奏派。既能任之。必能免之。代表云。浙路總理。上年連舉連任。遵章報部。確係民選。並非奏派。沈云。此全國事。浙不能獨異。代表云。公司總理須得股東信用。若歸官派。從此全國商辦公司掃地矣。七十七條之不適用。

並未事前宣布。不宜事後變更。沈云。此言誠然。已有文答復資政院。聽資政院議決。至晚七時而散。

維持上海市面續聞

上海票號錢莊自經六月及九月倒帳大風潮後。銀根緊急。市面周轉不靈。嗣經官商協籌借款。人心得以稍定。茲由商務總會議定借款簡章如下。

(一)匯豐借款二百萬兩。已與該銀行磋商定奪。已蒙上海道憲承認。准以一年爲期。每批押款。各歸各贖。不相牽混。

(一)各商借款須有實在產業抵押。經本會議董用函介紹。可將其產業價值坐落處所逐年進款詳細開單呈送本會。由本會專派熟識英文友人一位。偕同該商前赴匯豐銀行請定之估價洋人處。估明押款價值。再由本會出給洋文憑信。由公舉之董事三員簽名。然後持信至高易公館另立押據。將契據交割清楚。即可向匯豐領款。

(一)各商借款除押據名歸自己訂立外。各應在借款總合同一併簽名。以符定章。

(一)訂立押據律師費用。以及估價洋人費用。各歸借債之人逐批自與商定付給外。所有訂立總合同律師費用。以及本會另行專請經理繙譯書記等員紙筆車馬打字機器。不得不酌籌經費以資津貼。茲擬每借銀一千兩抽費二兩五錢。即於立據之時照付。

(一)本會內特設借款辦公處一所。特派友人專司其事。各商借款。可於每日下午一點鐘至該處接洽。

(一)公議舉定經理押款之代表董事三位。事關義務。勢難終日在會。以待簽字。本會當特派誠實可靠之友一人。常川住會。遇有緊要洋文憑信。隨時乘車分投各處送簽蓋戳。以示便捷而恤商艱。

附記 九月末。漢口倒錢莊數家。又絲行一家。衣莊一家。共虧二百餘萬兩之多。當由商會向各銀行籌保息借巨款。

由會拆放。其餘各莊。始得保全。

同時煙台謙益豐銀行因歷年拖欠海關所存稅款。不下百萬兩。經度支部令關道提出。移存大清銀行。謙益豐銀行因之不支。

廣東連州鄉民滋事續聞

廣東連州鄉民因抗釘門牌。於八月十二日。毀拆學堂公局公司。及紳士房屋後。二十日。又焚毀調查員潘鳳怡及其堂兄弟鳳陽家。並將潘鳳怡擄去勒索銀一百圓。又擄去李涂兩姓數人。並焚搶龍巖頭黃涂兩姓。北湖洞葉姓。又糾集三千餘人。各持軍械。在四方營地方駐紮。旋復四處標紅。擄捉紳士。凡酒館屠木各捐。亦勒令一律停抽。情勢洶洶。九月初四日。欲毀拆三江高等小學堂。嗣以官兵有備而止。初十日。又毀拆保安學堂。十五日。並在附近州城之大廟。備酒百餘席。邀請各村居民。買領竹牌。以為抗釘門牌符號。並勒令各拆本處學堂。及驅逐紳士。其不附從者。即指為內奸。聲稱必懲治之。以除後患。風聲所播。合屬波靡。二十一日。有鄉民李亞炳徐六斤二人。以嫌疑之故。同被綑毆。二十二日。並即焚毀其家。又紳士葉其森葉其芬及曾為李亞炳徐六斤緩頰之黃蘭廣黃陽壽等。所有房舍。同日亦俱被焚毀。二十三日。復有鄉民二三千人。各持槍械。分隊遊行於九陂上水下水各堡。及河西下半堡等處。查各鄉民自滋事之初。即已紛紛然在九陂之桑塘平水井平黃牛帶等處。日夜趕造槍械。惟恐不及。至二十九日。離城三十里之三江城。復被亂民攻破。當時焚毀美國男女醫局男女學堂禮拜堂共四間。公立學堂三間。紳士房屋四間。翌日復蜂擁出州。欲將城西菜園壩洋樓教士焚殺。幸地方紳民率衆極力保護。未及於難。各洋人於是日晨刻僱船赴省遠避。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西歷千九百十年十月世界大事記

爲人

初二日 德意志柏林罷工鎭靜

前月伯林罷工。至是乃平。

同日 英國曼切斯太棉花紡織廠同盟罷業

凡七百所同時罷業失業者十五萬人。

初七日 葡萄牙革命起共和政成

葡萄牙革命之釁旣兆於數月前。九月議會開會。以民黨無到會者。遂致休會。全國震動。政府戒嚴。本月三日夕。共和黨新聞曰塞卡羅者。載其黨人褒毋巴爾太博士。被殺於協軍校沙爾多士事。革命遂以爆發。其實沙氏之殺博士。乃由狂疾。與政治事初無所關也。事旣破裂。全都共和黨衆起。翌日午。黨人一隊。乞援於礮兵。礮兵中人士。皆素與革命主義者。遂應之。錮其將二人。躪王旗於兵廠。取來福礮。予革命軍。共分布諸要塞。樹共和之旗。並備大礮四門。攻擊皇城。都中電線悉被破壞。旣而步兵亦響應。殺其統帶及將校二人。時軍隊中猶有不反者。與革命軍距及明。革命軍遂勝。革命軍致勝之由。以海軍亦附革命黨。礮擊皇城。其夜司令艦又爲共和黨所奪。事乃大定。又翌日。全都歸共和黨。綠色之旗樹王城焉。黨人乃設假政府。以白拉加氏爲大統領。白氏六十五歲。爲立斯奔文科大學教授。組織內閣。所網羅者皆一時名士。其施政方針。爲普及教育、整頓國防、保重個人自由、分賦地方權力、殖民地

自治、放逐教徒、政教分離、財政改革等。葡皇孟紐耳。及皇太后竄於英。葡國王政。於是告終。

旅滬某德人論曰。嘗有人謂二十世紀以後。當爲經濟革命之時期。(指均貧富而言)政治革命之時期。早經過去。斯言甚不然。二十世紀之地球列國。有一國政治尙未改良。而其政府又不極力速改。求合於天然律令者。卽終不能免於革命。試觀二十世紀方歷十分之一。而革命之禍。如俄。如土。如波。(波斯)如葡。已經數見。故在政治不良而不速改之國。其前途終不免有此危險也。

此次葡國大革命。其近因發於近十年間。其遠因則在憲政之不良。不能與時勢相得。蓋近十年來。葡亦鑒於列國用武裝保平和之成勢。不能不增加兵力。以求保固國防與屬地。以葡之壤地褊小。合計人口。不踰六百萬。而所負國債已近中國銀幣三百兆圓。旣欲增兵。勢不能不更有征取。以彼國人民對於皇室與政府之冷淡。且其皇室平日之多浪費。(現在之皇太后極講究揮霍)乃不得不怨謗煩興。顧彼雖致力增兵。及其結果。終不過有常備陸軍一萬五千名。與後備軍九萬五千名。又海軍有孤司科台、加馬之四裝甲巡洋艦。及他種巡洋艦五隻。內河礮艦十九隻而已。

葡固未脫貴族專制地位。全國信舊敎。敎士皆享特別權利。上下蒙蔽。政散民流。故雖倣行德法徵兵制度。然而葡民遇踐役時。則可以出錢雇人替代。此卽其國民對於國家關係薄弱之一表證也。而況財政混亂。(全由貴族王室之闒闒)致使萬政叢脞。距今四年。其前王卡爾倫司鑒於國勢日棘。遂許進步黨首領佛蘭哥組織內閣。冀可收效。佛蘭哥用猛銳手段。整理一切。外觀似有起色。終以國人不便。反對者多。議員橫出而爭持。佛蘭哥乃請葡前王下令解散議院。純用勅令代法律。方六個月。而葡前王卽於前年二月一日。(西歷)逮被其國人弒

死於街中。長子亦與焉。自經此變。前王之后乃同貴族立次子爲王。即今葡王孟紐耳第二也。斯時葡后嘗於宮中詈佛蘭哥曰。此變皆汝所釀成。佛蘭哥聞而大恐。且懼人民甘心於己。即日逃奔他國。此皆近事之可憶者也。

葡王孟紐耳第二既立。以年未弱冠。（今年方二十一歲）實權仍歸於貴族。其母后美麗亞迷里。爲法國哇爾倫恩公爵之女。習於奢侈。國政益紛亂。三年以來。已屢易內閣。最近內閣成立不及四個月。以無强固之政府。故其民黨益易於乘機得志。此蓋天然予民黨以成事機會也。本年六月。（西歷下同）歐陸已有葡王遜位出奔之謠。八月二十四日路透電報。又傳有調兵一鎮至立司奔準備之信。九月十一日柏林電。又傳其今年停止秋操之信。八月間英人某君游葡。歸告人曰。葡之內亂。不久將作。禍機已見矣。其時國中總選舉。以民黨占多數。故此次大革命。其醞釀非一朝夕。由來已久。然其不崇朝而共和政府湧現。大局悉定者。則由民心傾向民黨。觀其總選舉可見。即無葡王之幼弱。而遇英明之主。斯變亦終難免。蓋局勢久成。非偶然之不幸也。

當此大革命噩耗。忽然布達於四方之時。歐洲列國之財政界。亦忽然而生一至大影響。恍如地震。然其震動之中心。則在英京倫敦。而波延於四方。即如印度孟買各埠。均爲此影響播及之線。即如上海。亦必受其餘動。蓋今世銀市之樞紐在倫敦。而其消長則在印度。中國乃爲用銀之國。故此影響。雖如地震之一瞬一過。然在上海。終亦不能逃出此一瞬之震線以外。則其感受固天然而莫逭者。試觀上海數日前所生之大恐慌。其發動時。若與葡之大革命接觸而起。即此可見冥冥中已爲此震力所感觸。特中國商人不勤遠略。不究遠因。游心於至近之爾。故雖被其震撼而猶不能自覺耳。（記者竊願我國商界中人熟玩斯言。應知後此世界觀念之爲當務之急果欲求存應當日夕黽勉以討究也）今試考本月六七日。（西歷）爲葡風雲最急之時。而此數日倫敦市場。所

來電報。銀根皆見緊迫。利息驟高。各種股票皆立暴跌。而失其常價。日本公債至跌百分之四分五。此皆見諸事實者也。而上海之大恐慌。亦即出現於初五日。(華歷即西歷七日)從此可知世界金融之息息相關矣。

至若遠因。而爲葡之憲法不良者。今亦約略言之。蓋不能詳說。以詳說之。至少必成書一册。非今所能辦也。今世立憲國之精神。率爲憲法之作用。無論其爲政黨政府。議員政黨政府。要無不由內閣擔完全責任。俾君主受憲法裁制而獨尊於上。誠以如是立憲。可以治而不亂。可以永絕革命之禍。蓋昔日之國家。由君主裁政。而號曰專制者。(又名獨裁)得仁君而禮賢下士。固可以治。得暴君而言莫予違。則必生亂。仁暴無常。即治亂所倚伏。況乎一人之智力。縱即能兼萬夫。亦且不能周知萬事。周察萬吏。則不平之氣常有隱伏。即爲亂事所由萌。故絕少長久之治者此也。且君主若擔責任。既爲威福所歸。亦即爲衆怨所在。立憲國之內閣。遇有受衆怨時。不難退位以避。若君主移易。則國本搖動。奸人生心矣。此立憲國君主所以皆不負責任之精意。乃由多數天人之力妙合而成者也。今葡之憲法。其條理既不甚明。其君主仍介在負責任之地位。故於歐爲特別。(某君言至此記者見其沈思因舉中國欽定憲法草案以詢曰。於此相似否。某君恍然曰。葡之憲法頗似中國之所謂大權政治)故其究竟乃以立憲之名。而行專制之實。徒爲貴族僧侶所利。宜其毒業已深。至今日而卒潰決也。(錄神州日報)

十一日　法蘭西鐵路人員同盟罷業

法國北部鐵路之下吏工人等。因要求增俸不得請。遂相率罷業。翌日東部鐵路應之。又翌日南部亦應之。一時法蘭西與英德比荷諸國之通路。全爲梗絕。里昂馬賽間之行旅亦斷。且全巴黎市鼓譟。頗起內亂。政府捕其魁。竟不服。至後由首相布利安出爲調和。並遣兵隊代開汽車交通。僅以得保。直至十五日始復業焉。

十四日　澳洲總選舉發表

勞働黨四十六名。自由黨四十四名。

二十三日　日本財政計畫發表

日本首相桂太郎、臨銀行聯合會。演說明年全國財政計畫。今將其重要之語撮錄於左。

余今者對於財政之第一方針。在於謀歲出入之調和。歲期償還五千萬圓之公債。以維借債之信用。

今日吾國政費最鉅者。毋若海軍。歲需八千萬圓之繼續費。是蓋於國防之維持所必不可缺之經費。而其所採之經營方法。亦不至大損於民間之經濟。此余所深爲滿足者也。

次之。則爲水患之事。亦係於人民永遠之幸福者也。既已設治水調查委員會。使之從事調查。定其計畫。俟得詳細報告後。再籌於財政無礙之方法。以行之。

次之韓國併合。與財政影響。並不甚鉅。何也。以從前設統監府之時。既已有須於補助之費也。今日所加。爲額殊非大耳。

以上所論。明年財政計畫。雖增種種之事。而可以無變前圖。然此外則有隨國運增進。不能已之施設。亦略爲諸君陳之。

公債借換之方法。世間有疑之者。然此實救正國家財政之良法。今後當益實行之。以輕利息之負擔。

金融市場之調理。亦政府所最注意者。如發行勸業債券。以普輸貨金於地方。如發度支證券。以收回紙幣等。亦既著有成效矣。此後益當謀利息之平準。使農人之程度增高。而工商品之銷場可擴。則全國金融界必以通達無阻矣。

又我國今年正月以降。銀行公司新設者。其資金達於三億六千三百餘萬圓。惟其事業中止者約爲六千萬圓之額。是皆財政整理之成果也。惟正月迄於九月。諸公司銀行社債額凡六千餘萬圓。較之昔年末。全國社債額僅及一億三千餘萬者。約復增其半數。此誠公司銀行等借換低利。鞏固事業之良圖。然吾國事業經營者之信用及其事業性質。所含病因殊多。此後益宜奮發自强。以圖健全之發達。是所厚望云爾。

記者曰。日本財政艱難。至無可諱。觀其首相演說語閃爍處頗多。而終不肯自指其疵瑕。亦云譎矣。而其上下尤懼我國革新。觀時事新報中日人所作中國財政之將來（神州報中登有譯稿）一篇。盛言吾國財政窮困之狀。多過其實。而其妬吾國亦深矣。以彼之患貧。而又妬吾國之深。而吾國尚不知所以自處與所以處人也。亦曰殆哉。

又曰。日本之國力非充實也。而尙力圖財富之普及。蓋以全國財富平準。則金融調。國力長。稅源增矣。今吾國忍釐金之害而不撤。知勸業銀行之利而不興。設鐵路則以爲宜先繁富之區。論政權則以爲當排分治之說。幾於無一政策不與經濟之原理相背馳矣。亦曰殆哉。

二十三日　暹羅皇帝崩

即池拉倫克倫陛下。暹之賢主也。

二十五日　希臘議會信任大臣投票可決

本月中旬。希王以內閣總理大臣席。畀白尼節羅斯氏。白氏與議會中一部反對。於二十四日。臨席演說。略爲當維持軍規。厲行法律諸旨。語激甚。並請議會行信任投票。以反對黨有中途退會者。遂不果而散。翌日行投票。結果可者二百八票。否者三十一。首相以得議會信任。遂不去職。而議會遂又於翌日解散。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補錄各省督撫會商要政電

各省督撫會商要政之電。已詳前期時事彙錄內。茲將續得之電稿。補列於下。以見諸彊臣之同意。並以覘各督撫之進行。

雲貴總督李經羲致瑞總督張巡撫電　莘帥漢電。堅帥敬電。均佩悉。處中國未有之變。當大局隳誤之餘。既難爲臨時專制。又不立憲政主腦。藉口牽延。欲求萬全政策。是爲無策待亡而已。閣會一立。焉能卽無爲而治。權限二字。千古不磨。立內閣。合中求分。設國會。分中求合。於分權分限中。求合求專。各有關係。政黨始出。矯詞高論。不過漸消。僞飾詐取。推研自辨。此今日時勢轉關。人心原理也。未設時預定約束。既設後隨時補救。卽有衝突。非不治症也。內政外交實業兵防四大要端。範圍至廣。各省情形不同。卽求憲政改良。孰爲緩急。各執一詞。監國獨斷耶。樞府議決耶。各部總裁耶。行省自主耶。竊恐治絲愈紛。求不囂擾而囂擾愈甚。行將爲無政府國矣。日暮途遠。狃於常情。我輩豈不知敷衍一時。不求結束。自占穩著爲便耶。前未通電各省。卽遵莘帥電。會列台銜。將倣效兩電擇要電商。從速悉聽。此事若能主定。以爲　朝廷自決。爲最上乘。內閣先立。然後將國會辦法。一面廷臣內籌。一面交付決議。事在明年。似非目前院議期內組織可就。是否仍候敎示。羲冬印。

又致錫瑞二總督電　閣會敝處已先發一摺。就法理事實並闡。不敢鋪張門面。稿約四千字。付郵呈正。借擬公電。限於篇幅。苦難透發。承獎益媿。近日新學家多重法理而略事實。法理當。事實非。仍不能行。議者害之。非維新害之也。閣會稍久。望有補救。初辦未必卽善。然實做逼緊收攏兩義。敷衍人較少。明白人較多。兩公借款事。轉能穩成。再

欲開會妥立憲法及關外官制。均須首先議定。否則聯合分負。仍不易辦到是處。邊隨情形迥異。入手須有分別。未可拘泥。管見當否。尚祈擇焉。[illegible]周印。

湖廣總督瑞澂致李總督電　多電悉。立國之本。非力行議決參與監督四項機關完備不可。力行爲內閣之責。後三項則無國會無以定方針。公前電所謂二者如車兩輪。不可缺一。卓見至佩。前者各省士紳請願國會者。以政府過於審慎。未卽允行。近聞且有第三次組合請願者。然出於國民之請求。不如上沛　德意。毅然親決。故我輩今日合詞上陳。萬不可緩。公既挈銜通電各省。從違自難強同。其表同情者。大約亦居多數。應仍由公主稿。以期周密。至國會辦法。應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奏定者由廷臣內籌。交付外議。則廑築室道謀。不能一致。管見所及。用特電陳。澂支印。

吉林巡撫陳昭常[illegible]督撫電　清帥李帥安帥小帥仲帥次帥澤帥慕帥儀帥各電。均敬悉。中國外交內政。備無一定方針。內外官民。亦多隔閡。協約既成。韓邦旋滅。事變叢叢。大局隨之。此時轉機。全視憲政措置若何。責任內閣。常早經奏陳。昨讀仲帥電示。尤爲透闢。且以國會相維立論。經驗理想。期相調劑。如車兩輪。缺一不可。實已闡發無遺。至當不易。彌深欽佩。倘由仲帥主稿。常謹當附驥上陳。決無異議。竊以爲救亡要著。舍此末由。當亦海內外所同認也。昭常敬。

河南巡撫寶棻致各督撫電　各電均敬悉。時局日益危迫。新政迄無實效。挽敗之策。舍從機關上先求齊一。無以期完并志願併進行。諸公熟慮深籌。同深敬佩。竊按東西立憲國。均以責任內閣爲國家必要機關。與國會同一地位。凡君主大權作用。必須內閣副署。猶之[illegible]制度精神。必得國會協贊。二者有兩利而無偏廢。以中國近情而論。有內閣則政令可期統一。有國會則衆議得所折衷。尤爲對症良藥。其流弊所在。錫帥安帥亦已抉發無遺。顧區區之愚。竊尙有不能不爲之過慮者。中國幅員最廣。交涉最繁。政

治之糾纏。自昔已然。近更堂宇洞開。羣雄逐逐。一謀一動。輒係存亡。今一切行政機關。尚未完善。遽照內閣制度。專其責於總理大臣之身。卽使才智殊絕。而求其勝任愉快。究恐不易。若仍分責閣臣。則日久又將於舊制無異。應如何通籌妥計。俾有實濟。似不可不於組織之前。先爲審訂。至各國國會。無不根據憲法搆成。其職權亦以明載於憲法及附設於法令中者爲限。誠以國中人民不齊。畸輕畸重。不能不大爲之防。今中國憲法。尚未頒布。國會職權。應何所依據以定。事關國本。亦似不能不愼之於始。俾免流弊。棻於此事。甚表同情。以上各節。謹就一得之愚陳備採擇。如議定。何時入告。卽祈挈列敝銜爲荷。棻蒸印。

新疆巡撫聯魁致瑞李二總督電　庚奉江電。誦悉。借款辦路一策。前准清帥莘帥敬電。嘗經覆陳。極表同情。玆承示及。仍必歸本閣會。是提綱挈領。以閣會爲組織憲政機關。而以鐵路爲補助開明要素。執簡馭繁。協力幷進。救時良策。誠無逾此。至一切利弊。經諸帥往復商榷。實已深切著明。況此時不過折衷衆議。粗定大計。倘蒙　朝廷決擇施行。自必妥籌方法。預防流弊。事勢危迫。時不我與。大奏旣闡發無遺。規畫詳審。如其詢謀僉同。仰勞仲帥主稿。魁仍當附驥。決無異議。謹此佈復。惟希鑒察。聯魁蒸印。

伊犂將軍廣福致李總督電　江電敬悉。中國之弊。最甚於繁密苛細。自欺自私。近日新政支離。更甚於昔。言者謂法制紛擾。上下相蒙。非以圖治。將以速亂。召危隱憂。彌切。福因遠處極邊。囿於聞見。且憲政新章。專責成督撫。故未敢輕議。玆承示先設內閣開國會辦法。實爲扼要之圖。具見碩畫藎籌。公忠遠慮。自應共表同情。惟伊犂地居邊遠。種族龐雜。民智晚開。迥殊內地。前覆清帥電云。凡殖民練兵勸業開礦與學固藩諸要政。均非鐵路難收效果。就目前情形論。卽開國會。亦無此項人材。似應作爲特別辦法。斟酌先後緩急。漸次推行。恐仍須鐵路通。始有效也。迂拙之見。尚祈酌裁主稿。挈銜電奏。廣福蒸印。

浙江巡撫增韞致瑞李二總督電　江電敬悉。憲政籌備。

當先立主腦。定人心。立主腦必先設內閣。正人心必先開國會。碩畫藎籌。至爲欽佩。處存亡危急之秋。舍此別無良策。倘蒙奏准。上下一體。內外相維。轉危爲安。在此一舉。仲帥主稿。各帥既已公推。鄙人亦願附驥。敬乞挈銜入告。以維大局。增韞庚印。

江西巡撫馮汝騤致各督撫電　各電均敬悉。諸公名論絡繹。同抱公忠。良深跂佩。竊念今日國是未定。事權不一。內外上下。浸成渙散否塞之現象。自應亟設責任內閣以立主腦。速開國會以固民心。時不我與。毋煩再計。安帥所謂就籌備事項。刪其可緩。致力所急。通籌全國統治之綱。釐定各省進行之序。要言不煩。洵爲救時先務。然步步是新內閣成立後之責任。必先有統一之機關。而後有執行之權力也。國會與內閣。相輔爲用。尤難偏廢。方今國民程度。誠屬幼稚。特才智經驗。均以磨練而成。莘帥仲帥所謂既不能禁局外要求。不如置之局中。俾知困難曲折。尙望與政府休戚相關。自是深切著明之論。倘及今不圖。惟恃遏抑主義。狂熱過度者。或且入於詭途。以觸網羅。民氣摧殘。江河日下。恐九年以後。其程度猶不逮今茲。後顧茫茫。彌增憂懼。至閣會僅爲法治機關。而能用此機關。仍恃乎人。海帥已詳言之。其歸宿不外安帥注重吏治之旨。治人治法。固互相維繫也。謹抒鄙見。以質宏通。公決謹合詞入告。由何處主稿。卽請挈銜爲荷。騤庚印。

兩廣總督袁樹勛致李總督張巡撫電　堅帥冬電悉。閣會兩事。敝處於奏覆趙王條陳內。卽以此爲歸宿。卽與專奏無異。如有聯銜之舉。弟必附驥。但國會一層。總應純全由人民著力。督撫代爲籲請。轉失國會之價值。此意春間會電復堅帥。卽歷次摺內。但陳閣會等從之理由。而不作籲乞之詞者。正以地位不同。故惟將人民悃情。合詞轉達。亦無不可。悉聽尊裁。勛支印。

前廣西巡撫張鳴岐致李總督電　冬電祗悉。天下決無純利無弊之法。小小衝突。事理所必不免。惟在主持行法。堅持定見。因時消息而已。果能預定約束。隨時補救。卽有

囂爭。移時自定。斷不至以少數人之同異。牽動大局。鈞電扼要數言。實可關異議者之口。至閣會兩層決難同時并舉。先立內閣。而國會辦法。緩至明年。鄙意亦謂斷當如是。自不至啟河漢無極之疑。事機日迫。時不我待。籌商妥協。似當早日入告。鈞處挈銜。岐仍附驥。鳴岐庚印。

貴州巡撫龐鴻書致李總督電　有電敬悉。前讀公責任內閣疏。暢所欲言。茲又通電各省。聯銜會奏。內閣國會兩事并進。謀國之忠。救時之切。蓋籌宏偉。尤所傾佩。蒙許鴻書列銜。發摺時仰懇附入。至感。我公通籌大局。言必中肯。奏稿成時。尚祈密示。俾得先睹為快。書意內閣不成立。則諸事渙散。日言中央集權。仍係各抒一是。內外隔閡。遇有重要問題。非相爭執。即行推諉。顧此失彼。疆臣之困難。不可勝言矣。至國會之開。言者皆慮籌備不能完全。不知司法與地方自治。是當先有規模。此外諸事。各國憲法并無限制。凡所未備。儘可籌之於國會。既開之後。不必定求備於國會未開之前。惟既允開國會。則責任內閣急須成立。乃有對待之機關。否則國會有所建議。將於何處取決施行耶。鄙見如斯。電文苦不能詳。仍候鈞示。鴻書勘印。

附錄兩江總督張人駿請軍機處代奏電文　伏讀本月初三日　諭旨。特准於宣統五年開設議院。預即組織內閣。鑒臣民籲請之誠。開中外大同之治。　聖謨丕煥。薄海同欽。伏念立憲之　詔。頒自　先朝。預備之期。定以九載。光緒三十二年。　景廟欽奉　懿旨。即以憲政為救時要策。深慮規制未備。無以對國民而昭大信。厥後　明詔屢傳。念時局之艱危。痛事機之迫切。憂勤惕厲。無間宵旰。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上諭。明定籌備期限。且甚之曰存亡危急之秋。殷殷於朝野同心以圖存。官民交勉以進步。何嘗不急於觀成。蓋必上有完備之法度。下知應盡之義務。行之方為有效。相須殷相期乃不得不遠。誠不欲於政治法律一切整頓保護機關未臻周妥之時。遽以無窮擔荷責之吾民。一變　列聖相承薄賦輕徵之德意。特以籌備事宜。嚴責官司。而議院基礎。則於資政院各省諮議局。

假之叢權。寬其責任。俾資練習。　覆幬之仁。鑑今照古。人駿前准咨直省督撫電商閣會辦法。竊慮議院驟開。議員識解未紓。擔負無力。政黨從違鮮據。監察多疏。內閣權位太重。不無流弊。通電各省。躊躇商榷。茲閱錫良等電奏情形。各省諮議局及人民代表籲請速開國會各節。誠如皇上訓示民氣奮發。衆論僉同。自必於人民應擔義務。確有把握。錫良等並援日本國會既開。歲入之數目。原額八千萬元。增至六萬萬元。以爲借證。我國地廣民稠。何止十倍於日本。以是謀國。何謀不臧。乘此時機。尤宜急起直追。統圖前進。惟各省歷年籌備事宜。雖尙循途可赴。究難日起有功。良以愚民惑於創見。每因調查戶口。動輒滋事。其棘手尤在無米爲炊。度支部預算案。各督撫復陳籌備經費案。統計每歲不敷。不下數萬萬。現須在兩年內提前趕辦。卽使删繁求簡。移緩就急。而事以限迫見多。款以急謀莫措。通盤籌畫。應付實難。向固以籌備事宜爲國會之先導。今當以國會爲籌備事宜之權輿。可否請　旨飭下政務處王大臣。公同會議。將通國財政預算應加之數提出。就資政院未閉會各省人民代表暫未出京之時。交令決議。先舉各國通行之有期票無期票年利票各項國債辦法。擬定切實擔負發行條款。藉以速集鉅款。鞏固財用。一面分別國家稅地方稅。將營業所得印花各稅。次第推行。務於民足與足會其通。斯以先發後樂普其利。似此方有眞實把握。國會早開一日。可早收一日之效。組織內閣。正當與議院同時並舉。所有籌辦一切憲政事宜。均以大權統之　朝廷。責任共之臣庶。爲不易之辦法。庶期上下相維。贊成郅治。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謹請代奏。

記同志會請召回逋臣事

（上海貝勒書）吾國朝局。自初三日　上諭發表後。振新氣象。企望日進。顧立憲機關。誠在設內閣。開國會。然其所以成此閣會者。勢不可不有政黨。吾國民氣衰苶已極。拔而起之。非得　朝廷舉舊時黨禁。廓然解除。深恐人民瞻顧回皇。而疑沮之必未能盡泯。矧戊戌往事。四海痛悼。圭

張變法。實惟　德宗。時會中梗。乃坐獄黨人。誅戮竄亡。士氣頓沮。今所存者。棲息海外。拳拳忠愛。未更初節。閉戶撰述。則鼓吹宗邦之立憲。旅行考察。則論列各國之政俗。傳播內地。詫爲異材。夫是非不明。功罪不彰。此最天下痛心之事。今當　朝廷急促更新需才若渴之秋。豈可遺賢異國。坐枉受錮。久不昭雪。殿下明照及於四海。伏望嘉謨入告。解除禁網。則羣生騰躍。咸沐清化。政黨之興。行有日也。夫事誠發之自上。則人民距躍感激。振厲十倍。勝於下之陳請萬萬也。惟殿下裁之。

(通告各團體書)國會期限。業經縮短。政黨發生。正在此時。顧吾國民氣。壅蔽遏抑。更數千禩。渙而不羣。將欲凝散爲團。一朝融合。勢必先舉舊時禁網。掃蕩廓除。而後海內人心。淬焉振厲。翔躍清明。四無障礙。此　先朝黨禁。不可不請求開釋者也。矧戊戌之役。爲吾國維新開幕。功在黨人。義不容掩。屬以時會所厄。誅戮竄亡。四海痛悼。至今未息。而遣臣在外。始終一德。拳拳忠愛。日望興邦。箸述徧人。皆在國計。鼓吹立憲。其說風行。豈可功罪不明。長羅禁錮。夫憲政萌芽時代。時局孔艱。需才甚殷。正當招賢進能。網羅陳滋。則南海滄江。政治學識。卓然不羣。並世論才。誠不數數。淪棄不用。亦深爲國家可惜。今當資政院開院期內。擬上書陳請開釋黨禁。昭示天下。宏政黨之先聲。廣賢能之登進。朝局一新。則庶幾舉國耳目。易觀改聽。憲政進行。爲效尤捷。諸君子倘具有同情。務望簽名寄示。方當脫離專制。捐棄忌諱之秋。苟利於國。豈可默爾不言。坐是上辜
　君父。下負人民。利害昭然。惟諸君子裁之。

中國國民禁煙會初記

萬國改良會代表丁義華君。欲中國乘英國辦國恥紀念會之機會。爭廢中英鴉片條約。實行縮短禁煙期限。於是京中胡家祺陳清震諸君。特爲此事約集資政院議員。及學紳各界。於十二日下午。假口袋胡同私立商業學堂開會。到會者六十餘人。推于君邦華爲臨時主席。先由發起人胡君家祺演說大意。次由主席報告開會大旨。次丁義

華君演說。大意謂中國自結鴉片條約後。失禁煙自由之主權。且每年流出外國金錢巨萬。故不急行禁煙。不惟國不能强。抑且國不能立。今英國人發起五十年國恥紀念會。要求英政府廢棄鴉片條約。但英國政府以中國人尚未請求。未之允許。中國誠趁此機會與之聯絡。要求兩國政府。必能辦到。望我熱心愛國諸君。對於此事。能實行。並能即行纔好。能實行則國可强。能即行則國即强。云云。衆皆拍掌。時到會者外國人除丁義華外。尚有美國牧師一人。女敎友二人。美牧師繼丁義華演說。亦語語發於至誠。外人尚且如此。故人人感動。次錢君維驥演說。大意在於催促急速進行。勿失機會。次由主席報告本會辦法之大概如左。

一、本會擬定名爲中國國民禁煙總會。

一、本會以實行縮短禁煙年限。並請求英政府廢止輸入條約爲宗旨。

一、聯合各省及府廳州縣自治團體。設立禁煙分會。

一、商請資政院及各省諮議局。協助政府及各省督撫。縮短禁煙年限。並嚴定法令。實力奉行。

一、聯絡英國五十年國恥紀念會。以通聲氣。

一、通函各國敎會慈善會。藉廣聲援。以申正義。

一、廣著論說。分登英文華文各報。以資鼓吹。

一、以國民名義。呈外務部與英政府預行約定。以新訂縮短年限屆滿時爲廢止鴉片輸入條約之期。

逐條報告。並與衆討論。僉謂此事宜官紳合辦。幷宜在資政院提案通過。當由某君言資政院已有此議案。且昨日已將湖南諮議局禁煙會核議案通過矣。至論及年限。林炳章謂資政院議案。是宣統四年。周君震麟謂中國辦事。每壞於遲疑。聞昨日湖南核議案。期限縮在宣統三年。何不可以一律截止。又必待至四年乎。衆贊成。林君炳章謂與英國國恥紀念會聯絡。當以資政院全體名義打一電報。衆贊成。幷謂各省諮議局皆可通電聯絡。吳君夢蘭謂明年海牙開萬國禁煙會。當由外務部派員前往。但前此

開會。外部所派人太糊塗。故不生效力。今宜請外部派幹練之員。并由本會舉代表前往與會。庶可藉各國扶助達我目的。且此事不宜遲。以致失却機會。高君凌霄陳君登山皆主張趕速進行。林君炳章又登台發表意見。大意謂宜定嚴懲之法。蔣君履曾演說。則注重辦法。發言甚長。時已五鐘。遂公推林炳章陳清震趙憲曾胡家祺齊樹楷諸君爲起草員。俟草定簡章。再行開會討論。乃散會。

記郵傳部對於鐵路之政策

郵傳部籌備成績。據最近之調查。其最大者爲鐵路政策。而其方法。則分補救與擴充二者。分列如下。

(甲)補救之政策　(一)自前年贖回京漢以後。所有大賠款擔保款項一事。經該部飭鐵路局長迭與比公司爭辯未決。又經外務部與駐京比使公斷。始將憑函作廢。本年業經奏明完結。　(二)正太舊因窄軌之故。以致稅繁貨絀。歲受鉅虧。經部飭令路員製用活軸貨車。俾得轉運煤斤於京漢。旋復裁撤本路華洋員役。巴黎公司之工程參贊等員。計歲省三萬一千七百餘元。並省法幣十五萬四千七百佛郎。兼令該路將月解公費二千五百兩。亦折半解部。以資表率。　(三)汴洛之洛河橋墩。亦於六月間搶築蕆役。　(四)吉長軌線與南滿軌線交接之法。業已議訂聯絡營業章程。其大要則西起吉長之伊通河。東起南滿之頭道溝。別築一聯絡之線。劃定區域。以便裝卸客貨。所有兩站界內建築之費。彼此分任。

(乙)擴充之政策　(一)張綏自張家口至柴溝堡。六站之內。橋墩涵洞。先後竣工。近且接展而前。冀達天鎮。　(二)廣九則購地局已撤。第一段通車約六十里之譜。第二段大橋三座。築墩早畢。第三段路基一律告成。　(三)吉長則全路土工。除橋洞外。完者居十之八。　(四)津浦路北段從天津抵濟南。軌木土方。將次竣事。其餘五段。亦經逐段興工。南段自浦口至於臨淮。料車早已暢駛。自臨淮至於固鎮。路基亦既築完。而固鎮宿遷嶧縣各段之間。或初施鋪軌之功。或甫竣購地之役。現正彙程趕造。不久

可以觀成矣。

訂借美國巨款記聞

今年入秋後。訂借美債之消息。喧傳於報紙。而所言初不一律。姑爲彙志如左。以備留心此事者之稽覽。

一、倡議之人。　東三省總督錫良。　兩湖總督瑞澂。

一、商借之人。　貝勒載洵。與美國前駐奉天領事司特來君。

一、承借之人。　美國紐約潔治克德公司。（或言此項借票。必在英德法三國市場發賣。仍爲四國借款。）

一、借款之數。　美金五千萬元。實收九五。

一、借款之擔保。　無。（或言以關稅及釐金爲擔保。）

一、借款之利息。　年息五釐。

一、借款之用途。　撥出一千萬兩。供東三省興辦實業。餘盡以充整理幣制及建築鐵路之用。

一、借款之還期。　二十五年。

一、借款之雜附。　有中政府應聘用美國理財專家充財政顧問官之說。

一、日本報紙對於借款之評論。　大致謂中國與美國之感情日加親密。此次借款。固屬意計中事。又有謂日本併合韓國。自鳴得意。不知對於中國暗中失敗云云。

前此又有東三省總督向美國資本家借款一千萬兩。利息五釐。二十五年清還。以東三省關稅作抵之說。

記開平煤礦之爭議

順直諮議局提議收回開平礦產案云。查開平礦產。自經外人騙佔。於玆十年。權利喪失。言之痛心。開平苗線。據辛丑年英公司礦師胡華刋本報告書內載。就現在所開唐山西山林西三井口估計。已確見可採之煤一萬萬噸。按每年出煤一百二十萬噸計。足供八十餘年之採取。而在此三井口之外。尚有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等語。現卽以己有井口煤數一萬萬噸論。每噸按極少獲淨利一元。已可收一萬萬元之餘利。此外如添開井口。更有可採之煤二萬二千五百萬噸。其利更增二萬萬元以外。似此大利

所在。關係全省生機命脈。若不立卽收回。後患何堪設想。査張京堂翼原定私約。雖有售賣字樣。所幸　朝廷始終並未承認。本局有保全本省權利之責。亟應據理力爭。公請督部堂設法維持。務達取消原訂私約實行收回之目的。但開平股票現在每一鎊之股價。已漲至十九兩以外。又査該礦從前已發之小債票。尙有四十餘萬鎊。當此之際。欲完全收回。必須籌給現款。立將股本舊債及他項確實款目。全數發還。方資上策。然本省財源困難已極。何能籌此鉅款。惟有籲懇國家發行債票。所有按期應還本息。總由該礦分年籌備。核其歷年獲利情形。實足擔任。綽有餘裕。此不過藉國家之名義。以堅外人之信用。而其實債票本息。仍由本省擔負。諮議局甘任其責。毋須國家另籌他款。

順直諮議局又電呈奉　旨査辦此案之澤公及盛侍郎云。開平礦產。及秦王島各處口岸。自經張翼擅訂私約。移交外人掌管。主權利益。喪失十年。疾首痛心。莫此爲甚。先朝嚴飭收回。士民合詞請命。仰荷　朝廷極力維持。飭飭外務部北洋大臣妥籌辦理。交涉經年。近聞已有由國家發給債票。將礦產及秦王島各處口岸。並他項利益。實行收回之議。全省士紳。同聲相慶。亟盼本此進行。早日議結。乃閱報章。張翼密上封奏。妄稱其在英控告得直。仍以合辦爲宜。而謂給款收回爲害甚大。不知所控係認副約。合辦卽非收回。熒惑　上聽。欺　君誤國。奸謀畢露。其將誰欺。伏査此案關係國家疆土。數省利權。外部直督所訂辦法。係稟遵　先朝諭旨。實行收回。若不發給債票。卽難取消英商股本。非賴國家擔保。何能杜絕干涉礦務。且礦產豐富。足以擔任本息。無須另籌他款。此中得失。人所共知。豈張翼一人一己之私言所能淆亂。我公公忠體國。中外咸欽。伏乞力闢奸欺。堅持原議。早日據實奏覆。以維國家大局。以全中國外交信用。不勝哀迫待命之至。

同時直隸官紳亦具呈海軍處云。海軍爲圖强基礎。煤礦適海軍要需。中國沿海七千餘里。江浙閩粤產煤素少。而

山東之濰縣。奉天之撫順等礦。權利盡屬外人。所可恃爲海軍之資用者。僅直隸開平一帶之礦產。往者前直隸總督李鴻章。稟承　醇賢親王。創辦海軍。辛苦經營。規模大備。祇以用煤取給外洋。深慮不便。欽奉　特旨。籌辦開平煤礦。前後二十餘年。成效昭著。軍國要需。胥於是賴。不幸庚子之變。張京堂翼受人欺騙。擅訂私約。在英注冊。舉凡開平礦產。秦王島自開通商口岸碼頭地畝。並他項利益。悉移交英人掌執。富强要圖。從茲坐失。懲前毖後。可爲痛心。所幸十年以來。國家始終並未承認。上年冬。北洋大臣奉　旨籌辦此案。據理堅持。外人就範。近聞已有由國家發給債票。將礦產及秦王島碼頭地畝並他項利益。實行收回之議。乃當此交涉垂成之際。張翼疊上封奏。廻護前非。妄稱在英控告得直。仍以合辦爲宜。而謂給款收回有害無利。不知所控係認副約。英公堂判斷副約與移交約。認作一件看。是名爲得直。而實則爲賣約添一證據。其所謂合辦。不過爲掩飾之空文。較之實行收回。利害昭然。人所共曉。伏查開平煤礦。面積廣袤。脈旺質純。地居衝要。爲全球有數佳礦。今者　朝廷振興海軍。汲汲籌畫。該礦密邇海疆。關係至爲重要。蓋京畿以北洋爲咽喉。北洋卽海軍之重鎭。異日渤海之內。巨艦雲屯。苟瀕岸煤源。爲人操縱。緩急之際。在在可虞。矧天津塘沽營口煙臺上海廣州香港等處。開平均自有碼頭煤棧。可供海軍游弋之需。得失所關。尤匪淺細。不特此也。北洋口岸。自威海旅順。租歸外人掌管後。渤海沿岸數千里。覓無一停泊修理軍艦之地。大沽雖有小船塢。而攔江沙橫亙淤墊。每値水淺。輪艦出入。輒多阻滯。惟秦王島形勢天然。冬令不凍。當日開埠初議。擬就該島築港建塢。爲修理軍商各艦之用。該島劃定通商口岸全境。計地數萬畝。原係奏明由開平代理。自張翼列入移交產業清單。遂悉數歸外人執業。開平若不收回。秦王島卽非我有。將來海軍成立。北洋直無適用之良港。外人利用該島。盤踞日久。且將以商業之名義爲軍事之經畫。勢必與威海旅順等要塞。同爲敵人所據。一旦

海疆有事。外人反客爲主。挾持牽制。爲患何堪設想。總之中國視海軍爲興衰。海軍恃煤礦爲命脈。賴港塢爲根據。軍備所繫。國力攸關。一髮千鈞。稍縱卽逝。若按照張翼辦法。責認副約。顯背 先朝嚴旨。決非實行收回。如欲實行收回。必須發給債票。方可取消英商之股本。撤去在英註册之案。如欲發給債票。尤必賴國家擔保。乃可昭信外人。杜絕干涉礦權。蓋債票雖由國家擔保。而每年攤還本息。悉仍取資礦利。國家無須另籌一款。將來收回以後。責成北洋已開辦之灤礦公司。添集商股。擔任接辦。則每年籌還債票本息。更有把握。是有百利而無一害。挽已失之主權。弭外人之覬覦。保全大局。莫此爲重。某等爲保持海軍命脈全國利權起見。謹披瀝冒陳。伏乞鬩力主持。據情奏請 飭下外務部度支部北洋大臣。堅持原議。迅速辦結。實行收回。而維大局。不勝迫切悚痛之至。

附錄灤州礦務公司提議對待開平議件

査本公司係奉北洋大臣撥取官款。飭集商股。提倡創辦。先後註册並奏陳在案。原爲抵制開平力保利權起見。距開平英商覬我佳礦。屢向外務部要求。多方阻撓。並擬具合同。意圖吞併。幸本省士紳。大動公憤。合詞峻拒。恭奉 上諭。飭北洋大臣陳督憲妥籌辦理。仰遵 先朝收回開平之 諭旨。俯順全省保全礦產之輿情。歷經協同外務部。與英外部據理力爭。英人知難而退。已有允受債票交回礦產之議。正在磋商債票數目、距意阻力橫生。將來開平收回與否。原非本公司所能過問。但本公司營業方針。必須預爲研究。以爲執行之準的。謹臚列問題。務祈 賜敎。

（甲）國家收回開平後。於本公司營業如何關係。

國家如果擔任債票。將開平完全收回。歸爲國有。是與本公司又有官辦商辦之分。性質微有不同。應如何聯合。互相維持。以期兩益。儻國家收回開平後。仍招商承辦。則與其另立公司。不如與本公司合爲一事。惟本公司能否擔任兼辦。按年認還債票本息。並應如何續加股款。以備行本之用。

(乙)國家不收回開平。於本公司營業如何關繫。

國家萬一對於開平。不認收回辦法。仍歸英人掌握。或成一有名無實之中英合辦。則本公司與彼勢不兩立。宜如何實力抵制。以守獨立之性質。而保中國之利權。其大要不外兩端。(一)爲法律上之抵抗。(一)爲營業上之競爭。此兩層均須妥籌善法。使立於不敗之地。

附錄倫敦開平礦務公司報告　陽歷十月二十八號。（即中歷九月二十六日）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在英京倫敦開第九次常年大會。主席佈告如左。

▲進項　公司去年進項有英金二十四萬三千鎊。比往年較少約一千鎊。惟去年用費稍爲節省。故除清各項用費外。淨除二十一萬五百七十四鎊。分派如左。　取贖債票一萬鎊。公積及產業折價三萬鎊。餘十七萬五百七十四鎊。作爲紅利。加入前年撥下之一千四百三十五鎊。除去應付英政府之入項稅九千九百四十鎊外。淨得十六萬二千零六十二鎊餘。故除本年五月付出之七釐半紅利外。再派七釐半。共成一分五釐。

▲出產與銷數　去年出數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零二噸。比前年多產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二噸。銷數一百二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噸。亦比前年多銷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噸。去年一年出數。係按銷數而取。唐山一處。每日出數可二千七百噸。林西之礦。亦可出二千七百噸。唐山西北亦六百噸。總共每日最少可出六千噸。以此類推。則每年出數可得二百萬噸。成本又較前年稍廉。現礦中約有煤口百萬噸。可供七八年之採掘。

▲煤市　去年煤市極不佳。蓋因五穀收穫頗盛之故。人民因之用柴草。去年下半年銷數大減。悉因天氣晴好。五穀豐登。否則銷數更爲大增。但去年海外生意。頗得擴充。然利不如本地銷售之厚。日本一處。已派有代表。舊金山則已載運五千噸前往。以便開闢太平洋一方面。又南洋羣島一帶。亦派有代理人。但本年（千九百十年）高粱歉收。又値上海經濟恐慌。故今年難免減銷。

▲競爭　灤州礦及日人開採之滿洲礦兩處。足爲開平之敵。灤州一處目下每年出數約可得十五萬噸。且近接本礦。情形殊屬猛烈。此一問題。與以下交涉一段有關。總而言之。若商議不成。則本公司雖暫時犧牲營利。亦必設法與之爭衡。前年英政府曾囑本公司。將灤州礦一事。要求中政府交公正人評議。是否灤州礦務公司。有關採開平界內之礦。若有則將何以賠償本公司之損失。或可否兩公司聯合辦理。此事由英使咨照中政府。但中政府不答。

▲交涉　本年四月。直督遵　上諭委代表與本公司談論。以便將一切交涉辦妥。當時議有兩層辦法。一爲中政府發出債票。取贖本礦。二爲與灤州礦聯合辦理。第二層本公司不允照辦。而第一層尚未解決云云。

錦瑷鐵路協商草約

外務部郵傳部度支部。日前與美國資本家。將關於錦瑷路事。訂立協商草約。聞其要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額在本協約。不限定數。但築路費總不逾於實用之額。實用金額約五千萬達拉。(美幣名)行息五釐。每股百達拉。售價實收九十五達拉。

第二條　錦瑷鐵路總辦。由中國政府派華人充之。總工程師。由美國資本家派美人充之。

第三條　借款擔保。以鐵路所有財產。及內國關稅作抵保。

第四條　該路從錦州起至瑷琿止。沿路經過繁華之區。如須修枝線。嗣後當協商妥定。

第五條　鐵路材料。凡中美兩國所產。均平取用。若甲國材料不能供給者。則亦准由乙國供給。無論如何。決不向第三國定購材料。

第六條　築造工程。令勃林公司承辦。該公司當遵照本約各項辦理。且可適合經濟施設。以濟其事。

第七條　借款協約。遵照本約宗旨。須俟更行協定。以期

安善。

俄人經營滿蒙之近狀

聞俄政府自與日人訂立協約後。因日人在東三省勢力。無求不遂。必須步其後塵。擬定條約六款。(一)黑龍江擴充華俄航業。只准華俄二國商民得均其利。(二)洮南府仍須設立俄領事。辦理交涉及會審事宜。(三)僑居庫倫俄人。當由俄政府另訂章程。不聽遵守蒙僧舊例。(四)蒙人借俄款以興地方新業。中政府不得禁阻。(五)俄在蒙古。得有特別利益。及開礦築路之權。(六)中政府須允俄人在伊犂新疆二處。得有特別經商權利。並令該處大臣嚴禁土人之抵抗。以上六款。據聞已照請外務部。尚未知如何畝覆也。

黑河函云。俄國探險隊長康達池氏。調查俄國阿穆爾省與滿洲商務之關係。近據其報告。謂自俄國極東各地。實行移民。暨建築鐵路以來。滿洲商務。異常繁盛。每年輸入俄境麵粉牲畜糧石各項貨物。其價不下一千五百餘萬盧布。而由俄境輸入滿洲各地。不過三百二三十萬盧布。此外中國勞動者。約九萬餘人。每年均赴俄屬阿穆爾省工作。以致俄國貨幣外溢者。為數甚鉅。亟應力圖抵制云。

江省呼倫屬境巴爾圖和碩卡與俄屯曲立海相對。俄人在此駐有軍隊。共計二千名。逐日巡閱邊界。並密探我境各卡事件。將來並擬葺修營壘材料所需。即砍我境胡爾杜列森林。查胡爾杜列地方。無中國人經營。僅有鄂倫春族行獵於其間云。

愛琿警官蔣衛平。被俄人槍斃一案。迭經黑河府王太守與俄人交涉。并由姚道照會俄員迅辦。嗣又請督撫主持。惟至今尚無頭緒。

黑龍江省吉拉林所屬卡倫。前次派兵入山。稽察木石羊草各稅。兵丁入山。月餘未回。嗣派人訪察。知係被俄兵戕害。當經呈報呼倫道核辦。近聞宋觀察呈文公署。謂現在已與駐倫俄外務官交涉。務請將凶犯拿獲懲辦。以重生命云。

日人在東三省之近情

▲▲聞南滿鐵道日本沿道之守備軍已達六七萬有奇。且時時操演。我國亦有多數軍隊駐紮奉天一帶。或云軍隊亦約有四鎮。未知確否。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初八日。有日軍騎隊三組。（每組五聯）由大連灣順南滿鐵路開往公主嶺。俄軍亦於近日。有聯隊若干。由北往南下。亦擬在公主嶺駐紮云。

▲▲日本駐京公使前屢向部要求該國有在吉黑等省自由捕剿國犯權。均經外部拒駁。最終則許以按照俄國於此事之辦法辦理。日使始語塞。其後又復到部提議此事以前議辦法。固屬可行。然東三省警政。極爲腐敗。不如俄國警察之精密。殊難援照等情。措詞亦極强硬。大有强迫必准之勢。

▲▲江省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四處。於光緒三十二年。宣布自開商埠。各洋商相繼而至。因各埠尙未開齊。均麕集齊垣。就中日商佔大多數。日政府於前年已設齊齊哈爾領事。其餘三處。以繁盛論。仍推愛琿。日商往來亦夥。故日政府又擬添設愛琿領事。現已飭知齊垣領事派員調查一切。以期實行云。

▲▲東邊道辦理交涉。久稱繁難。繼以日韓合邦發表。交涉問題益繁。現又以秋田商會控告張某盜賣地皮案。互起衝突。以致移省辦理。安東日領事遂藉此爲他項交涉之抵制策。如日新油坊抗不納稅。中和公司佔用民田等案。一再詰問。便以秋田商會一案未經解決。不能開議爲辭。聞該領事日前謁見大島都督。稟告情形。擬易武官充當安東領事。與東邊道力爭權利。查日人進取政策。每以武員爲領袖。關東都督。朝鮮統監。皆其往事。今又欲進而施諸安東矣。

▲▲金州地方日人之權力素稱膨脹。近聞駐紮該處之日本官署。規定一種取締居民之苛例。凡有違犯者。竟科以十家連坐之罪。居民因此連坐。無辜而受非刑者甚夥。其違犯之家。無論老幼男女。均處嚴刑。有某某兩家之婦

女。受刑最慘。其殘忍之狀。令人不忍聞。

▲長春市面。近雖發達。然營業稅之收數則不旺。因有南滿佔用地之爲難。商家得以規避。日前己有營業稅公所之設。原期一律收稅。以期收數增加。乃長春府何子彰太守方出示告知各商家。日人遂無端出而干涉。以與彼佔用地商業有礙。不能承認。何太守當即與之交涉。

▲吉林統稅局。以山海煙酒木稅自六月間統歸該局徵收。入數雖尚暢旺。而各商之繞越隱匿。希圖偷漏者。實亦所在多有。現爲整頓稅務起見。特派周買二員。赴頭道溝新市街。假寓日昇棧。以便切實調查我國商人對於各項稅課上之情狀。詎日本警署。以由吉林及其他地方運轉之貨物。雖不無侵漏情弊。然無我國正式之照會。即擅入該國佔用地內。自由訪查。已於該國之行政權大有侵害。遂將該員立行驅逐。並由日領事向道署開嚴重之交涉。

▲九月初。德國前殖民大臣到奉時。德領事署忽拿獲偵探一名。即送特別審判廳訊辦。日本領事。始則自向審判廳要求釋放。繼則赴交涉司要求釋放。均被拒絕。茲聞審判廳已將此案判決。判罰該犯監禁三年。德領事官方謂爲判罪太輕。詎日本領事。反以此案判罪過重。擬遣辯護士代該犯赴高等審判廳上訴云。

▲安奉鐵路日本警察。近日調查鐵路兩旁中國人民籍貫職業。甚爲詳細。造成戶口表冊。當經我國安奉鐵路巡警總辦廖楚材通飭各分局云。嗣後倘再有日人調查我國人民戶口。立即禁止。

▲遼陽爲奉天南面之屏障。近有日人。持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調查員名片。向各屯村長訪查人丁若干。地畝若干。並旗丁。並每歲上貢天家食品之數目。無不調查登記。

▲又聞有日本農學博士大島氏。赴江省調查滿蒙墾牧情形。順松花江而行。且進陸至與東愛琿。西越呼倫貝爾。復由洮南回奉。始行返國云。

▲奉省大西關南城根。排徊鐵淋之胡書清。日前被日

本警察無故指爲賊主。然該牀中並無日人所失之物。胡不服。致成口角。詎日本警察。卽扭胡到其屋內。先以嘴吧從事。逼渠自招爲曾買賊贓之人。胡仍不肯認。日警卽以木棍夾其左手。復將鐵鍁毆傷胡之胸背。且拳脚亂下。致胡手足鱗傷。乃將胡送往五局請辦。孟太守訊問實情。深滋不悅。謂日警越界拘人。已屬有違權限。況非刑拷打。誠爲野蠻已極。擬稟請交涉司向該國領事交涉。

▲▲延吉廳向多行用省城官錢帖。近聞商民忽不信用。固由於現銀不足。亦實受病於日鈔之充斥。査日本鈔票。何嘗少有所俻。足以形我之絀。不過日本官吏操縱得宜。視本國鈔票爲必需之品。我則適與之反。官錢帖遂不免滯銷。且日人又在六道溝設立郵局。能通中國之匯兌。延吉人託匯銀兩。非先以善價購其鈔票。決不代匯。以故鈔價日益翔貴。及視我國郵局大宗匯兌。藉口不通。遇有尋常信資。付之日本鈔票。則照市抬算。付以吉林官帖。則任意賤折。無怪官帖之幾同廢紙也。更有甚者。我國行政官署。如延吉廳。如巡警局。經收各宗大租餉捐。皆爲占財政最高地位。宜乎可以挽回官帖之價值矣。乃亦競貪目前小利。賤視本國官帖。而以日本鈔票爲收款之正宗。尙望此後利權之免於外溢也乎。故近日吉林官帖局。大有拮据之勢。人均謂延吉廳爲日本鈔票之世界。

▲▲吉長路線首站。已設在伊通河東沿。其東北偏舊有俄人由石碑嶺運煤輕便鐵路一條。中建一橋。日俄戰役。成爲日人之戰勝品。每年冬間。通肯雙城堡農安一帶。輸入長春糧豆。不下數千萬石。皆以此爲必經之孔道。橋上不能行車。故每逢結冰之後。皆須由橋洞穿過。自吉長南滿聯絡路線之約簽押後。我國路局復於東偏另建一橋。日人近爲攫取利權起見。招雇工人多名。將橋洞盡用木板堵塞。將來經過車輛。勢非趨入日站。不能繞過。所有每年輸入城內數千萬石之糧豆。及往來無數之車捐。均非我得過問矣。

▲▲吉林現在磁業公司。暨玻璃公司。相繼開辦。製造之

物。華美可觀。足爲將來挽回利權之一道。近忽有日商向當道要求入股。以爲奪取地步。不知何以應之。

▲▲旅延日人。見中國官吏。近來經營延邊。不遺餘力。遂連合多人。條陳於日領事。請將由韓境清津港至圖們江之航線。速行測量。以爲捷足先登之計。所有應設之燈塔望桿浮標汽笛無線電等。俱不可稍緩。日領事閱之。允商日政府照辦。

▲▲吉林圖們江岸松衫背之森林。葱鬱密厚。一望數十里。翳蔽天日。我國官民。向不知保護經營。聞已有奸民私與日人締結密約。由日人出資。頂名採伐。順江而下。至琿春海口。交付日人。轉運外洋。現時延邊官吏。已微有所聞。業派人至該處調查。以預防將來之干涉。

▲▲長春鉅害。以日站之賭局煙館爲最。前任西南路道顏韶伯。盡力懲治。賭局始漸就消滅。而煙館乃如故。自李季康觀察到任後。日領亦以該煙館非正當營業。有即日取消之說。近已多日。尚未見有舉動。李道不得已。始又以懲治賭匪者懲治煙匪。近日捕獲者。每日七八人十數人不等。判罰三月苦力。毫不寬貸。然源不清則流仍濁。此畢徒苦吾民耳。

▲▲奉天城內外。現在日人甚爲增加。俱係無業名爲賣藥。實則均係兵士。由政府給予薪水者。嗚呼。

▲▲聞日人近在安東七道溝。掘出古碑。係高麗古代物。遂執爲安東屬高麗之鐵證。搭棚結彩。通告各處日人。前往驗看慶賀。

▲▲錫總督於日韓合邦後。即飭交涉司。與諮議局。會議關於對待韓僑事宜。當經呈復。以中韓條約。已由日人取銷。無從核議。現聞錫督又札飭交涉民政兩司。以近來韓人越界而來者愈衆。奉省全境。已至數千名之多。亟宜從速籌議對待。以免釀出事端。並照會日本總領事。查照議復。以憑核奪。

▲▲吉東汪清縣。舊設有墾地公司。因招工僱具。其事不易。於是招僱韓民。用以墾地。無如韓民狡詭百出。凡所墾

之地。皆私報日領事立案。於是墾熟者皆爲彼有。現在因是與華人涉訟者頗多。聞東南路道。已電禀吉撫。尚未悉作何交涉云。

延吉銅佛寺（離城西約五十里）附近。韓民移徙者。頗不乏人。昨又有韓人百數十名。男牽牛車。女頂器具。（韓俗女子以首承物多者能至五六十斤）在該處棲止。形色倉皇。有問之者。答以國破家亡。欲往山林深僻處。築室而居。苟免凍餓。於願足矣。聞者爲之黯然。至其他各社區移徙者。亦異常之多。查其總因。則以本國種地。每晌租賦。須納日幣五元。尚有隨時徵收之警察衛生房屋牲畜等捐。供億繁苛。農民終歲勞苦。難謀一飽。而延吉與韓地相隔一水。種地一晌。只須納吉市錢六百六十文。兩相比較。輕重懸殊。故皆紛紛攜家奔向延吉開墾云。

東三省路礦近聞

▲▲京奉車站。距城窵遠。旅客不便。因擬改移。迄未照辦。現聞東督對於此事。頗爲注意。日昨特電咨外務郵傳兩部。謂京奉車站展線改築車站於城根。前者已由中日兩國磋商定奪。遷延至今。尚未實行。查日本南滿鐵路車站。改築已竣。業經遷徙。規模宏敞。而我之京奉路。仍未展線築站。殊屬敷衍放棄權限。請即會同速議辦法。趕緊籌辦。以維路政。

▲▲日人建築安奉路線之大鐵道。原擬明年中歷七月。一律告成。刻因天氣過短。風雨時作。每日工程。收效頗少。該路總理某甚爲焦灼。恐屆期不能成功。特添招夜工苦力一千餘名。分段晝夜趕築。刻大車道由奉至安東。已通至石橋河。由安東至奉。已通至鷄冠山。其中不能行者。僅鳳凰城、草河口、分水嶺、連山關、下馬塘等處。土路均已築成。惟有數山洞猶未鑿穿。大約不待明年七月。便可一律通行矣。

▲▲奉天全省。計有金礦五十五處。銀礦五處。銅礦九處。鐵礦七處。鉛礦九處。煤礦八十五處。石棉礦兩處。玻璃礦兩處。岩石礦兩處。錫礦一處。合共百七十七處。已經開採

者。不過四十餘處。呈請開採者。亦有二十餘處。此外各礦雖經調查確實。尚未稟請開辦。聞日本大資本家覬覦奉天礦產。現已募集鉅資。擬設開礦公司。派員分赴各地。實勘礦脈。以便請求允其開採。

▲▲南滿鐵路公司地質課員。近日調查南滿礦產。不遺餘力。其中有研究之價值者。除石炭外。則為安奉線附近之鐵礦。及安奉線附近至鐵嶺傍之金礦。鐵礦含量雖不過多。殆與大冶礦相似。惟近來歐美產鐵之國。其良礦已採掘殆盡。今日已漸及劣等品質。若與南滿鐵礦比較。彼實不肯放棄。至金礦之十分有望。則又不待言矣。

▲▲奉天承德縣北鄉懿路地方。頗饒礦產。前有礦學專家。查勘該處礦苗。謂煙煤一項。產額尤富。日本垂涎已久。迭次運動開採。終未遂願。聞日前突有日本人。帶同工程師。前往指勘。即日動工。該處居民大動公憤。出而詰問。當懾於日人勢力。且恐釀交涉巨案。暫時聽其開挖。該日人終慮華人不服。致有暴動。稟請駐奉領事館設法保護。近聞總領事官小池。業已允准派兵前往保護云。

▲▲聞某日人擬赴交涉司要求採掘本溪縣東南牛心臺處之煤礦。援大倉組日商中日合辦之舊例。未知當局者如何措施。聞該日人現已派地質技師木瓦氏前往該處。調查一切。候查明後。即行一面要求中國官吏。一面先行開採。

▲▲日人開採之撫順煤礦。東清南滿。每日特備有貨車三十輛輸送。據最近調查。該礦每日產額。約三千噸。即以哈爾濱阿什河兩處而論。每日銷額。已達二百噸之多。其原因有二。一因北滿地方今年多被水成災。柴薪較貴。一因東清南滿。此次訂立運輸貨物章程。兩面均格外低減運價之故。

東三省鬍匪近狀

錫總督前因奉天各屬鬍匪猖獗。派張俊生觀察等會同各路防營分路兜勦。現在又接日本領事照稱。南滿沿線。仍時受鬍匪之害。擬自行派兵保護等語。錫督以此事主

權攸關。甚爲重大。除飭交涉司據理力爭外。並嚴札各屬官吏。無分畛域。一體認眞協勵。免喪國權。

近日南滿路線鐵嶺縣屬金溝子一帶。聚有鬍匪三百餘名。軍械精利。勢頗猖獗。附近鐵路之日本守備隊。以其擾害地方。前往剿捕。鬍匪相與激戰數時。斃日兵二名。聞鐵嶺縣令已呈報錫督暨交涉司。飭派軍隊協勵。以安地面。免擾及外人。而沿路日警察。則已馳駐開原昌圖等處。

駐京俄使因中國外部於松花江俄船被刦案。不肯賠償受傷之俄人吞屬。且辭以松花江航線內。暨鐵路租地內。向不歸華兵保護。故俄使日前特致外部照會一道。略言嗣後俄人。卽自行擔任保護。凡在滿洲境內居留之俄人。倘遇有事。各處俄官。均可隨時派俄兵赴中國地方勦辦。而近日東清路蘋菓站俄商之砍伐林木廠。又被鬍匪第二次搶刦。且將砍木工人所住之工棚焚燒兩處。工人紛紛逃避。近日俄國已調兵自往保護。

東清鐵路蘋菓站。(東路小站)當差俄員之值宿所。近被大幫鬍匪搶掠。哈爾濱東清鐵路公司。以爲華官必無力剿捕。特派俄軍一支。前往便宜行事。

又俄國在哈爾濱之政學商各界人。因東路蘋菓站鬍匪搶掠之事。咸謂華政府故意留此鬍匪。不肯剿除。以爲破壞外人之用云。俄人此言。意固不可測也。

俄人近於吉省依蘭臨江等處。忽遣派兵隊。常川駐紮。當經東督錫清帥電達外務部。請向俄使詰問來意。並請其從速撤退。現聞據俄使覆稱。吉省東北一帶旅居俄人最多。該處鬍匪。亦滋擾最甚。現該處俄人時遭鬍匪搶刦。故不得不設兵保護。如中國兵力能自將鬍匪掃除淨盡。使俄人無意外之憂。俄兵當亦隨時撤退。此外並無他意云云。故日昨錫帥特咨商吉撫。請迅將境內鬍匪設法剿除。以免外人藉口。

江省籌辦陸軍處。昨准博河多鐵路交涉分局電告。內興安嶺沿東清鐵路兩旁。有鬍匪百餘名。異常猖獗。往來運糧販牲商人。時被搶掠。阻斷行人。請卽派兵勦捕。以靖地

方。已由江撫飭派巡防中軍統領慶少峯帶兵一營。前往搜捕。一面電飭呼倫道派兵兜剿。以絕根株。

滿洲里哈爾濱防疫記

滿洲里爲東清鐵路入俄境之車站。近日該處疫病流行。華人多不知防備。得病者九死一生。而俄人則防備甚嚴。日前特派醫生。將華人挨次察驗。其有氣色可疑者。約三百餘人。一律用火車轉送出境。一面派兵看守華人所遺空房。不准居住。以免傳染。並聞該站俄人云。此項疫病。卽爲鼠疫。係由打獵旱獺之人帶來。現擬於該站設立病院。凡由蒙古及額爾古訥河等處所至之人。均須赴院由醫生驗明。如無此病。方准入口。或卽在該站居留。以昭愼重。

又自滿洲里疫病流行。東清鐵路公司注意及此。因於海拉爾、札蘭屯、齊齊哈爾、安達、布恰圖各站。均設衛生檢查局。如有華人到站。卽須檢查。每局預備羌洋五百圓。充作費用。其中事務。由駐站鐵路護軍營官及華俄交涉人員。會同辦理。而檢查之人。則由哈爾濱總局派出云。

滿洲里瘟疫。自九月十五日發現。傳染甚盛。無術以防。俄人拘赴東淸車站之中國病民。受種種難堪之待遇。十月初七一夜。斃命十五名。其在以前死者。尙不得其數。誠浩劫也。

滿洲里疫症發見時。經臚濱府張鶴岩太守。及交涉局錫專辦。商之俄員。就車站瓦罐車（卽空車）暫作醫室。將華人染疫者。均驅之入內調治。起初俄人日給藥水一劑。飲食亦未缺乏。繼而人數繁多。每日不過給水一次。麵包一塊。車極窄狹。污穢不堪。無人打掃。以致病上加病。九死一生。晝夜之間。常斃命至十數人之多。而傳染愈不能息。現俄員議定本月初十日爲始。停售華人車票。俟疫症稍減。再照常復售。

滿洲里時疫。漸傳染至東面各處。俄人遂宣告東三省染疫。凡貨物搭客之由火車抵俄京者。皆受檢查。東淸鐵路公司。決定將鐵道上華工悉數辭退。以護兵代之。哈爾濱境內華界有居民五萬名。由俄官宣佈染疫。派兵看守。不

許越雷池一步。又以該華界內住有日人多名。故咨照日領事表明辦法。

據日本醫學博士愛比言。此次時疫。係一種鼠類所傳染。按該鼠頰長約八寸。前蹄短於後蹄。跑時頗捷。若袋獸形在鼠兎之間。(按即灰鼠)易受傳染。凡一鼠染疫後。不數小時。同族即相繼傳染。但其皮極細軟。每年運往歐洲者。其數甚夥。英國斯德極大學教授蘇疋利亞博士。數年前所著之論疫書。曾講及此鼠。言該鼠生長貝加爾湖以東一帶。且指明該鼠曾將疫蟲傳入西伯利亞云。

十月初八晚。哈爾濱租界華俄公共議事會。提議嚴防疫症傳染辦法。是晚到會者。有俄提督羅柏。東清鐵路醫官。巡警總辦自治會議長畢爾克華董張伯源馮雲祥等若干人。先由議長布告自滿洲站有疫以來。十餘日間。即傳染至札蘭屯站。今早哈埠秦家崗南隅之馬家溝鐵路工人所居之草房。斃華人一名。經醫生檢驗。確係染疫斃命。査此人前三日。係由滿洲里來。似此傳染之速。則哈埠難有瘟疫發見。可爲寒心。今欲保全本埠居民安甯。不得不從速設法。並撥款先設驗疫所。繼由各醫生討論良久。即議定辦法如左。

一、先在庶務會提支公款五千元。設驗疫所。可容二三百人內外。

一、聘用醫生二人。幫醫生八人。華人通譯一人。

一、此項醫生。每日應至不潔淨之街衢巡察。遇有不潔淨之家。立刻命人代爲打掃。並會同中國商會附設之同仁醫院。派醫生隨時勸導華人。將居家打掃潔淨。以防傳染。

一、議立刻印刷華文防疫傳單分送。

以上所議決各條。立刻辦理。但租界如此防範嚴密。而華界傅家甸毫無準備。亦屬有害。以後每次會議時。宜柬請道外商務會。亦派人與議。設法協防。衆皆贊成。時已十下鐘散會。

某日。濱江關道于振甫觀察。又會同俄員。及濱江臨警務局。併邀集道裏商會董事會各界人員。在道外商務會開特別會議防疫事。現在傅家甸一帶。已由地方官及警務自治商會。並三江會館人員。邀集道裏商會及衛生局中俄醫士等。於日前在道外商會議決辦法三項。

(一)在商會院內附設防疫事務所一處。以爲該員辦理一切事件及會議之處。

(二)在八道街租賃樓房二十五間。作爲臨時病院。以備患疫者前往療治。

(三)揀派衛生醫士等。分赴各區。各帶衛生巡警。及商會所派之書記一名。不時挨戶查驗。若遇患疫者。即送病院趕緊療治。以免傳染。以上辦法。業已實行。

又聞馬家溝病斃之房屋。係東清鐵路所建設。當時已派兵嚴守。不准來往。並擬將此等房屋全行焚燬云。

傅家甸現已設立防疫衛生局。暫時假商會每日會議一次。研究防疫辦法。每日到會之人。有地方官。及俄醫士。並商會學界報界。苟有所見者。即可對衆說明。以便設法辦理云。

滿洲里站之患疫者。其初有華人六名。近日又有染疫者十二人。內有衛生局役染疫者一人。又跡似染疫者一人。而死者已十一人。近又在他處覓得死屍三具。查十七日共有患疫者七人。似疫者一人。均爲華人。又札來諾爾礦地有病疫者九人。海拉爾站又有似患疫者一人。札蘭屯有患疫者三人。已死三人。現在哈爾濱有似疫者十四人。計自此種鼠疫發見後至今。共有染疫華人二百七十二名。俄人五名。而今已死華人二百五十六名。死俄人五名。可見鼠疫爲禍之烈。十人中不啻九人不治矣。現在滿洲里站。共有被調驗之華人五百九十七名。札來諾爾則已調驗九百三十二人。札蘭屯則九十一人。海拉爾二十二人。卜赫圖一百十八人。齊齊哈爾一人。

同時海參崴由西伯利亞到來之各輪船上。多有染患霍亂病之工人。遂致傳染該埠。據最近調查。九月二十日。染

病者二十四人。死者六人。各輪船上有病者十八人。死者四人。病重者三人。本埠俄官以尚在發現之始。急宜設法除治。特議强迫各居主。凡有居住人過五百名者。應自延醫生一人。以為房戶醫治病症。並於每學堂內設一醫員。此外更黏貼告示。嚴飭居民慎重飲食。清除院宇。以防傳染云。

追記甘肅拔煙釀禍事

甘省大吏自秋徂冬。直至本年仲春。於禁煙一事。茫乎若忘。百姓不知大府意旨。不敢公然多種。附郭農民。稍稍嘗試。既見官府無人措意。遂大種之。於是省外百姓。紛紛效尤。加以近年煙價大漲。種者獲利無算。而災旱之餘。麥種又復難覓。於是本年種煙之多。甲於往歲。天禍斯民。春雨偏足。煙苗出土之早且碩。亦甲於往歲。百姓僉謂得此一穫。頻年溝壑餘生。庶幾稍蘇。不意三月初。大府頓嚴煙禁。出示捌犂。同城司道。俱未敢贊成。獨署蘭州府張守炳華。極力慫慂。且挺身自任。先將蘭屬煙苗拔盡。以為各郡倡。當此之際。煙苗盈尺矣。百姓性命所關。誰肯從命。於是强者聚衆抗拒。弱者守壟而哭。地方官慈者不忍。黠者恐激變。無不敷衍從事。擇其近大路者稍稍去之。張守知其然。復派委員督拔。委員之敷衍。一如印官。該守大怒。親身出城督拔。復勒令皐蘭萬令金縣余令。分道督拔。由皐蘭之東崗鎮。歷金之金崖驛。所過地亦哭聲遍野。窮民遭此荼毒。有投河者。有自縊者。該守至金崖驛。有老嫗四五人來驛館跪泣。求留山窪地數塊勿拔。該守不允。復求照皐蘭辦法。按畝賞籽粮些須。亦不允。且怒其擾擾。令驅出。其家丁趙某。摔一嫗髮擗頰擲門外。是時百姓聚而觀者數百人。忿不可遏。一無賴名岳扁子者。以首觸該守立仆。衆觀者從而和之。拳脚交下。丁役護者皆傷。或以轎杆搗其脅。該守痛極。大呼乞命。始閧然鳥獸散。斯時萬令余令。督拔煙苗於二三十里外。聞變即回救。已無及矣。所幸該守肥健耐捶。得不斃。踉蹌逃歸省城。不敢出署。則遷怒地方官。謂其有意避不救。且誣其主使。稟允總督。將余令撤參。聞

去萬令實缺。又欲多殺金民以洩忿。司道執不可。僅誅一爲首之岳麻子。該守意殊未足也。斯時甯夏聚衆毆官之案亦起。碎甯朔張令坐轎。甯夏令綽號朱銅錘者。以技勇得逃。獲滋事之人姚明。稟准正法。嗣是而甯靈而靈州。而武威。而張掖。而平番古浪。而中衛。聚衆抗官之案。紛紛疊起。平古兩縣。皆閉城戒嚴。中衛倪令因百姓抗拒。槍斃數人。各處請兵彈壓之稟。殆無虛日。大府無所措手。至是而諮議局始有人出而作轉圜。擔任六月底一律拔盡。其事始已。

上海驗疫風潮始末記

上海公共租界西人所設工部局衛生處。因查得租界內近有鼠疫發現。當遣西醫率同所用華人。分別查驗。當其查驗時。遇有面黃而帶病容者。即指爲染患疫症。迫使入西人所設醫院醫治。又孩童有未種痘者。亦促令往醫院佈種。於是居民大爲惶駭。轉相告語。以被查驗爲受大禍。慮性命妻孥之不保。時復有市上無賴之徒。串同無業西人。僞充查驗瘟疫人員。擅入民宅。拘捉平人。於是民心愈聳。居民咸相率遷入南市居住。其籍隸甯波者。咸攜眷回籍。輪船之開往甯波者。無不以人滿爲患。至十月初十日。與查疫人員爲難之事。遂一日數起。或並波及非查疫之巡捕包探。聲勢洶洶。租界內一部分地方。爲之閉戶罷市。後經捕房派西捕及團練兵擎槍巡邏。又經華官及工部局出示曉諭。暫停查驗。又聲明凡勒索錢財及拘捉孩童之事。皆不法之人所爲。不宜誤會。始稍平靜。

先是。租界內西人會議決檢疫章程數條。茲錄如下。

（一）凡租界內醫生穩婆。遇有應診時。疑其症爲天花、虎列拉、腸熱、痳熱、喉症、紅症、肺癆、癰疽、痰麻、瘋狗、癩、黃瘧。及一切傳染病者。無論何時。必須函告工部局衛生處。幷須詳載病人姓名住址。及其病原。又同居者。如遇有患以上等症。或疑其爲此項病症。亦必須代爲報告衛生處。倘以上所云之人。未往報告。無論男婦。一經査出。均處以於疫期以內每日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論何時。衛生處醫官。及其他各醫生。報告工部局。能證實某病人確係患傳染病。於公共衛生有礙。則工部局可命將該病人移往防疫醫院。一切用費。均由工部局擔任。

(一)租界內無論何人。如自知其將染以上所云之病症。而未有正當之預備。以免傳染商號旅館街道。及一切公共地方者。須聽衛生處之洗淨。否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款。或兩月之禁錮。作苦工與否。臨時酌奪。又租界內無論何人。如已自知其染以上各病。不准充取牛奶洗衣服。及作為他項事業。足以傳染他人。違者罰一百元以下。或監禁兩月。作苦工與否。隨時酌奪。

(一)凡六個月以上之幼孩。或男婦。均須種牛痘。以防天花。工部局得於無論何時。無論何人。向幼孩之父兄。查問其已種痘之確據。倘有阻撓者。罰洋五元。

(一)無論何屋。每人均須勻算有四十方尺之地。及勻算每人在屋內有四百立方尺潔淨容空氣之容量。如屋內容人。過於計算之數。則屋主或管理者。須擔任二十五元以下之罰款。

(一)無論何時。工部局可出示曉諭。不准他人幫同移動或埋葬染疫之屍身。或經衛生處醫官指明已死之人為染疫之症。或有礙公共衛生之症而死者。如犯者罰二十五元。

(一)工部局如接得衛生處醫生指明何處房屋。已染疫氣。立須拆去。以免傳染者。該房主卽須遵諭拆去。以後建造。須與現行建築房屋式相合。如經醫生指明防有傳染病者。卽不得於原處重建房屋。工部局當給該房主以相當之賠償。倘有爭執情事。卽由該管地董事核斷後。再由工部局照判斷之價給發。

十三日。工部局邀集西國各官商。集議前列之章程。福開森君起而反對。大意如係特別瘟疫。應由工部局商同各國領事。斟酌施行。如係普通疫症。似可不必如此辦理。禮和大班羅純邦君起言贊成。南洋正法律官擔文律師。及

老公茂大班比亞司君。先後辯論。謂鼠疫自應照辦。如將各種疾病。包括在內。殊屬不必。蓋工部局立此檢疫章程之本旨。係在不欲旅滬居民染疫而死。然亦不能因此章程騷擾。致令居民皆遷徙出境。況合埠各華人團體公函前來。請免此章。可知實不便於華人。羅純邦君云。然則第四條種痘一層又將如何。主席英高等口口官霍必蘭君云。自當一併取消。旋又別擬章程。將原訂第一條改爲凡租界內醫生穩婆。遇有應診時疑其症爲脉核瘟者。必須函告工部局衛生處云云。又將第四條（言種痘事）刪去。至十四日。工部局董事復邀集中國商民。宣布檢疫辦法。經甯波沈仲禮君宣言。當自開一中國醫院。華人有病者。均自行醫治。又宣言工部局已允祇查檢鼠疫一門。其餘各普通傳染病。一概不查。并允不强迫孩童種痘。云云。十七日。工部局復邀請各幫董事至局與西董會商檢疫事。自下午五時起。至夜半一時始止。先由商務總會總理周金箴祁琴濤二君。開出公議辦法四條。交與西董閱看。（第一條）一切普通傳染病。概不查檢。西董贊成。（第三條）凡租界華人。如有染疫死者。其棺殮等事。悉照中國風俗。由該家屬自行殮葬。西董贊成。（第四條）防疫捕鼠。均由華民自辦。亦贊成。惟（第二條）查疫一事。最易騷擾。如華人有患形似鼠疫之病。立卽報告中國自設醫院。由院中醫生前往調查一節。西董均極力反對。西董斐來德詞意尤厲。其言曰。諸公要求四事。我等均已認可。惟第二條須由衛生處西醫同往檢驗。且西醫不過隨往。並無看脈等事。諸公何尙堅執不允。甯幫董事沈仲禮君云。我等所堅執者。不過欲順衆人之輿情。人所不願者。我等是以不能應允。西董咸云。日前會議。屢接閱公函。內言除鼠疫外。其餘傳染之病。請勿檢查。是檢查鼠疫一節。已屬明明承認。是以我等允將章程七條取銷。乃今日公等之意。又併鼠疫亦請免查。是言而無信。以後再有公函。恐將全無效力。且事近欺騙。旅滬西人勢將全體反對。今日會議之一番和平初意。全歸水泡。設果鬧事。誰執其咎。云云。粵幫

董事温欽甫君起言。前次公函。但允檢查鼠疫。何嘗允西醫同往檢查。沈仲禮君亦言。並非不査。係請改由華人自査。又磋商一時許。始議定檢査鼠疫。歸中國自設醫院派出華人之習西醫者。和平調査。然恐人家婦女。倘未免驚慌。當再借一女醫生同往。以順民情。至檢査鼠疫地段。華商董羣請縮小。辯論逾時。始議定專在發現鼠疫之地左近區域檢査。其餘各處。均不調査。限期儘一個月內査淸。卽行停止云云。

工部局旋卽出示曉諭。實行防脥核疫辦法如下。

(一)所有規例。專指鼠疫一病而言。

(二)調査患脥核疫者。在傳染之地。須有自設中國醫院所派華醫執有西國醫學文憑者辦理。另有女醫幫同査看。所有調査地段。僅施於南至蘇州河。北至海甯路。東至北河南路。西至北西藏路。其餘各處。本無疫氣。皆不調査。期限以一月內。如鼠疫患已淸。卽行停止。

(三)調査以後。如果確係羅疫。應卽送入界外中國按妥善新法辦理之自設醫院醫治。萬一不幸不救。一切棺殮等事。悉照中國風俗辦理。

(四)淸除老鼠一節。須由居戶及衞生處辦理。其法如下。

甲、多蓄貓捕鼠。　乙、多用捕鼠器具。　丙、所有鼠穴。應行一律封塞。　丁、多用辟疫臭水。

各幫董事與工部局董事議定辦法後。當購定寶山縣境張子標花園。(離滬甯車站不遠)作爲中國自立醫院。由沈仲禮君董其事。延聘執有西醫學堂畢業文憑之中國醫生四人。又女醫生一人。分途査驗。亦未査得染疫之人云。

安徽災荒之一斑

羅炳生敎士皖北災象報告　此次皖北百姓。多言今年災狀。爲歷史上所罕見。以今年夏秋交之暴雨。實爲歷史記載中所罕見。故秋禾全數。悉被淹沒。核其面積。約佔七千英方里之廣。人民之被災而無衣食者。約有二百萬。近數月來。死亡之慘。日甚一日。非有大宗振濟。不能出此災

民於死亡。而弭大局之隱患也。

予於數星期以前。曾到災區。實地調查兩次。第一次由懷遠循渦河一路調查。蓋渦河南岸。即是被災之區。其地面尚幸不廣。然渦河之南。除數處高地外。餘均低窪之地。惟渦河之東北。今悉被水淹沒。顆粒無收。且在當年此河北之高地。雖遇大水。嘗能無害者。但今年之水太猛太甚。即此高地亦竟被水漫入三尺。所有秋禾。均隨波濤流去。當西歷九月間。餓死者已甚衆。惟與安清幇聯合之數千人。尚可以不義之掠奪手段。苟延殘喘。彼等查訪得各鄉村有存糧食錢財者。即往搶刼。此種安清幇執有最新器械。數星期前。幾無一日夜不聞搶刼傷人之事。渦河之兩岸土堤。均已被水冲倒。瀕河居民。蕩析離居。多遷入城內。以圖暫時之苟延。今各處人民。多受匪擾亂。幾無以自保。中國政府已由新築之津浦鐵路。運兵前往彈壓。當地情形之危險。已可概見。顧今雖有兵往鎮。然百姓仍人人自危。蓋因不能免於饑餓。又復與匪爲伍。以故各衙門無日不有殺人之慘事。此種被殺之民。大抵皆强壯有用者。以爲饑餓所驅迫。故不能不出行刼也。予此行祗到蒙城界。距懷遠西北五十里。然渦陽與亳州。雖未親往。但予以意料。由該處直達河南之邊界。其災荒情形。必盡相同。

予第二次偕同新到懷遠之卡德君。徑往災區調查。所歷一切地段。均在淮河與渦河之東面北面。其地爲懷遠縣、蒙城縣、渦陽縣、宿州、靈壁縣、泗州、五河縣所管。其餘各縣。聞亦被災甚重。但予未得親身調查耳。

又皖省之西北與東南各處。今年皆有多數小河。因大水而漫溢兩岸。人民與財產。損失均極重。以其地勢極平坦。惟三十里外之宿州。始有山陵。可稍阻水。故每遇夏天大雨時。該處必變爲一片汪洋之大湖。且該處多數之小河。皆爲急流之水所決成者。

當水猛漲時。流率極速。嘗於一夜內而數百村莊悉被決於烏有。如此浩刼。不知溺死人民多少矣。傷哉。據固鎮（譯音）鐵路工程司報告云。距該處左近有橋一座。方水

漲時。其橋洞悉爲死屍。及淹倒房屋傢具堵塞不通。彼所住之地方。亦被水圍困。幾類於被押之囚。幸渠住於廟內樓上。故未爲水淹死。當時候至一日餘。始有一小舟來。將渠救出。得慶更生云。

當予等第一日出發時。即遇有二三百逃荒飢民。未出發之前。亦不知遇有多少逃荒之民經過予前。即未逃荒出境就食之人。其希望在種下之麥明年可得收成者。然今則大半亦四出求乞。苟延殘喘。而不能待至明年春季矣。且據予等所目見及他人之傳說。則皖北本年所種之麥。祇及往年一半。或三分之一。因無種籽故。照此情狀。即明年春收豐足。亦必乏食。蓋如今夏秋之水災。實非數年間所能歸復也。逃荒之人民。均攜糧極少。有多數飢民隨予等之後。嘗向予等求乞。彼等均是强壯可用能出苦力之農夫。到處均求工作。然今日無處可傭工。祇能求乞以圖活。予等於路上所遇難民。殆無一人不面向北方者。查彼等均離家有一兩月之多。現又無處傭工。又無所得食。彼意以爲與其死於他鄉。不若死歸本處爲愈。故無一人而不從南方面向北方歸其故里就死也。津浦鐵路因此水患。故將前定之路線重復加高。並多添橋梁。今日尚有許多土工興作。稍可安插數千飢民。然飢民固有數百萬。則以杯水救車薪之火。其無濟於事也審矣。

故此數百萬無工作之飢民。安能不設法妥爲振濟乎。此在中國政府。自當盡力拯救。但今僅撥數萬兩之賑銀。安能救此七千英方里之災區。即以懷遠縣一處而言。現在亦已放振糧種。或賑以錢使買種籽。然大口但得四百文。小口僅二百文。故以上所賑給之錢。即買種籽。亦祇敷種中國一畝地耳。又有許多餓莩之百姓。說今靡賑錢。但彼至未得過分文。又有人說。曾到過放振地方。但所得振錢。即用於來去盤川。亦尚不敷。現在有許多紳商。均想得歐洲人士前來幫助。因三年前江蘇遇大災。曾經華洋義振會前往放振。現在宿州自治局。亦曾設席請予等爲之籌賑。蒙城商大令。亦來請予等助賑。因彼等見此情形。慘慘

凶險。被災之人既多。距明年春收尚遠。此茫茫六個月中。將此數百萬人飢民。如何安置使不擾亂乎。且今災區之居民。均是勤苦耐勞者。其質幹頗良善。有大國民之風。今因無食無工必至餓死。若致如此。在中國國家。所失至鉅。故中國之政府疆臣。不可不速籌款賑濟。且在今日。亦祗有盼望施賑之一策也。予等深願華洋義賑會。能卽時再行組織成立。因今災地待賑至迫切。下列之電報。是柯次蘭博士。由安徽懷遠縣發來者。其電略云。此次飢荒。較諸三年前之災更甚。今災區由淮河之南。以至南宿州之北。更從亳州之西。以達於淸江浦之東。均受水成災之地。南宿州是其中點。居民約有三分之二。均無食無衣。且無家可歸。狀至慘酷。

美國醫學博士巴特生君報告災狀之電　皖省北方。今夏被水。其災區較一千九百七年更廣。但從前尚未十分發現。現在則有二萬多人。逃荒出而求食。其被災最苦處。爲皖北一帶及邳州。次則睢甯等處。但今逃出求食之飢民。均爲官家派兵堵回。恐有激變之情象。現中國政府。擬備十萬元。購買麥稞。散給飢民。

附志安徽饑民流入河南情狀

河南委員吳知府建章稟　由陳留至杞縣。遇有皖省饑民三起。每起數十數百不等。由杞縣赴睢州甯陵。所遇饑民。或三五人。或十餘人不等。零零星星。自東而來。皆宿州渦陽之人。又有湖北沔陽饑民。亦由柘城至甯陵。以上饑民。皆飭地方官賑遣。由甯陵至歸德。饑民絡繹不絕。幼稚呱呱。婦女煢煢。或載之車。或扶之杖。老弱丁壯。互相推挽。中途又輒阻於水。泥塗滑撻。顚連相隨。詢之多永城南境之民。亦間有宿州者。並分飭各州縣就境截留。由歸德至永城。饑民紛至沓來。一如前狀。由萬守在府賑遣。抵永城。該縣因河漲兩次。秋糧盡淹。屋廬皆圮。至今低窪之處。積水猶深。已由楊令先辦義賑。查皖省饑民之來。率由永城東界鐵佛寺而入。經會亭集遂入商邱。會亭集爲來往扼要之區。故饑民尤源源未已。由夏邑至虞城。更有山東曹

縣饑民三四起。現歸德府城設立賑遣所三處。官紳捐款合辦。不支公項。更擬由會亭集設一賑遣所。以便招集饑民。卽行賑遣。凡不能回籍之饑民。分大小口給錢。大口六十文。小口三十文。少壯者卽令濬水築堤。以工代賑。送饑民亦由各縣按站遞送。分等給錢。惟此項開支。必須大宗款目。先就商邱公款撥用。尙須速籌接濟。

又稟 九月十二日。由商邱至鹿邑。查知渦宿饑民於八月中由鹿過境者。祇有兩起。共百餘名。當由胡令籌資遣。嗣因雨水過多。道途阻隔。迄無饑民來境。迨九月初以來。陸續又到饑民七起。每起數人或十數人。內宿州一起。係自柘城折回。永城六起。係由亳州來境。亦經胡令分別截留資遣。查渦宿之界。與亳州毗連。自亳州來鹿邑者。必由薛廟入境。遂商由胡令在薛廟地方設所賑遣。派隊照料彈壓。且時近冬臘。邊防尤爲緊要。並商由胡令在亳州商邱交界之皂子集。太和沈邱交界之秋渠集地方。均撥派隊兵。分駐梭巡。一面籌設團防。以衛鄉閭而固邊圉。十四日。由鹿邑至柘城。晤愛令仁。查知饑民間有零星來境者。卽經給資遣送。十五日。復至睢州。晤江署牧湘。詢知由州遣回者。已十數起。截留在州者。有二十餘人。而途中尙源源未絕。州城天元廟。舊有粥廠。每年冬臘開辦。但款項支絀。諸多簡率。遂商令督勸紳民設法捐資。擴充辦理。以爲截留賑遣所。十六日。至考城。查有湖北沔陽州饑民七十餘口。由山東回籍。經陳令壽山給資護送。此外並無他處饑民。道經杞縣陳留回省。途中間有夏邑及永城宿州等處饑民。皆係零星數人。並無大起。

諮議局常駐議員鄭燦章之報告

(一)宿州靈璧之水災。幾於全境陸沈。無論岡窪。無無水之地。無不災之區。而以南一半受災爲尤慘。當洪濤洶湧。奔流下注。實有平地水深丈餘者。其禾稼全數漂沒。固無論矣。卽村鎮房舍人畜。以及上季所收之糧。皆爲波濤席捲而去。目下宿靈南境一半。難民死者半。逃者半。間有存在者。現正紮搭草菴席棚而居。亦將奄奄待斃。此宿靈南

境之大概情形也。北境一半。目下平地之水。仍深數尺。一望無涯。前既無補種秋禾之可言。後又無播種二麥之可望。推其停水之由有三。一則由於濉河上承蘇豫匯灌。下爲沽泗壅塞。以致有來源而無去路。一則由本年六七八三月連發大水五六次。尤以六月八月之大雨爲最害。每次傾盆下注。皆數日夜不息。以致地已灌足。無可津瀆。一則由於津浦鐵路南北直亙其間。且地窪路高。北水盡爲所杜。平日蘇豫所來客水。皆地而來者。尙可皆地而去。今爲鐵路所阻。以故滔滔而來者。涓涓而下。是以宿州護城隄冲決數十段。城垣冲倒數百丈之多。房屋衙署廟宇倒塌者。不計其數。至今北境沃壤。盡成豬水之鄉。蓋以此也。據宿靈全境本年之災而論。猶謂北一半略輕於南一半者。以北境一半人口尙未漂沒。上季所收之糧。猶未盡漂去也。其房舍半斜半傾。目下猶在水中者。觸目皆是。此北境一半之大概情形也。

(一)渦陽蒙城二縣之災相等。而蒙之幅幀大於渦。不過較宿靈微輕。以受客水匯灌。宿靈適當其衝。而渦蒙居波及之地耳。以渦之全境而論。東北之二十六堡。與宿毘連。一律係極慘之鉅災。雖間有一壟一岡。尙收秋禾者。然數亦微矣。至於蒙亦以東北二方爲極重。其餘雖稍輕。而收穫全無。即二三次補種之蕎麥栗子。亦皆陸續被淹。渦河岸高丈餘。水漲出岸。即緣河之禾稼。亦無幸存者。此渦蒙之大概情形也。

(一)亳州之災。稍差於渦蒙。以其稍偏於西也。然以數百里之大州。幾於偏災。補種之子種。又皆棄諸泥沙。所謂少輕於宿靈渦蒙者。以平地之水尙淺。所漂沒之人畜尙無多耳。然丈餘之水。與數尺之水。其害禾稼則一也。城垣灌倒數十段。與渦蒙大概略同。以商務繁盛人煙輳雜之區。飢民徧野。幫匪土匪。時虞竊發。其勢如此。亦云危矣。此亳州之大概情形也。

(一)懷遠北與宿州毘連。其受災以北一面爲最重。皖北本年之十數州縣。同時被此暴雨。而兼受北來之客水直

貫者。愈北則愈烈也。所以本年之災。宿靈居皖省北邊。其受水爲特重。其西則溢於渦蒙。再西則溢於亳州。其南則橫溢於懷遠五河二縣也。懷遠南半。災熟相間。此懷遠之大概情形也。

(一)鳳臺受天雨及淮漲之災。凡沿河之村莊。受災較重。其餘尚災熟相間也。然去年之水。大於本年。連歉之後。民力盡矣。此鳳臺之大概情形也。

(一)壽州西至陽關菱角嘴一帶爲最重。正南則沿河一帶爲最重。東北則白露橋一帶爲最重。其餘均係輕災。凡未被災者。則收成尚倍於往年。以燦章所調查之九州縣比之。須列於次重。以全境平均計之。可列爲中年。以水尚小於去年。災處少而不災之處尚多也。此壽州大概之情形也。

(一)五河素稱窪下之區。爲五河匯聚之所。一値北來客水過猛。河流卽至漲溢。本年既受大雨之害。又受北水下注之災。所以東南一帶。至今仍一片汪洋。北鄉西鄉。勢地高低不一。高者尚收璜屑。低處依然瀦水。所以漂沒人畜房舍。無宿靈之慘。以津浦鐵路之障其西也。此五河大概之情形也。

京外要事彙錄

▲▲北京公論實報因記載某內監串同內務府某劣員盜賣珠寶事。外城巡警總廳以事關內廷。不應妄爲登載。令暫行停板三日。

▲▲熱河地方近有日人百餘名。分布各處。有調查路線者。有調查礦產者。各該地方官頗不能照約詰阻。卽查無護照者。亦不究問。

▲▲黑龍江臚濱府屬新巴爾虎右翼克魯倫河牧廠。九月間忽起大火。延燒二百八十餘里。該處佐領隊下蒙兵。燒斃多名。死傷牲畜無算。

▲▲陝西京官發起創辦陝西石油有限公司。公議集股六百萬兩。十月中在北京關中會館內大開會議。訂立合同。其宗旨以專歸商辦。不借洋款。不收洋股。爲第一要義。

其集股限制。以陝省六成各省四成爲準則。並公同推舉余君寶滋爲該公司代表。回籍招集股分。一面電達陝省諮議局提議。速請該督專摺奏明。請 旨開辦。

▲河南開封府杞縣。今年因添辦巡警。抽收捐款。民間久有怨言。日前巡警局統帶因鋪戶月捐收繳不齊。於十月初一親自帶人。到市收款。并擬向代當菸莊加收捐項。兩鋪不允。立時大起衝突。該統帶立飭所帶巡兵將代當菸店全行打毀。并將兩號之東夥全行帶走。各商人紛紛聚集。意圖報復。該統帶見商人愈聚愈多。諭令各兵放槍。立時擊斃七人。打傷二十四人。各鋪戶因即閉門罷市。相持至數日之久。

▲福公司密圖修武鐵礦一事。早經汴紳力爭。不意福公司已密行入京。向外部極力要求。并極力運動各當道。以期達其目的。九月底。汴紳得此信息。當即電稟外部。懇求力拒。旋得京中同鄉密電。言各當道及外部。已爲所動。恐修武鐵礦不爲汴中所有云云。全省紳民。及各處學界人員。聞此信後。無不驚懼異常。紛紛開會。又公電政府外部。詳陳利弊。日前各團會已集資數千。選舉王君搏沙杜君友梅爲力爭修武鐵礦全省代表。入京力爭。查福公司之煤礦。利益早已獨得兩年以來。汴省煤業被害者。不下千百餘萬。而勞動社會之受其害者。尤難以千萬計。而存一線之生機者。幸有修武等處之鐵礦在。刻下福公司又不惜巨資運動。揣其意旨。實欲握全省之利權耳。

▲江蘇鹽城沙溝鎮。於十月初四午後三點半鐘。忽有匪五六十人。放槍搶刼恆泰典鋪乾泰昌錢鋪。共失數萬金。傷人甚衆。并槍斃六人。

▲安徽路礦會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常年大會。南北各分會到者千餘人。是日未開會時。已有數人起而演說。及開會後。喝打聲忽大作。次日續會。南北兩黨又大鬨。互相毆打。經巡警道派員率巡士等入場彈壓始已。

▲香港電云。澳門耶穌教徒十二人。因該處將於□□日頒發驅逐教徒之命令。故已於□□日來至香港。澳門

及香港之葡國僑民。已公同致電立斯奔政府。請免驅逐澳門擔任教育及慈善事業之教徒。

香港電云。耶穌教徒已自願離澳門。來至香港。均暫寓法國及西班牙之教堂內。茲因澳門之葡人及華人。前曾聯名稟請免驅逐該處耶教徒。故靜候立斯奔之答覆。現該處各學堂。已一律停閉。

香港電云。該處華人天主教徒。開會集議後。已電達澳門葡督。請其設法挽留澳門教徒。及義大利女教士。因其有益於華人云。

洵貝勒遇險誌詳

美國報云。中國海軍大臣洵貝勒。由東方附專車至屋崙埔頭。當下車之頃。忽有華人鄺佐治近前。手探褲囊。正欲拔礮轟擊。被美政府偵探馬佛及暗差麥緬看見。即走前盡力阻壓。時佐治一手中。持有滿碼短槍一枝。即將鄺拘拿。

鄺佐治被拘情形　鄺佐治被拘後。偵探立取鄺槍。隨即靜中擕鄺附屋崙渡船回埠。當時迎接洵貝勒者。多不知覺。後將鄺解往美國公署偵探馬佛事務所。問鄺因何謀殺洵貝勒。鄺直認不諱。

鄺佐治之供辭　鄺晚語偵探曰。我欲救國。雖死亦所不辭。中國將來必爲民主國。今我所謀不成。但尚有多人如我者。圖我所欲行之事。倘我能達目的。坐電椅而死。亦瞑目矣。我此次行刺。早已預備。別無人知。

鄺佐治之意見　我在卜技利西人學生兄弟會所當廚工。昨禮拜一日。我離卜技利到金埠企李街夾士得頓街遠東旅館歇宿。我常讀美國及中國歷史。吾信中國廢專制政府。而建立民主國。時機將到。今日革命公理大明。願爲國而死者。不下千萬人。

鄺佐治係美土生　鄺又云。我原名鄺林人。新甯人。遷居香山石岐。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三月在都板街八百號樓出世。余母與妻及兩歲兒子。現在中國。我父向爲商家。前數年已死。今我所謀未成。已被拘拿。不論如何將我治

罪。皆非所畏。將來必有多數人繼我志願。

鄺佐治係革命黨　問鄺佐治屬何教門。答曰。我係革命黨人。我欲見中國轉爲民主自由國。見彼來遊美國。實非爲謀中國公益。彼定造戰船。實爲壓制革命黨起見。使我輩長受管束。故有此舉。

鄺係少年學社社員　又云。余係金埠少年學社社員。該社本年二月成立。今約有會友二千名。經在企李街側一報館。名少年中國報。卽遠東旅館之樓。淸領事館亦在此樓。

少年學社領袖之言　少年學社領袖聞鄺佐治認爲該學社社員。卽語人曰。此人必是顚狂。彼雖屬本學社人。但本學社並未主張暗殺事。暗殺之法。斷不能令中國得自由。此會遍行中國。但非爲行殺之事而立。今彼行此手段。係出自己意耳。

偵探馬佛詰問鄺意欲何爲。鄺云我覓我仇耳。餘無他語。在偵探員公事房中。閉目不談者。約一鐘許。嗣經各人再三勸說。始肯詳述其意見。據云彼係少年黨之一。此次擬行刺貝勒。俾中國脫離滿人之手。當時所以探槍懷疑不放者。因見有許多美國人在側。恐其誤傷。蓋我宗旨祇在貝勒一人身上。不欲害及他人。不意因此竟遭失敗云。

以後鄺又述及本國之狀。據云觀近事而發生爲國捐軀之心。並告人云。當洵貝勒之弟濤貝勒來美時。曾聞人談及中國種種腐敗。余因此欲謀害貝勒。捐此一身爲中國。云云。又時値中國少年黨在法蘭西開會。有人云。我等言革命已久。此時正可有所作爲。余聞之忽然起意。余因購一手槍。改寓於東方旅館中。是日一鐘出外。余見有許多美人在側。因是不敢放槍。蓋余不欲驚及他人也。至余亦並非有怨恨貝勒之意。不過爲種族問題。故發生此意見。凡對於滿洲貴族。均如此也。

其時偵探員詢以爾等既有祕密會社。上星期開會。別有謀策否。鄺云無之。余等係第一次開會。正在研究常會地方。無暇及此也。又逼問其會中情形。鄺云會員約二千人。

自西二月以來。始行組織機關。余即組織員之一。惟尚無辦事處也幷云此會已散佈各處。凡值有華人僑居之地。必有此會。會員已達數百萬之譜。會中最注恨者。爲與辦海陸軍。因此兩項足以中阻革命。云云。

鄺曾在一教會學堂中讀書。有女教習名花者。其師也。自出學堂後。即懷革命爲宗旨。常語人曰。華盛頓能釋美人之縛。安知余不能釋中人之縛。有人問鄺設爾此事竟得手。爾將何如。鄺云預備坐電機椅耳。我亦爲我國也。曰、今則何如。曰、備早睡耳。再問之不語。

華僑近事彙錄

▲▲西伯利亞　我國之勞働工人。從事俄國西伯利亞鐵路之工事。深入俄境者。其數甚多。據近三月間俄國稅關之調査實數有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八人。所得之工銀。約有『盧布』四五百萬。俄國人民以爲我國工人有如是之多數。將來繼續增多。非至壓迫俄國勞働者不止。故俄人忌之。擬設法禁絕我國勞働者不入俄領。以爲排斥之計云。

▲▲南洋　泰晤士　西十月二十三號海牙來電云。荷蘭政府現頒行新例。限制華人在爪哇及馬杜魯兩處之入境者居留者及遊歷者。據該新例中。以華僑分爲兩等。甲等華人。可免領護照。幷准其於通火車之各城鎭各市場及華人村落自由遊行。此等華人。幷准其與荷人雜處。至對於乙等華人之例。與現行之例同。未有改良之處。總之新例仍未能盡滿衆意。

又西十月二十三號爪哇之巴達維亞來電云。荷蘭殖民大臣。現頒布限制亞洲僑民入爪哇及馬杜魯兩處之新例。該新例共分亞人爲兩等。甲等爲自由者。乙等爲被限制者。其對於乙等僑民。惟在大城鎭。可以有自由之行動。然此等僑民之居留所。須在一定之處。不得與他國人民雜處。如旅行。則須先領有護照。此次限制亞洲僑民之細章。不得即行刋布。據其中要點。爲凡僑民之入爪哇及馬杜魯兩處者。其護照內必須有指定所到之埠。幷每人納

人頭稅二十五佛勞零。(每枚合英幣二先令四辨士殆郎華僑所稱之盾)目下華僑對於此項新例。均謂太苛。皆爲憤懣。殆與前此所行不滿人意之舊章等。仍未有改良之處云。

▲▲本年六月間。在滬荷商利濟公司。(亦名潛源公司)募集華工七十八名。到荷領爪哇地方工作。內分掌機水手舵工生火夫各種職業。並訂定合同。分爲華英兩種文字。所有權利義務。一倂逐名規定。工價自二十元起至四十八元止。中歷六月初七日。搭芝利哇船。由滬展輪。七月初二日。到荷領爪哇之巴達維亞埠。(荷領之首府)到埠後。荷人將七十八名。分爲兩起。留十九人在巴工作。分五十九人到同島之三寶壟地方。其在巴者。合同上皆有定職。並無土工之規定。詎到後荷人卽迫其作土工。華工人等齊聲不允。中有應生來者。謂我係生火夫。不諳土工。安能强使。荷人不問是非。當將應生來拘到捕房。拳打足踢。如鞭撻牛馬然。越日。由該處甲必丹。(官名係華人爲之)仍偪令其作土工。其在三寶壟者。聞係開河工作。每日早自五點半鐘起至晚間七點半鐘止。爲工作之時間。到壟未久。內有王己生一名。已被機器打死。又有老楊一名。染瘵而死。半月後荷人且令各工人作夜工。華工等以日間旣作十四點鐘之久。人已疲倦不堪。晚間安能復作。且海口風浪高湧。夜間愈烈。立足且不能穩。遑問作工。況合同上並無此條。越日荷人非里斯未。紿各工人曰。爾等來此。尙未報名塡册。可將合同拏來。到捕房報名塡册。於是該華工等之合同。遂概歸荷人手矣。又有工頭名內多傘夫者(荷人能通北京上海英國各種語言)來猛促各工人作夜工曰。你們不做夜工。我就照上海規矩來打你們。一語尙未畢。卽奮起豺虎之力。將木頭及石頭亂擲。且復踢以脚尖。中傷者二十餘人。其中蔣大生金阿福二人。被傷中要害。小肚已破。但當時尙未斃命。旣而內多傘夫又曰。爾等如此可惡。快滾蛋。華工等答曰。甚善。可照合同行事。送我等回上海可耳。次日。華工卽向內多傘夫問何日給

我等回上海。內多伞夫答曰。爾等自便。華工等曰。船票工錢若何。內多伞夫曰。那是沒有。此八月二十一日事也。華工等無法。當詩至壟中華商會館。遇總理周炳喜。坐辦許維舟二君。二君憫之。並代請律師辯護。荷人理屈。將合同繳還。但給華工等每人船票一張。而工錢則賴而不給。（前後工錢在泗支一月到地後只給過二十一天半）周君炳喜憫之。並借出銀十二元。以備支給數日火食。九月初□日。仍搭芝保大土船回滬。行至泗水時。蔣大生金阿福二人。已傷劇不能飲食。及至安班瀾望加錫之間。二人已相繼死。荷人即將屍投入海中。同時巴達維亞一起。有鍾長生陸金發二人。因病不能作工。荷人說伊躲懶。即要二人停工。並帶往甲必丹處。甲必丹曰。須照合同給伊火食船票。荷人稱是。及至上船之日。荷人以四名巡捕押之上船。竟不許與其餘工人會面。及船至泗水。（是爪哇之東部）船役即將票收去。二人始知受荷人之詐。二人乃到泗水華商會館。得晤坐辦楊雨侯君。楊君為之代籌回滬盤費。次日始仍得搭芝保大土船回滬。（以上情節爪哇泗水漢文新報三寶壟爪哇公報俱有登載）總之此事荷人殘惡。竟出世界人道之外。誠非吾人意料之所及者。聞其合同內所規定者。彼既不踐行其萬分之一。其視我華人。直牛馬之不若矣。嗚呼。

▲▲薩摩島　駐紮薩摩島領事林潤釗具稟粵督。略言薩摩一島。各工人每月僅得十五馬克。島內物價倍昂。內被多方扣罰。轉瞬合同期滿。不名一錢。倘續立合同仍復如是。將貧者仍不失其為貧。徒輕棄斯民於異域。至工人中係鄉民被誘者多。誠不敢謂無一二歹人。而該島政府傭主。竟用棒打耋。謂各華工直無一好人。是以鐵索琅璫。赭衣載道者。皆被禁華工擬充苦工之人也。詢其罪由。無非彼所謂懶惰詐病等細故。奇醜奇辱。孰有逾於此者。況薩島商務不興。全賴種植為活。華商有居斯土。幾幾難以圖存。彼華工更何望有自由之一日。且招工一事。地球上皆目吾民為彼黨開荒之具云云。

▲▲美國　華僑散居美洲各省。以太平洋沿岸爲最多。全盛時合之僑居夏威夷島及美之北方亞拉市暇在內。約十萬有零。今美國禁例苛嚴。登岸匪易。而又堂號械鬬。自相殘殺。每年遞減。全數祇存五六萬矣。華僑之營上等生意者。如銷售日本貨顧繡、磁、漆等器。其次則中國雜貨店。（專與華人交易如南北貨等品）雜碎館。以上不過居百分之五六耳。其他則浣衣、營賭。美國各省。雖極僻靜之山村。莫不有若輩之蹤跡。余憶在加省某大學時。距校一英里。有華僑數十人。斂居一隅。圍之以參差不齊之木板。屋以破碎瓦搭成。有十餘小間。狀若內地之猪圈羊欄。入其址。鷄犬遺矢。不堪插足。碎瓶（醬油壺壯陽酒瓶等）爛瓜臭菜。狼藉滿地。圍中有浣衣館、雜貨店、番攤牌九場、鴉片煙館、娼寮。華人悉穿短衫華裝。背垂髮辮。兩肩高聳。滿面煙癮。無生人氣。衣褲油垢厚積。數丈外可聞其惡味。市鎮雖有衛生官。於西人所居處。督察極嚴。而以華人所居之地。孤懸一隅。與其社會不相關礙。故聽其齷齪自由。不相干涉也。又距舊金山之南四十餘英里之山多些城。其華僑之居留地。亦在城市之外。與西人隔絕。華人數百。圍居一方。建有關帝廟。照牆、旗杆。大門之火頭神。壁間之籤詩藥方。與內地惟肖惟妙。其中賭館煙窟林立。鮮有業正經生意者。而衛生不修。街道之穢惡。非言語所可形容。余臨其街一週。汙染滿履矣。

舊金山及隔海之屋崙兩埠。華僑三四千。有報館四家。華僑自設之蒙小學堂數所。華僑中營正經商業者。雖不少。而游手好閒。終日躑躅道旁。恃賭博爲生計。實居其大半。背垂鬆油辮。穿緊身紡綢褲者。觸目皆是。金山西官。査賭頗認眞。營賭者皆扃門嘗試。西官破門捉賭。每月必有數起。嘗目見某賭館。被西捕毀門而入。當場拘獲垂辮華人二百八十餘名。分裝囚車二十餘乘。車入捕署。聽候發落。金山最大商業係銷售日本貨。有雜碎館十數家。最大者爲杏花樓。食客大半盡華人。猜拳絃鼓大鑼之聲。通宵不徹。擾人淸夢。不顧公德。西官以唐人街係唐人所居。不相

閒問也。唐人街之西人帶街。最為可惡。終日牽領西人成羣結隊。往觀華人最汚穢之地。如華人橫榻吸鴉片。婦女之手脚下體等類。游觀唐人街一週。帶街費自半元至一元不等。此種吸鴉片華人。賤業婦。皆該帶街之用人。近來中華會館以有辱全體。設法禁阻。然若輩皆領有西官照會。若與西官交涉。弔銷照會。豈易事哉。

屋崙之唐人埠。賭業最盛。招牌如快發財大富貴等名。滿街皆是。門前貼有牌九、鬬牛、日夜開皮、發財請進、樓上燈吃、樓上新到日本女等長紅紙條。街道居家之不潔。凡曾游唐人埠者。皆能言之。

美洲各處華僑中之堂號。自相殘殺。最為激烈。每因一極微或個人私事。如爭風、錢債、口舌、拔妓等細故。因而惹起鬬殺惡劇者。年必數起。

沿太平洋一帶堂號之最著名者。如秉公、合勝、萃勝等堂號。而紐約則四姓。安良堂最盛。每年華僑死於堂號者。至少數百人。金山地震災前。某兩堂失和。一日之間。死者二十七人。本年春夏之間。金山余族與某堂因爭妓事。互相殘殺。死傷各數十人。本月萃勝與合勝兩堂。又因微事失和。槍死者已十餘人。現雖經中華會館以洵貝子來遊。有礙面子。極力勸和。兩堂暫允息止軍火二十天。逾期若和議不成。則仍須開戰。將來恐未易言和也。紐約四姓與某堂。於春間因爭風起釁。殘殺數月。至今尚未議和。而西官視華人自相殘殺事。漠不相關。其行兇者。雖當場拘獲。而美律於刑名案。以證人為最重。同國人懼禍臨己。不敢到案作證。西人則風馬牛不相及。更無論矣。數十年中。金山歷年血案。不下數千起。其兇手至多羈獄二三年。即行開釋。無一治以極刑者。且兩堂議和。更有不追兇手之條。余在舊金山晤某裁判長。談論華僑堂號殘殺。何以西官視若等閒不加嚴懲之故。某裁判長以余為日人也。曰、子休矣。吾政府祇可設例嚴禁華人之來。其已經居留是邦者。大都執有合例護照。吾不能下逐客之令。今華僑堂號相鬬。係吾最好之機會。聽其自相殘殺。以減其數。如此則

不數年。華人可以滅跡於美洲。還我乾淨土矣云云。味其言可慟。前任伍公使因堂號慘劇事。曾授意美政府。凡堂號鬬殺之華人。一旦就獲。卽遞解回華。交華官治罪。而美政府卒不從其意。殆卽抱此縱我自殺自滅之宗旨歟。去年金山某政黨領袖西報。於堂號鬬殺事。曾著論痛詆華人。其中有一段曰。今唐人埠黃鬼之鬬殺。西官既無法可以止之矣。我輩不如縱火焚其埠。以滅其址。俾堂號之鬬殺。不能波及於吾西人云云。將來火洗夏威夷之慘歷史。必重見於美洲也。華僑中不特堂號鬬殺而已。其異邑異鄉者。皆積不相能。如雜碎館中之廚夫。都四邑人。若三邑人充雜役。與之同事。必招妬惡。最堪發噱者。華僑之見西裝不能操粵語者。必誤爲日人。若身材略長大者。必誤爲韓人。設與之辯曰。某實中國之某省人。非日人。彼猶疑滯不敢輕信。諦視良久曰。汝既自稱爲唐人。何以唐人唔會講唐話乎。終不信也。輒搖首大笑而去。

▲美國加利福尼省華僑之數。既甲於他省。其子弟等之就學者亦多。其蒙小學教育。初與西童並校同課。繼而華童入塾者日衆。且華童不肯改裝。形狀可憐。西人於是立黃白分校之例。查美洲小學大槪連幼稚園。學齡自五歲至十三四歲。鮮有逾十五歲者。而華僑子弟。往往稚年失學。有逾十五六歲而始啓蒙。與五六齡之男女並班學習。哀皮西者。且年長之華童。知識已開。稚齡男女。最易沾染惡習。西人之倡黃白分校。亦卽持此語也。近年加省西人。亦欲與日童分校。因日童初學西文者。亦年歲長大。與華童同一弊病。然日本外交敏捷。國勢强盛。美議員不敢率爾立例。與之分校。至於美國之高等大學等校。苟具入校之資格。不分種界。一體歡迎也。

綜觀北美洲華僑情形既如此。其社會程度。與彼西人。相去殊遠。且華僑中往往有不知自愛。貽人口實。致彼設例苛禁。故華僑衆多之地。彼西人待我學生。亦頗剋薄。賃租寄宿舍不易。留學卜技利、屋崙、舊金山各埠學生。有奔波終日。而不得一房間者。未始非華僑歷來所作所爲。有以

致之。鄙意若欲與美政府議除禁例。與各國共享平等之權利。須先由整頓華僑社會生活入手。又宜照日本自禁日工來美之辦法。凡非合格來美之華人。不可輕易頒給護照。使彼無所藉口。然後與美政府商議廢約。於是國體可顧。華僑之幸福可保也。

▲墨西哥　刻下墨國布那鏬省華人。異常恐懼。逃難別處者。不下千百計。因旅居益技河一帶各埠華人男女。被土人慘殺者二十餘名。是以該省華人紛紛逃避。近來土人極惡華人。大起排斥風潮。附近加蘭妲地方。已有多數華人被逐。因美人在益技河大興水利。請有華人數百。掘水道以灌田。美人將墨人辭退。墨人遂仇視華人。數日間卽殺華人二十餘名。先在益技埠起事。殺華人十四名。後在鄰近各埠。又殺數名。墨政府聞耗。卽調兵馳往亂處彈壓。當時拘人百餘名。已將爲首七人重擊致命。

美國實業團來華餘記

沈仲禮觀察因中美聯合研究會事上商會條呈云。前以美國實業團訂定重來滬上。特開中美商業聯合研究大會。當經函請台端。分電各省商會。舉定代表來滬討論在案。按美團開會宗旨。計分四項。日前弟曾經當面接洽。參以鄙見。茲特再爲吾總協理縷晰陳之。

(甲)設立中美貨品陳列所。　擬將中國所產品物。無論已通行未通行各小樣。一律送交美國各商代爲陳列。將來新出品物。隨時續寄。其陳列費。卽由美商會擔任。美國出產品。亦交由中國各商會代爲陳列。其費亦由中國商會擔任。

(乙)互派中美商務調查員。　查中國土貨之銷售美國者極少。除絲茶廣蓆外。幾於無可指名。其他豆類各貨。雖產自中國。均由歐洲各國間接。利歸中飽。故此節最宜注意。漢陽鐵廠。亦賴有大來君爲之分送小樣。與其國人致驗。生鐵始獲暢銷。大爲可證。茲擬由中國全體商會。公舉調查員二人。一駐美之紐約。一駐西美之山樊市。專將中國貨品小樣分送美商致驗。以期推廣商業。其費用由中

國全體商會分任之。其美國駐華調查員則由該商會便宜分派。

(丙)設立中美聯合銀行。　查中國母財日竭。欲興商業。資本難籌。該銀行擬仿興業銀行辦法。有維持商業之責任。美國已屢言之。又攷美國財政報。華僑每年寄回祖國款項至七千萬以上。悉由外國銀行匯寄。嗣後均可改歸該銀行經手轉匯。而中國應銷美貨。亦可由該銀行做帶根匯票矣。將來該銀行之發達。操券可待。擬東西各設一行。而中國則一設上海。一設天津。擬由各省官款及各商會酌附股份。以示聯絡。覺力尚可爲也。

(丁)設立中美交通輪船公司。　現在美商大來洋行。每月已有兩輪直放中國漢口載土貨。將來北洋開港。亦必推廣。擬由各省商會在該行酌附股份。以爲中美聯合輪船公司之基礎。並可添備數輪。中國無出洋商輪。有此創舉。爲吾航業將來之導。豈不美哉。

以上四項。鄙見所及。未知當否。聞美團一路攷察。兼及調查。已有頭緒。近接香港來電。知日內必能到滬。唯大來君一人。可以久留。其餘均僅勾留八小時。即須首途。各商會代表齊集後。在美團未到以前。先期由貴會開會研究。以定宗旨。而議大綱。俾可臨時應付。是否之處。均祈察核施行。毋任盼企。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巴拿馬運河

巴拿馬運河預定千九百十五年可以告成。計河水深七十五呎。幅五百呎。其當鳩布拉山之衝者。水深四十五呎。幅二百呎。巨艦可以通航焉。今據最近之調查。巴拿馬通後。美國往諸處之航路。較前之通蘇彝士運河。其利益如左。

自紐約	經巴拿馬	經蘇彝士	經巴拿馬之利益
往桑港	四·七〇〇海里	一四·八〇〇海里	一〇·一〇〇海里
往巴爾帕來梭	五·四〇〇	九·七〇〇	四·三〇〇
往西多尼	九·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三·一〇〇
往横濱	九·三〇〇	一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往上海	一〇·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二·二〇〇
往香港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〇〇

列國社會黨現狀

歐美列國人口之數。約三億萬。社會黨居八百萬。然其中眞可稱爲社會黨員者約三百萬焉。於將來則有日以增盛之勢。今再於左歴述各國之情況。

(一)美國社會黨現狀　美之社會黨。爲數尚微。一以貧富變化尚劇。一以兩大政黨分立。小黨無由發生。一以人種甚雜。黑奴近九百萬。外人千萬。猶太人千萬。言語風俗不同。社會主義。無由傳播也。(語言不一之阻進化如是。

吾國人聽之。)

(二)英國社會黨現狀　英人耽於保守主義。主勤王。故社會黨亦不振。所謂社會民主黨員。迄今尚未有入議院者。其勞働者所組織之勞働黨。附於自由黨。不別樹新幟也。

(三)俄國社會黨現狀　千九百五六年時。社會黨曾一爆發。未甚而止。勞働會於千九百七年。會員數爲二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名。今日僅及三萬七千。千九百五年同盟罷業者。數爲二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名。千九百九年之數。僅爲六萬四千人。共產主義團體解散。農民亦漸趨於財產私有主義。議會之社會黨議員號十五名。而其宗旨率不一致者。蓋俄之社會黨亦可謂衰敝者也。

(四)奧國社會黨現狀　奧行普通選舉之制。社會黨頗呈盛觀。然以其不持種族主義。黨內之各種人遂生衝突。而生分裂之象。

(五)意國社會黨現狀　意國社會黨。於議會議員之數。有所增多。然而黨員中出費者。千九百六年爲四萬五千人。今僅爲三萬一千人。其黨之機關報曰奧安池者。幾淪於破產。又南北等新黨互衝突。至今未已。而其主義。則日趣激烈焉。

(六)西國社會黨現狀　此國社會黨。近於無政府主義。黨員輸金者約萬人。其主義甚劇激。殆欲顚覆王政也。

(七)法國社會黨現狀　此國社會黨甚盛。同盟罷業極多。其手段激烈。甲於世界。於華爾撒克盧梭內閣。黨員既占一席。於克姆布內閣時。國會議員至與無政府黨員締密約。於克禮曼梭內閣。則組合黨與社會黨聯攻之。於是今之布利安內閣。社會黨竟占半數矣。內閣改造。其原率由於政府與社會黨之衝突。法之前途。誠未可知也。

(八)比國社會黨現狀　比國資本家甚多。而社會黨亦最富。勞働團體僅十二萬六千人。而其機關報乃至繁盛。黨員入上院者七人。下院者三十五人。近者舊教黨勢衰。自由黨倚以爲重。社會黨之勢益張焉。

(九)德意志社會黨現狀　德之社會民主黨。於政界雖未大占勢力。而其忍耐不屈之氣。諸國社會黨之所無也。千九百七年以來。黨員增至七十二萬。機關新聞益銷。對付官吏之術亦妙。今受其操縱之選舉人。遂至三百三十萬焉。德國政治組織。雖不易起革命。而社會黨之根蒂深固。亦他國所罕有。須爲留意者也。

(十)瑞典丹麥社會黨現狀　瑞典於千九百九年。大同盟罷業事發生兩次。雇主宣言閉鎖工場。其亂乃弭。丹麥選舉。社會黨員約不出二十四人上下。其勢力蓋皆未臻盛大也。

全美鐵路規畫

全美鐵路。卽以圖南北兩美聯絡者。今於既成各路外。復增設自墨西哥國境至南美古華撒麻拉國境之鐵路。全美鐵路之哩程如左。

紐約　布挨諾斯亞伊勒斯間	一萬二百二十八哩
紐約　北部墨西哥國境間	二千九十四哩
北部墨西哥國境　古華撒麻拉國境間	千六百四十四哩
西古華撒麻拉　哥崙比亞間	千六百三十三哩
自北哥崙比亞國境至布挨諾斯亞伊勒斯	四千八百五十七哩
自南墨西哥國境至巴拿馬運河	千三百五十三哩
合計	二萬一千八百九哩
在既成之線路則爲	
墨西哥及巴拿馬運河間	二千七十四哩

巴拿馬運河及布挨諾斯亞伊勒斯間	二千二十二哩
合計	四千九十六哩

而於兩線中尚須新設者則為

墨西哥國境及巴拿馬間	千二百三哩
巴拿馬及布挨諾斯亞伊勒斯間	二千八百三十五哩
合計	四千三十八哩

此四千三十八哩之鐵路成。則全美通貫矣。

記日本審判社會黨 錄神州日報

日本持無政府主義之社會黨幸德秋水等一案。（前哈爾濱某報載幸德秋水為日政府虐待已經死於獄中云云。本報曾據以揭載。茲閱此函。知幸德尚未死。應為附正於此）業於陽歷十一月九日決定公判。同日大審院檢事長松宰致氏。招到市內各新聞社各通信社各雜誌社。凡三百四十八社。（按此尚能聊存立憲國面目）宣布幸德秋水等罪狀。東京各報當時即刊發傳單。洵為日本之非常大事。自其司法制度開始以來。未有若此之奇案也。

且聞此社會黨中有女子一名。名曰菅子者。曾於明治三十八年。從事新聞事業於大阪。繼入紀州之牟婁新聞社。後至東京為電報新聞記者。頗多著述。其他有醫生職工僧侶農民等。凡二十六人。皆為無政府主義者黨員中之桀將。至其散在各地之黨員。則不可以計算。此但觀於日俄議和時。東京擾亂之狀。即可以知此黨在日本之勢力偉大。實為日本皇室與政府之巨患。故日本政府撲滅之不遺餘力。然而今日世界中如此黨者。其心力堅卓。終非勢力所可撲滅。蓋由生計之苦。有以促成之。而日本人民。

其生計之苦。在今世界中。實稱第一。即可以知日本政府任用何種威壓政策。終難將此黨人消滅也。此次日本大審院。謂此黨人實犯日本刑法第七十三條之罪。茲據其決定公判之理由書。及宣布犯罪之由來。詳報如左。

（一）公判之理由　本案幸德秋水等二十六人爲犯現行刑法第七十三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由調查豫審判事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等所呈出之訴訟記錄。及意見書。而後本院始決定本案可付公判。（按日本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對於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或皇太孫而加危害。或謀加害者。可處死刑。）

（二）犯罪之由來　查幸德秋水等二十六人。犯日本刑法如此之罪。其動機實始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其時幸德秋水至美國桑港。（按即舊金山。）與美國之無政府主義者相往來。始信個人之絕對自由。而爲理想之無政府共產主義。同時對於桑港之日本居民。更鼓吹其說。發動多人。至三十九年五月。即組織社會革命黨。與內地諸同志。互通聲氣。以相呼應。冀其主義之普及。同年六月。秋水歸日本。首唱直接行動論。即主張破壞日本現在之國家組織。以求實行其理想。並翻譯無政府主義者之泰斗克魯巴金氏。及其他之著書學說。陸續出版。頒布於國內。盛倡無政府主義。一時得有多數之同主義者。其言論乃日流於激烈。

明治四十年二月十七日。在東京神田錦輝館。開日本社會黨大會。公然主張可執直接行動之旨趣。同月二十一日。當道以該黨之組織。雖經認許在前。然此時又認其有妨害安甯秩序之處。即時禁止。蓋其所謂直接行動者。乃欲不認議會制度。（按中國人方迷信國會爲萬能之物。詎知民德不進。則專制之禍。能少紓耶。）欲以總同盟罷業。破壞暗殺等之手段。以貫徹其目的。且秋水等當初用祕密出版。及其他方法。謀思想之普及。不期未逾幾時。已一躍而至執行過激之手段。其第一著手。即於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東京神田。公然揭揚無政府共產

革命之赤旗於路旁。且爲示威運動。而有抵抗警察官之事。以與警官挑戰。遂有同黨十餘人。皆被處刑。

當是時秋水正在鄉里高知縣。從事於無政府主義之著述。同年七月。由其鄉里出發。途次神宮及箱根。謀集同志。決行舉事。於八月到東京。更與諸同志密會。期普及其主義。其最有力之手段。實始於此次之密議。而本案於本年五月下旬。在長野縣發覺之時。爲被告人者。不過宮下大吉、新村忠雄、新村善兵衛、新田融、古河力作、管子、及幸德秋水等七名。及經當道嚴密搜查之結果。乃發見種種有力之證據。始悉參與此案。散在於各地方之首領。共有二十六名云。

以上皆其法院據以爲公判之理由也。至其判定何等罪名。則因今尚在審訊時期。未能窺測。惟日本此次之判此案。竟持秘密主義。其審判情形。不許外洩。此則不合於立憲國法律公平之原理。可預知其定罪之當於公平否矣。

又據某東報云。日本政府之對此案。異常注重。此時既決定公判開始。擬採禁止之方針。不許傍聽。然今尚未敢決然如此舉行。蓋恐人民有不公平之鳴唱。於現任內閣。又多一違背憲法之口實。故今尚未敢遽出。惟被告幸德傳次郎（即幸德秋水）一造之辯護士。則今一如待安重根者。已由官爲選定花井鵜澤兩法學博士。而在幸德氏一造。尚擬自延大石誠之助、今村力三郎、奥宮健之、添田正男、平出修等五辯護士。以爲辯護。惟尚未得法官之許可也。

文件第一 奏摺

籌議收回開平礦產奏摺 附錄歷年案據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第二次參摺

奏爲英商私買口岸煤礦。無意交還。張翼始終支吾拖延。迄未收復。仍應請 旨敕下外務部暨張翼。迅速收回。以重疆域而保利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二月間。以直隸開平煤礦。暨秦王島口岸。經侍郎臣張翼賣給英公司胡華執管。曾奏請 敕下外務部照會英使。切實聲明。以資挽救等情奉 硃批著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並著外務部切實磋商妥辦。欽此。仰見 朝廷愼重疆域。保守利權之至意。 聖訓嚴切。欽服莫名。該侍郎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蓋愆。上以慰 宸廑。下以贖己過。乃張翼始而朦混奏稱。加招洋股。改爲中外合辦。繼因案據畢露。無可掩飾。又藉口與洋人輿訟。冀可延宕。一則曰數十日卽有端倪。再則曰一兩月卽有頭緒。輾轉支吾。現計已有九閱月之久。仍屬毫無眉目。該侍郎掩耳盜鈴。任意欺罔。姑無足論。而英商在秦王島口岸。暨開平煤局。竭力經營。不惜繁費。卽秦王島碼頭一處。聞已費至百萬之多。如再拖延愈久。該英商經營愈固。費用愈多。將來縱有轉機。可以由我收回。而計費清償。恐亦無此財力。本年四月杪。英署使燾納理來訪。仍堅稱該地段爲英公司產業。請准其指覓地段。另開煤井。當經臣駁以開平煤礦。由本國公家籌撥鉅款。提倡創辦。始爲接濟海軍。繼爲接濟鐵路。雖有商股。實同官產。無論何人。不能擅賣。秦王島係我自開口岸。本國自開國以來。向無人有此全權。能以擅賣疆土。該地段斷不能認爲英公司所有。不准另開新井。燾納理語塞而去。是張翼未經請命。擅賣公產。亦爲英人所深知。但我如不究詰。彼正可逐步經營。臣前奏所稱在張翼情急自救。不得不支吾拖延。人正乘我拖延。從容布置。朦混愈深。規復無日等語。實洞知張翼之隱情。而窺見英人之伎倆也。夫開平爲東亞

著名佳礦。秦王島爲北洋最要口岸。當庚子之亂。故大學士李鴻章甫抵大沽。卽託俄人遣兵護礦。始終無人佔踞。迨至次年正月。大局粗定。竟爲英人竊訂私約。攫之以去。殊堪痛惜。查天津之大沽。奉天之營口每屆冬令。卽行凍合。而奉天之青泥窪。通年可以行舟。俄人方經營之。以侵奪我天津營口之商利。惟秦王島向不結冰。以之開埠。足以抵制俄謀。乃又爲英人私買執管。損害大局。尤足令人寒心。且私買土地官產。此端亦萬不可開。現在國勢積弱。人心叵測。覬覦窺伺。紛至沓來。以吾中國神皋隩區。豐腴沃壤。不啻綺交繡錯。皆足動人垂涎。杜漸防微。慎固封守。猶恐有失。其何可投肉餧虎。陰拱讓人。況張翼當日不過一局員。而胡華者僅一外國之商旅耳。以國家之土地產業。如聽其私相授受。而　朝廷無如之何。則羣起效尤者。尙復何所顧忌。設在我更有大於局員者。利令智昏。挾奸欺而甘心損國。在人更有大於商旅者。乘間蹈隙。結宵小而陰售狡謀。徒使公家大受其虧。而若輩坐分其利。國土國產。潛剗暗割。其爲後患。更復何堪設想。不但此也。從來割據之事。大都起於紛爭。卽租界之條。亦須互訂盟約。今則我方未及覺察。而已含混而失之。人亦不費兵力。而竟輕易而得之。不特爲環球所希聞。抑且爲萬邦所騰笑。將謂中國之要地佳產。任令一二人憑空斷送。如此國法何在。國權何在。又安怪協以謀我者。不論其國之大小强弱。皆視眈眈而欲逐逐耶。詩有之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臣言念及此。而不禁爲之太息痛恨者也。總之此案關係極鉅。爲疆域計。爲利權計。爲目前之時局與將來之後患計。皆有必須挽回斷無棄擲之理。臣賦性戇直。受　恩深重。忝列封圻。職司守土。寸壤尺地。義所必爭。區區愚誠。但知利　國。不敢畏避嫌怨。挾徇欺朦。惟有仍請　敕下外務部。督飭張翼迅速設法收回。並遵照前　旨。一面與英使切實磋商。以期力圖補救。大局幸甚。　國家幸甚。微臣曷勝迫切跂盼之至。謹恭摺瀝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硃

批另有旨。欽此。　同日奉　上諭袁世凱奏開平煤礦。係國家籌撥鉅款。提倡創辦。秦王島尤爲我自開口岸。疆土利權。均關重要。豈容擅賣。前降旨責成張翼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至今數月之久。乃敢支吾拖延。迄未收回。實屬罪有應得。張翼著先行革職。仍著袁世凱嚴飭張翼勒限收回。不准稍有虧失。倘再延宕。定將該革員從重治罪。並著該督切實挽回。俾資補救。以重疆土而保利權。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第三次參摺

竊查開平煤礦。暨秦王島口岸。前由革員張翼擅行賣給英國公司執業。曾經臣奏奉　諭旨。嚴飭張翼勒限收回。不准稍有虧失等因。欽此。上年十月三十日。復經臣奏明遵　旨勒限兩個月。嚴飭該革員迅即如期收回。毋再延宕去後。至本年正月初間。臣以限期已過。仍未據該革員呈復。當卽備文切催。乃該革員始則支吾掩飾。所覆各節。多與奏案事實不符。繼則復呈已與公司英人那森議訂六條。一、英公司不得侵損中國　國家主權。暨地方官事權。二、照納煤斤釐稅。報效銀兩。三、該公司興辦之事。及每年帳目。呈報北洋大臣覈核。　國家向定礦章。敬謹遵守。四、該公司一切事宜。由張翼與洋總辦公平議辦。五、不得侵損秦王島口岸主權。六、秦王島內該公司自置地畝。及爲中國代理地畝。所有國家主權。地方官事權。該公司俱行遵認。至應如何自開商埠。及設立工巡局務。由津關道查照前案。稟明北洋大臣批准施行等語。伏思此案係欽奉　諭旨。嚴飭張翼收回。不准稍有虧失。所謂收回者。應將英人有限公司掛號註銷。收歸中國自管。所有局產局屋運煤輪船。一律收回自行管理。其秦王島地畝碼頭。亦應議明發還。墊款交割淸楚。卽由中國執業。始與　諭旨嚴飭收回不准稍有虧失之意相符。乃現議六條。係與英公司商訂。是該公司依然尙在。並未撤銷。至各項事權主權。英公司本不得侵損。釐稅報效。該公司本未違誤。呈報北洋。只係具文。所議多屬贅言。惟第六條內於秦王島口

岸。雖無切實辦法。然該公司已認爲中國自開商埠。由關道查照前案稟辦。自屬稍有轉機。據津海關道唐紹儀稟稱。迭次與英人會商秦王島辦法。與此案大致相同。應由臣仍督飭該關道。隨時設法籌辦。冀挽回一分。卽可補救一分。以副 朝廷愼重疆土之至意。但此案結束。要以能否收回礦地爲斷。張翼自去春以來。迭經奉 旨責成收回。而宕延經年。迄未辦結。曾據英人言及。如飭張翼親赴英國控訟對質。或易措手。然亦毫無把握。復與西人之諳法律者再四考核。僉謂張翼在二十七年立約出賣。親加印押。事經多年。斷難收回。縱能收回。必應償補英人所失。計非六七百萬金。不足抵賠。中國亦難猝籌此款等語。查張翼起家寒微。受 國厚恩。正應竭誠圖報。乃乘庚子之變。生心出賣礦地。迨至二十七年春間。慶親王奕劻前督臣李鴻章在京議約。大局粗定。該革員不先稟全權。妥籌辦法。輒敢具印押賣給洋人。並不候李鴻章核稿書奏。而捏附其名。會銜入告。又不將實在情形。卽時奏明。只朦混奏稱加招洋股。改爲中外合辦。所訂正副條款。並不分別抄錄奏咨。自係有意欺罔。追案情漸露。仍不肯立卽檢舉。迅速收回。而節節推延。多方掩飾。現已歷時太久。竟至無法可施。實屬有負 國恩。至應如何辦理之處。出自 聖裁。理合恭摺具陳。光緒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仍著嚴飭張翼趕緊收回。不准虧失。欽此。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據張前侍郞翼呈請准赴英對質摺並 硃批

奏爲開平礦案。在英興訟。革員張翼擬請前往對質。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開平礦產。前由已革侍郞張翼擅與英國公司訂立私約。賣給執業。迭經臣奏奉 諭旨。責成張翼趕緊收回。不准稍有虧失各等因。欽此。先後欽遵嚴飭該革員。迅速收回。毋稍延宕。旋據該革員與英公司英人那森議訂六條。臣以所議無切實辦法。並非遵 旨收回。纍經奏明。奉 旨嚴飭各在案。乃屢經催辦。迄未收回。昨據該革員函稱。開平礦務。因英人不認副約。業經遣

抱告洋員慶世理與訟倫敦。嗣經該公司派來洋員那森。當與商訂六條。呈請核奏。旋奉奏駁。復與那森磋商。那森辭以無此權力。近據抱告洋員電稱。副約原件。已呈公堂。速同德璀琳來英京對質。以期斷結等語。現擬與德璀琳定於十月內前往力爭。責認副約。收回一切利權。以期恪遵 嚴旨諄諄之至意等情。呈復前來。臣查此案迭奉諭旨。重在收回。去春及今。仍無就緒。既據該革員請赴英京對質。可冀得有轉圜。自應准其前往。惟張翼係革職大員。出洋對質。應如何前往之處。出自 恩施逾格。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奉 硃批張翼著賞給三品頂戴。准其前往設法收回。如再遲誤。定行嚴辦。欽此。

附錄 原譯英公堂判詞

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初一日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英公堂所定張燕謀控告墨林案判文

法官卓候士判曰。此乃張大人及天津之中國礦務公司控告墨林等之案。該礦務公司。本官今特名之曰中國公司。張大人請將案中所謂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副約。(其實訂立之期乃在數日以後)責令被告照認。並將約中所載各節。諭令奉行。若不如是。則案中所謂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立之移交約。即係由騙得來。理應諭令作廢。又諭令被告等如不遵照副約所載各節。或本公堂所諭辦理。則不得享受上文所說之移交約之利益。此外原告又索賠償。查移交約由顧勃爾擬稿。文用英語。顧勃爾乃上海之訟師。特請前赴天津。辦理此事。該約係用合同格式。立約之人。一爲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等處礦務大臣中國公司督辦張大人。及德璀琳。一爲墨林之經紀人胡華。一爲被告公司。約中敍及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所立之合同。(此合同本官隨後再提) 並作爲按照該合同訂立。將中國公司產業移交於被告公司。而並未載及給價值。惟訂明中國公司一切責任。均由被告公司擔當。如因該項責任而有虧失之處。被

告公司亦爲補償移交約中所說之產業。係何種物件。大小若何。以及價値甚鉅各節。本官可以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特別會議時中國公司之總辦宣說各節而論之。立約各人。張大人爲最要緊之人。張大人旣不諳英語。自於英國之公司法律。以及英國統律。皆所未曉。故該約譯有漢文。漢英兩稿。除被告公司外。其餘各人。皆經簽押。並蓋有督辦該省礦務張大臣關防。旣蓋有該關防。卽係中國政府代表。且蓋有中國公司之印。是該約簽押之地。在中國天津。約中所載之產業。亦在是處。在中國國中。凡可以搬移之產業。若按照該約。是否按業主所住之地方之法律而論。本官不知。然竊以爲未必如是辦理。今按英文約中第三款載云。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璀琳。今允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凡於移交全產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所需文件。及應行之事。均必署名簽押等語。中國律例於此各節。究竟若何。並未告知本官。本官雖謂此層須申辯明白。而兩造皆未申說及此。查移交之事。煞

費議論。所議論者。乃欲將中國公司改成外國公司。該中外公司卽在英國議辦。其用意所在。以當時北方拳亂猖獗。地方不靖。照此辦理。可以保全中國公司產業。並得招進洋股。以便大興礦務。議辦此事之人。一爲被告墨林。及其公司。一爲督辦礦務張大人。及中國公司。襄助張大人商議此事者。有德璀琳。德君在華多年。在中國海關。曾任要差。商議之始。凡中外公司應如何設立如何經理各節。卽經張大人一一條議。而新公司股本。須一百萬股。每股一鎊。又此一百萬鎊中。須提出三十七萬五千鎊。交與中國公司舊股友。作爲公司產業之半價。惟中國公司之債款。雖亦移交新公司。然老股友仍須擔認。凡此各節。初議時亦皆計及。而詳切訂明也。此外須立二部。一在中國。一在倫敦。產業之在中國者。歸華部經理。張大人仍充督辦。管理一切事務。今查被告公司於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墨林或某東方公司在英挂號。墨林與該東方公司於此一事。彼此頗有往來。故創立新公司一事。墨林

遂轉付於該公司。本官且以爲墨林並將如何集股如何經理新公司之處。一概交與辦理也。照東方公司所立之辦事草章而言。其最要之著。欲將該公司所立之辦事細章第三款所開之合同。酌量變通辦理。查該款載云。該公司即欲按照草約。訂立合同。該草約已經簽畫辦事細章之股友兩人。寫有暗號。以便別認。除略有更改外。本部即將施行云云。查此草約於審訊時。並未呈交出來。恐亦不能交出來。此實事之可異者也。如果有此草約。本官亦不知此約何似。當商議之初。在一千九百年八月間。曾訂立一合同。即本官上文所說之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之合同。該合同作爲中國公司之代表人德璀琳將中國公司產業移交於墨林之代表人胡華之據。並載有胡華應即將該產業代擬立之新公司撫有經理等語。該約雖經被告及東方公司之代表人。如上海訟師顧勃爾等。迭經催取。德璀琳亦在傍爲之進言。而張大人始終以約中未將所訂新公司應如何設立如何經理各節。詳切載入。不允照辦。就今而論。其不允也。實屬見事明亮。且當時呈送之各文件。張大人亦以爲俱不足以保護彼之政府。及彼與股友等之利益。彼之所見。亦屬甚是。而所訂定籌給老股友之三十七萬五千鎊。應如何給付之處。本官今亦知約中偏未載及也。張大人與東方公司及被告等之代表人。商量此事。計有四日之久。前日錄取胡華口供時。胡華亦認曾經恫嚇張大人。其所供各節。本官今亦不必全讀。閱堂訊草底第八十頁一百六十四頁三百零七頁。便知之矣。張大人既不肯將移交約畫押。顧勃爾即謂所議各節。當另文訂明。此即本官前所謂之副約。此事亦經再三議論。張大人方乃允可。並經該各代表人等詳切告知。謂議行各事。均以副約爲主。約中所載各節。立約之人。均一律奉行勿違。因此切實之言。張大人始肯與墨林之代表人胡華及吳德斯（想係東方公司及被告公司代表人）等。將該副約之漢文。與德璀琳一同畫押。如果可以作移交產業論。則此副約實爲移交一事最要之關鍵。在簽押

時。在場之證見。卽爲上文提及之顧物爾。彼乃畢林公司及東方公司之代表人。移交約與副約。皆彼爲擬立。自此案爭執事起後。德璀琳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代原告張大人將所爭執各節。函告上海顧物爾訟師行。因該行係被告公司之訟師。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該訟師函覆云。(本官不必將全函宣讀)因欲維持君與張大人之利權。是以訂立副約。移交約亦同日訂定。胡華與吳德斯。皆以爲該約乃兩造遵守之約。而爲移交公司產業之先著。卽如是則副約所載。自必奉行勿違。惟君與張大人。現既有不滿意之處。本行當卽將來函鈔錄一分。下次郵期屆時。卽行寄交倫敦部。聽其酌奪辦理。君之所索各節。如不允從。則於公司大局。必大有妨礙各等情。亦於致倫敦部函言提及之矣云云。今聽胡華口供。似胡華亦有此意。吳德斯則謂彼之簽押副約者。以約中所載無他。皆已定之事耳。此說亦是此案所議各節。其應如何辦理之處。皆以副約所定爲本審訊時。兩造並未力辨其非。而該約亦爲後日移交中國公司之先著。亦兩造所深知。原告索償說帖之中。謂副約並未奉行。被告申辨說帖內含而弗提。審訊之時。於此亦未見大有爭執。是索償說帖中所載副約未經遵行一節。顯係確有其事。且就所聽供詞而論。被告公司已佔有中國公司產業。並謂按照移交約。彼固應得而有之。然至此案開訊時。彼迄未認副約。約中所載。彼亦不肯奉行。讀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胡華信。知被告公司之所以得有中國公司產業者。乃用強硬手段。審是若准被告公司享受中國公司之產業。而不擔副約之責任。藉口於胡華與德斯無代表之權。簽畫此約。或託詞於非將被告公司更立。則約中所訂各節。萬難奉行。夫若是。其如公理何。且不啻明准失信之事矣。本官以爲無論何國法律。此種失信之事。皆不能放縱也。按照英國法律。凡購買產業者。雖已得該產。然若不能行其所訂之事。則該產仍須交還。如欲援案以爲證。有大法官藹爾敦所斷梅克爾雷思控告賽挨孟一案之

判文文云。無論為法律。為公理。一人如欲他人奉行一約。彼雖不為簽約之人。當先自奉行該約。今本官如欲秉此理以辦理此案。應將移交約及副約兩項不作兩件文件看。而作一件文件論。雖然。被告人等。終不以原告所言為然。於是原告遂起而與之爭執。而興此訟案矣。審訊之時。被告畢林與被告公司各遞申辯說帖一。所辯各節。似可不必細提。然皆經本官披閱。所爭各節。俱無甚道理。至後張大人與德璀琳一同來英。以便本公堂質訊此案。本官以為被告於此。必大失所望也。張大人口供錄取後。復經被告律師鞫問德璀琳。亦如是。而鞫問德璀琳時。本官曾問一語。因此一語。被告公司之律師。卽謂彼等於副約一節。並無爭執。此乃第一次聽見此語。供詞既已錄取。而彼忽為是言。欲望訟事有成。本官實不敢信。於是彼乃舉法學以難原告之案。嗣後畢林之律師。亦見其申辯之難。幾欲謂副約一層。彼亦並未爭執不認也。今就本官所見而言。無論該副約與移交約視為一件文件與否。要非為本法官可以勒令奉行之合同。欲逕行勒令照行。本官無權。而原告如欲控告被告人等。索討賠償。恐原告亦必大有所為難。本官判得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副約。應當遵守奉行。又判得被告公司若不按照副約。奉行所載各節。則自今以前。及當今之時。俱不得享受移交約所說之產業。及其利益。是卽謂本官意中。如副約所載各節。不能於近情之限期內奉行勿違。則本法堂當盡力而行。將礦產及產業收回。交與原告。如出於不得已。亦或頒發論單。禁止被告公司及其所用之人等。享受該項產業。是此案中最要之爭執之事。今判得原告得直。其所需訟費。卽應由被告籌給。本官今擬進論賠償事。查被告公司。創設於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謂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立之移交約。係按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所立之合同辦理。該公司得享受中國公司產業。然按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初二日東方公司與被告公司所訂之合同。東方公司詐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

日所訂合同之利益。售與被告公司。得價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三股。是卽由分給東方公司之一百萬股內提算。此外又給與英金二千鎊。蓋被告公司掛號時。東方公司曾化費此數也。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初二日所立之約。似於是月二十五日被告公司會議時蓋印簽押。會議之際。分給墨林五萬股。東方公司十五萬股。中國股友三十七萬五千股。此股友乃卽所謂老股友。此外又給與東方公司指派之人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此事實屬離奇。所有股本除去七股歸簽畫該公司辦事粗章七人外。餘剩之股卽為該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如本官記憶不差。此四十二萬多股。並未於該公司詳細節目外。載明銀已交足。然我知彼等却作如是想。此種辦法。無怪原告前往責問。如上文所說之五萬股。又十五萬股。統共二十萬股。為酬勞設立公司起見。則又何為而給與東方公司指派之人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本官欲求其故而不得。然就審訊時所得之實情而論之。似所謂被告公司。亦被騙去四十二萬五千股者。蓋非無因。而應得三十七萬五千股之中國股友。遂因而大受虧損。此三十七萬股之價值。並未虛有其名。皆係實在。且賣時高出原價。今原告云。此項股票價值以被告等擅出以上所說各股票。遂致大減。此說本官亦以為近理也。據被告等云。彼之所以分去二十五萬股者。以格外酬謝五十萬鎊股票。此五十萬之款。以借票作抵。惟出借票時。並未與中國股友說明。原告則答以不必出借票若是之多。查所籌之二十萬鎊。或二十萬鎊左右。並未用去。尙存在被告公司往來之銀行。如須用此款。本可取而得之。無害於各股本。據本官所知而言。借票並未問市。不過創立公司之人。將此分肥。並分贈各友耳。該友等我想現尙執有此等借票。並所謂銀兩交足之股票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其實各該股皆未交足股價也。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被告公司總辦之辦理一切情形。本官雖不敢自以為已經一一敍明。然甚以為非常離奇。彼等所辦各節。亦未澈

底根查。約而言之。此事創設之初。既未妥貼。今欲改而正之。本官亦殊有所不能。出賣所謂銀兩交足之股票。案中謂爲並未經股友核准。其所以說此者。意蓋重在索償。墨林旣出賣此項股票。中國公司老股友之股本三十七萬五千股。卽因而受損。索償之故。卽在於是。就本官所見而論。如此事可以歸同本案辦理。則所索償者。須以不守副約爲詞。副約確由墨林之代表人胡華簽押者也。雖然。副約之中。並未訂明墨林不得籌集銀兩交足之股票。亦未訂明彼卽爲正用或爲實在好處起見。亦不得籌集該項股款。則今彼之妄用此款。給與東方公司。原告如何可以逕行前向墨林責問。是卽謂原告之以被告公司總辦之妄爲。或以東方公司。卽創立被告公司之人之妄爲。因而受有虧損者。本官不能責令惟墨林是問也。雖然。將來被告公司如欲興訟。凡人之爲創立被告公司。或爲籌集該項銀兩交足之股票。或爲該公司或該總辦等所辦各事。欲控告各被告者。俱不得以本官今之所判而聽斷有偏。

當開訊此案之時。原告律師曾請將索償說帖酌改。本官當卽應允。其所改之處。閱說帖印本便見。歸於第十三次堂期各供錄取後。墨林律師正在結敍案情時。原告律師又請酌改索償說帖。謂德璀琳爲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初九日墨林致伊之信所騙。因允從某某更改之處。其實竟將本官迭次所說之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所立之件。重行訂立。至如何有此更改之處。非一言兩語所能盡。雖將來或有以此爲極關緊要之一日。然於此案尙不十分關緊。且本官又以爲此更改之處。旣未與被告公司先行言明。則此亦不能遵守。若謂原告等因此受損。本官亦不能以爲然。且兩造今亦未嘗爭辯。謂此更改之處必當遵守也。又原告律師請酌改索償說帖中。又謂張大人之所以肯立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移交約者。亦爲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初十日胡華致德璀琳信所騙。但胡華非爲被告。乃爲墨林之代表人。讀所改之索償說帖之第十七段。卽知非將副約判令作廢。則索償一節。是否要

辦。本官未由深悉。如副約責令承認奉行。如今所定。原告等亦何得謂因張大人立有移交約而遂受有虧損乎。總之酌改各節。本官理應允許。但將來原告人等。如以上文所說兩信中有誑騙情事。因而再欲控告。則不得以本官今日之所斷而有所偏聽也。又張大人因以失去優差。因向被告公司索償一節。其所謂優差者。本官想係指未照副約。仍給與華部督辦權利。一如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彼爲中國公司督辦各節而言。然我不知張大人非仍爲中國公司督辦也。如欲此索償之事。可以有理申說。當以不守副約某款爲言。況又有爲難者。如判給賠償。則將與本官所判承認副約一節。不能並行不悖。本官既經判令承認副約。則副約所載各節。自當一律奉行。否則被告公司卽不得享受所爭產業。帳目或須查對。而被告公司所費之款。凡非取給於礦利者。亦或可以照還。至副約各款。如不肯奉行。或故耽延時日。則應如何賠償之處。我今姑不論。俟本官今日所下之判文之結果如何。而後再議。原告堂費。由被告公司付給。被告墨林。既爲控告公司案內必須到之人。而審訊將畢之時。其一切辦法。以及其一切舉動情形。又此案堂費。因其有此舉動。有此辦法。因而大增。凡此各情。今爲一倂計及。墨林等應自給堂費。本官現尙有一言宣告。本官審訊此案各情。查得張大人絕無有失信義之處。亦絕無不端之處。至於被告一面。有數人我不能告以此言也。本官今尙有一言宣說。所錄堂訊草稿中。內有差訛處。本官所說各節。有數處漏去一勿字。我欲將差訛之處。一一寫出。給與諸訟師。本官意蓋謂給與諸訟師在此案上控之前也。

雷惟德云。旣蒙憲台判得原告得直。我等卽將憲台所判全行承受。

法官云。甚好。惟爾須知判文有二。又賠償一節。我暫不論。又我之所定。人不得據以爲證。而偏聽將來或與之訟案。又責令被告等出堂費。

海米爾敦云。所需堂費。皆爲控告墨林誑騙。執是而言。憲

台意中是否責令被告公司出給全案堂費。
法官云。我意止令被告公司出給原告之堂費。
海米爾敦云。上控以前。憲台可否暫止判文施行。
法官云。我有何說。我有何可止。
海米爾敦云。此則除原告不計外。彼乃外邦人。
法官云。我有何說。雷惟德。我不過下了判文。如欲上控可自由。
雷惟德云。退還堂費。我等當按照常例作保。
海米爾敦云。那是十分妥當。爾之意蓋謂訟師作保。
雷惟德云。是訟師作保。原告在公堂中曾經押放一款。此款想可交還。
法官云。一定。我想爾意中謂堂費押銀。
雷惟德云。是。

附錄　照譯英上控公堂論帖

（查張前侍郎原譯之論帖華英兩文不符左列之論帖係按照英文論帖譯成華文此註）

原告爲張大人燕謀。並天津礦務局。

被告爲墨林畢威克墨林公司。並開平礦務有限公司。

此乃上控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一號按察司卓候士所判之案。由被告墨林被告畢威克墨林公司並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之律師。於西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十六號十八號十九號二十號二十二號二十三號及本日。在本公堂辯論。茲就原被各造律師所論各節。及原斷判詞。詳加察核。發給論單如左。

本公堂論令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一號之判詞。除關於存堂款項及各項單件外。應行更改如左。

本公堂宣示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副約。被告墨林被告畢威克墨林公司。及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皆應遵守。

本公堂之意。（此意爲原告律師所承認）按照副約之眞實解釋。張燕謀應得之權。不能過於該公司遵照註册章程給予董事衆總理者之權。此外該副約中。並未給予原告張燕謀督辦之權。亦無給予此權之意。而張燕謀亦不

能實行此權。

故本公堂諭令原告因被告墨林被告畢威克墨林公司違背副約第二款所索之賠償。應不照准。

本公堂諭令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應得此案之訟費。俟收費員酌定後。照數給付原告。惟將來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他人。如有因創立該公司事。或發給股票債票事。或該公司或其各董事所辦之事。彼此控告者。均不得因此次判文。有所妨礙。又原告各人。如有以西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九號墨林致德璀琳之信。或西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胡華致德璀琳之信。所言不實。無論是否有意欺騙。另行控告者。亦不得因此次判文。有所妨礙。

本公堂諭令原告暫不得上控被告墨林與被告畢威克墨林公司。

本公堂之意。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副約所載條款。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已經違背。原告是否因此有受損失。特此諭令調查。

本公堂諭令將來調查損失之費。如何擔任。及由何人擔任。統俟將來決定。

將來調查之後。兩造均可呈請本公堂。宣示所查結果。及其用費等事。

本公堂之意。此次上控。兩造所用訟費。理應各自給付。

附錄 北洋大臣陳致英使外部解釋開平礦案情形說帖

本大臣於宣統元年十月十二日。欽奉 諭旨。辦理開平礦案。自應遵照妥爲籌辦。但於實行核辦以前。欲 貴大臣知此案之實在情形。特就 貴大臣與 外務部關於此案之往覆節略。詳加研究。所有誤會之處。擇其重要者。逐條說明如左。

查開平礦務。向歸中國 國家督飭辦理之事業。當拳匪肇亂時。擅行移交與一外國公司。既不爲正當。又不合法律。則移交之事。自應無效。

貴大臣節略所言礦界問題。及移交時當局諸人之用意。

與移交後公司所得之利益。此次均暫不提議。惟就其重要各端摘錄如下。

一、舊公司原係尋常商業。其處置產業之事。不受　國家督轄。

二、舊公司既係完全商業。則移交之事。自應由股東認許。而張燕謀曾據督辦資格。已得股東認許此舉。

三、張燕謀以督辦礦務大臣資格。有權將該公司之事業。全行出賣。毋須上憲允准。

四、即使張燕謀之權。有不完全之處。已有李文忠公與朝廷之允准。以補其不足。

五、總理衙門於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及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照會各國之文。當時未曾照辦。實因地方不靖。雖未照辦。情理可原。

六、移交之事。即使未經上憲允准。或有違背章程及約章之處。已有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允准。足資補救。

本大臣逐條辯明如左。

第一第二兩條所稱舊公司爲完全商業。其證據本不確實。即如所言。亦不得因商業之故。僅憑股東認許。遂得違背總理衙門之照會。及約章所載通商口岸以外洋商不得置地之條。若該公司果恃此意。擅賣地畝礦產。則該公司及其督辦。即係干犯本國重要法律。豈得引爲口實。況該公司幷非尋常商業可比。證據甚多。查開平礦務。係北洋大臣欽奉光緒元年　特旨。飭令創辦。以應軍國煤鐵要需。遂派唐景星於光緒二三年間往覆察勘。飭擬章程。聲明官督商辦。呈候核定　奏准在案。并派丁臬司黎關道爲督辦。唐景星襄同辦理。此當日創始。即歸　國家督轄。確有可據。以上所言。悉載唐景星於光緒十四年在上海所刊之開平礦務創辦章程案據彙編。人所共覩。

移交之前。舊公司原名開平礦務局。按局字意義。即係官督商辦性質。如招商局電報局。與該礦務局事同一

律。自始至今。皆由　國家直轄管理。幷由北洋大臣頒發關防。尋常商業。斷無此種資格。又查光緒三年。北洋大臣批定開平礦務局章程。內載出入款目。每年結帳。均應呈送查核。自開辦起至光緒二十五年。歷經呈報。有案可稽。又光緒二十五年。　國家因招商局電報局向有報効銀兩之例。開平礦務局事同一律。倣令援例報効。亦經遵辦在案。以上數端。皆為　國家督轄該礦之重要證據。此外毋庸多述。

第三條所稱張燕謀之資格。查張燕謀光緒十八年。奉北洋大臣委派為開平礦務局督辦。二十四年。奉　旨派令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是時張仍係道員。遇事須由大員代陳。幷無自行奏事之權。嗣以四品京堂候補。按其官階。向例可以專摺論事。而其辦事之權。幷無增益。即如　貴大臣所言之秦王島借款一摺。乃係條陳議論。其摺內幷聲明將來借款。應與北洋大臣會商奏咨立案。至於張燕謀派充督辦。其權限大小。可不深辦。一、因督辦之權。係　國家付與。惟　國家能定其界限。二、督辦二字意義。凡熟悉中國官場情形者。咸知為督率在事員司辦理　國家事業之人。除尋常經營商業。在職務範圍以內。如買賣少數地畝等事。得以相機辦理外。如遇重要事件。及關繫全體之事。皆應經上憲及　國家允准。方可照辦。若謂督辦未經上憲及　國家允准。竟有將公司事業全體售賣之權。則斷斷不能承認。　貴大臣乃謂此等事為在張燕謀尋常權限之內。實非確論。然本大臣更望　貴大臣留意者。張燕謀於條陳秦王島借款之事。尚須奏明　國家。即德華銀行之借款。亦須禀明北洋大臣。且張燕謀所奉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之　上諭。有仍將籌辦情形隨時稟由鐵路礦務大臣察核具奏之明文。雖張燕謀在英國公堂供稱。其權力甚大。然亦未敢妄稱有取銷中國　國家督轄該礦。及違背總理衙門照會與中外約章之權。今　貴大臣遽謂張燕謀有此大權。殊為失實。

之張燕謀未經　國家允准有擅賣開平礦產之權。中國　國家決不承認。故移交之事。自始至今。決不認爲有效。

第四條所稱張燕謀所爲。已經上憲允准。與國家批准一節。查此節與前條所言張燕謀有全權之語。互相牴牾。若謂張有全權。則上憲與　國家之所爲。應作一解釋。若謂張無此權。則　國家與上憲之所爲。又應另作一解釋。無論如何解釋。兩論不能並立。其理甚明。如必相提幷論。亦徒滋紛擾。無益事實。試問張燕謀果有全權。則所謂李文忠公與張燕謀會商。李文忠公與張燕謀聯銜會奏。幷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應作何解。且取反對理由以立論。未有不失據者。試就　貴大臣節略第一款以證明之。查該款丙字項下。內稱如當時李文忠公不以爲然。則張大臣雖有大權。諒亦不敢將二十六年七月初五日所定合同各款。入於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交與合同之內等語。又查該款乙字項下。內稱一千九百零三年以前。亦無案據可證前直省大吏或中央政府於張大臣之全權有不允之處等語。在此則據李文忠公之默認。以證張之全權。在彼則據張之無權。以證李文忠公之默認。如此立論。非左右失據而何。

本大臣既已表明張燕謀無取銷　國家督轄該礦之權。及無擅將礦產賣與外國人之權。現更表明張燕謀移交礦產。始終未經上憲允許。或國家批准。按　貴大臣所引爲證據者。約有數端如左。

(甲)李文忠公與張燕謀在上海會商此事。

(乙)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李文忠公敦促張燕謀辦理此事。

(丙)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五號吳德斯之電報。

(丁)李文忠公收銀二十萬兩。

(戊)發給各股東之廣告內有業已具沓北洋大臣熱河都統礦務總局等語。

(己)所謂李張聯銜之會奏。
(庚)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
(辛)中國　國家聽憑有限公司據有該礦產業。
(壬)中國政府飭令張燕謀赴英涉訟。及多年之遷延。
査以上所言。似欲證明張燕謀之所爲。曾爲李文忠公允准。此節本大臣決不承認。緣此等移交之事。顯違總理衙門照會。及中外約章。不但李文忠公無允准之權。卽歷任北洋大臣。及其他大臣。亦皆無此大權。此乃一定不移之理。然則甲乙丙丁戊己各條所言。不足爲證。毋待深辯。此外尙有　國家批准一節。不得不詳爲辯明如左。

(庚)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詳繹旨意。除嚴責張燕謀保全礦產之外。別無他意。若非貴大臣別有見解。原無須詳加解釋。今　貴大臣旣誤以　硃批爲允准張燕謀賣礦之證。則不得不詳論原摺內容。以明是非。査原摺所言。與事實不符之處。擇其重要者。約有數端。如華洋股本各半。改爲中外合辦。向來稟定章程。照舊辦理。辦事員司人等中外平等事權。改樹中外合辦旗幟各節。皆與事實不符。且移交約副約。均未附奏。當日　硃批原無允准之意。前已說明。卽謂允准。則所准之事。決非張燕謀所辦之事。

(辛)中國　國家聽憑公司據有礦產。査中國　國家。向未承認張燕謀移交礦產爲有效。當有限公司佔據該礦產時。中國　國家幷未悉其詳情。其後該公司得接續管理者。實因中國　國家寬仁。不忍遽用極嚴手段。幷有以下所言之原因。今不得就中國　國家覺察後堅不承認之事。反以中國　國家之寬仁。據爲中國　國家承認之證。

(壬)中國政府飭令張燕謀赴英涉訟。及多年之遷延。
按　貴大臣謂中國政府飭令張燕謀赴英涉訟一節。實係所聞不確。如査閱當日原奏。及所奉　諭旨。卽知政府之命令。專在收回礦產。至張燕謀之赴英。係因其

自言前往涉訟。收回一切權利。此案旣已涉訟。繼又磋商。中國　國家自應候結局如何。再行核辦。今旣遷延多年。仍無妥善結局。故中國　國家決定自行辦理。再張燕謀在英如何控告。本與中國　國家無直接關繫。而本大臣尤願爲　貴大臣告者。張燕謀雖自請前往力爭。責認副約。收回一切權利。而所奉　硃批。則係專責張燕謀設法收回也。

抑本大臣更有進者。　貴大臣對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所持見解。似於國際交涉之公例。未甚注意。若果　硃批之意。確係允准張之所爲。是中國　國家放棄中英條約所載固有之權。必致他國商民紛紛效尤。據利益均沾之說。援案要求。如此重大問題。深關中國主權。及中外交涉。豈得以英國法律民事契約訴訟之條。以解決之。中英兩國素篤邦交。　貴大臣爲友邦政府之代表。對於此案之關繫。自應主持公論。

第五條　貴大臣謂地方平靖時。商業交際。如有違背總理衙門照會。及一切定章。自應作廢。若在戰時。或與戰爭相似之時。則此等交際。應作有效一節。本大臣甚不謂然。若謂當時中英兩國。實處戰局。則中國人民與英國商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立之賣約。中國　國家無承認之責。若謂當時幷非戰局。則一切定章。自無不遵之理。若一時不能遵辦。則惟有將此項交際置之不辦。然查當時情形。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似非戰局也。此外　貴大臣所言。皆於此節無多發明。姑不置辯。

第六條。查外務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不能承認移交礦產之根據。其原文第五第六兩項。一、以一公司未經國家允准。竟在通商口岸界限之外。開辦工程。英國審判法堂。斷不能以其爲合例。一、除敎士外。所有外人。非經中國政府特別允准。不得在通商口岸界限之外置地。更不得開礦云云。此等重要根據。無論如何。必應切實研究。而　貴大臣僅藉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之 硃批。已經允准一語。以却覆之。實太簡易。本大臣殊難釋然。

附錄 北洋大臣給與開平有限公司條件

本條件所定兩款。開平有限公司須認明私售礦產之一切文件。如德璀琳與胡華私訂之賣約。張燕謀與該公司私立之移交約副約等件。一概無效。後始得就兩款中擇認一款。其細目應由該公司之代表。受有相當之權來華。與本大臣商訂。再本條件所定兩款。爲中國 國家寬厚至於極點之辦法。且爲立待決定之著。應卽尅期見覆是要。

計開

一、中國 國家接受有限公司之礦。及一切財產。並欠款。以該公司最後年總結帳之日爲斷。債票亦在其內。一俟財產移交時。中國 國家發給該公司一百萬鎊中國 國家擔保之債票。長年七釐行息。五年之後。二十年之前。贖回。至該公司原有之債票。或全數由中國 國家還款。或全數換給中國 國家擔保之七釐債票。或分別還款換票。均聽原票主自便。

二、中國 國家接受有限公司之礦。及一切財產。以該公司最後年總結帳之日爲斷。中國 國家卽設立一中國公司。名北洋官礦公司。將有限公司交出之礦。連灤州公司之礦。一併開採。因此灤州公司之價值。與有限公司交出之財產。作爲同價。北洋官礦公司資本。作爲二千萬兩。每股十兩。以一百萬股分給有限公司。以一百萬股分給灤州公司。北洋官礦公司接受有限公司一切欠款。亦以該公司最後年總結帳之日爲斷。至於有限公司原有之債票。或還款。或換給北洋官礦公司之債票。聽原票主自便。北洋官礦公司應用合宜之官督商辦之法辦理。其股東之利權利益。及責任。查照中國礦務章程。與此事情形相宜者進行。

本條件以華文爲主。

附錄第一　新知識

桉譜

出使義國大臣嘉定吳宗濂稿

名義

此樹照法文譯音。曰安加利潑多。（照拉丁音則係愛烏加利潑多斯）安(en)猶言善。加利潑多(Calypto)猶言罩。原字本出希臘。因花苞分兩截。上截如罩。成熟開花。罩自脫落。遂以花之善罩其蕊命名也云。吾國本無此樹。自無其名。今按音造字。即題曰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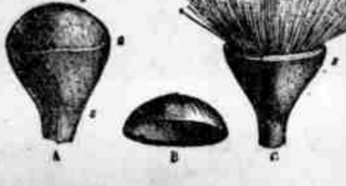
形體

此樹形極高大蒼翠可觀。幼時其葉對生。及年既長。始變歧生。勁厚昂藏。筋紋斜峙。葉腋短枝。則生花座。作單歧或數歧。其上著花三四。含苞未吐時。綠葉裹之。花之全朵。分上下兩截。上截如圓頂之冠。下截如尖底闊口之瓶。迨苞成熟。其冠自落。有人以此冠作爲花罩者。亦有作爲萼頂者。雄蕊挺生而縱裂。繁細清疏。粉房纍纍。子房在萼管之底。房容三四胞。胞孕充實。雌蕊由子房之管生出。其巔微小。菓如圓丸。藏於堅萼。熟則由背部自裂而出。種子之形。頗不齊整。外裹薄皮。其中有芽有根。而根幷有薄衣護之。

澳洲桉樹林



A 含蕊之形
B 已脫之蓋
C 已開之花



a 裂縫
S 下截蕚管
S' 上截花冠

產地

據諸家記載。此樹有二百種。而其中最可辨別。足以徵信者。亦不下一百四十餘種。印度南

洋羣島間或有之。大率皆產於澳洲。如昔稱提愛芒Diemen今爲帶斯瑪尼Tasmanie島者。（澳洲之南中隔一港）其中遍地成林。幾乎全係此樹。此外固未之有聞。惟近年忽有人傳稱安南之東京。（華人稱北圻）亦有此樹。然高僅數邁。與澳洲之高大者相比。實大相逕庭矣。東京農人題其名曰衣提西Ydiei每喜栽種。以其能將汚滂之地。吸除潮濕也。

歷史

千七百八十六年。有法國植物家。在帶斯瑪尼島樹林中。覓得類此之樹。名曰烏孛里嘉。Oubliqua越三年。法王魯意第十六。因遣往亞扇阿尼 Oceanie 覓地之拉卑路斯。La Perouse 被望尼哥樂島 Vannikoro 生番殺害。（千七百八十八年）續派盎忒爾喀斯篤Entrecastaux（千七百九十一年）率船根尋。有隨行之植物家拉皮耶爾提愛爾La Billiardiere者。見帶斯瑪尼島濱有樹。形色詭異。泊舟登岸。則在一大森林中。樹極碩長。其最下層之第一枝。距地約六十邁餘。以遠鏡窺樹頂之花。頗難察視清楚。乃將花枝開鎗擊下。攜回研究。其日記中所載如下。（時千七百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船泊盎忒爾喀斯篤準（是準即以統帶該船者之名爲名）暴風灣底提愛芒地）此樹葉如衣鈕。而花尙未能覓到。緣樹枝之高在六十邁以上。而所開之花。又在樹頂故也。若論樹幹。頗合造船之用。雖輕韌俱不如松。然作桅柱。頗覺相宜。若分作數桅。似更合用云。厥後遊客遠歸。每述此樹。吉實拿Gui-

chenot 者。法京植物園之專家也。遊澳四載。（千八百年至千八百零四年）帶歸樹樣多種。目為無上上品。據聞法京城外馬爾梅從 Malmaison 之玻璃煖房。最先試種。千八百十三年。蓬不朗 Bon-plan 君曾經敘及。其時此樹蓋已種多年矣。自此各地皆種。而迄無效。因之僅見於植物園中。以供煖房盆景。如是者歷時約百年。迨英人得澳洲為屬地。立維多利亞省 Victoria 梅爾蒲耳恩埠。Melbourne 建大植物園。種種機緣合湊。此樹始得大顯於世。而尤以謬雷、拉梅爾二人之并力經營。始得推廣栽植。二人之名。遂與此樹並傳不朽。（按譯音恰與拉梅爾同時之人其說見下）

節 千八百五十四年。拉梅爾適在澳洲。遊觀梅爾蒲耳恩之植物園。見一幼樹。生於僻徑。長力極速。轉瞬龐然。蓋卽格羅別呂斯（詳後）種之桉樹也。於是細心研究。以種子寄回法國。逾二年返歐。復懃懃懇懇。勸種此樹。於是人始知種植此樹之利。凡地氣相宜之處。無不栽之。今日者。法及義日諸國。并阿爾及耳。（法屬地在北斐洲）皆有此樹。蓋幸有此人之指導也。（按法國此樹皆在南數省）（若巴黎城外僅作盆景冬須移入煖室）

生長

今天下最大之樹。皆屬於桉樹種類。從前大樹。羣推美洲加利福爾尼（華人稱曰舊金山）之扇古阿 Sequoia 樹。高九十八邁。對徑八邁八十六生的。但桉樹中有數種。高大且過之。有名雷釀 E.

Regnant 者。高一百三十五邁。曾有斫下之一樹。細加丈量。計長百三十六邁半。而在離地甚高之鋸截處。對徑亦得五邁。在賽皮納山 Sebine 見一樹。長百二十五邁。對徑七邁。在提柴卜阿門山。Disapointement 對徑更粗。約十一邁。又一種名古洛扇阿。E. Collosea 高百二十邁。(英尺二百)并有自第一旁枝起。下量至地高百邁者。或謂尙有高至百五十七邁者。可謂天下最高之樹矣。植物家謬雷曾言有人量過桉樹中之古洛扇阿種。高百二十二邁。阿迷格達利那種。E. Amygdalina 高百二十八邁。至百四十五邁。另有同種之一樹。竟高百五十二邁云。在帶斯瑪尼島量得此樹近地處。對徑九邁十五生的。若距地七十邁之第一旁枝處。對徑三邁六十生的。全樹計高九十一邁半。估其重量可得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啟羅。　此樹生長極速。以其秧試種於美洲加利福爾尼。二年長至七邁。種於法國。亦易向榮。曾有一樹。歷八年而高至五十邁。在加恩。Canne (法南海濱)有以一歲之樹秧。於西五月間種於空地。至十二月已高六邁。第二年亦如之。第三年起生發始滯。然甚堅壯。定能亦如愈培 Huber 兄弟所種之樹。自千八百五十七年試種。至千八百七十二年。已高至二十五邁以外也。總之此樹長至八十邁。始達極點。過此以後。祗能擴大其圓徑耳。

功用

膠汁　此等樹皮中含有膠汁。既可染色。又能製革。英國市中常有出售。名血木膠。Blood Wood gum 又名紅膠。Red gum 又名黑鱉膠。Black Turtle gum 要以此樹中哥利姆薄薩 E. Corymbosa 羅斯忒拉帶 E. Rostrata 西忒利陀拉 E. Citrodora 三種者爲最佳。至格羅別呂斯 E. Groburus 喀羅飛拉 E. Colophylla 翻孛里屋侖 E. Fabriorinn 哥里拿喀提克斯 E. Corynacadix 四種。亦多膠汁。若徐戇德阿 E. Gigantia 一種。出膠尤富。總之此類之樹。往往富有膠汁。祇須割破其皮耳。據著名遊歷家懷阿德 White 言。一樹之膠。竟有二百二十七利脫（約吾國二百二十七斤）云。另有杜馬柴 E. Dumosa 麥尼飛拉 E. Manifera 雷徐尼飛拉 E. Resinifra 三種。則生糖汁。與尋常糖汁相同。惟甜味稍遜。據法國化學家培多祿 Bertholot 言。此中含有蜜質。

木料　此樹因有種種妙質。用處極多。其木甚堪寶貴。堅結不腐。而發榮甚易。體積又大。按照生物公例。凡生長速者。往往肌理不堅。而此樹獨兼擅其勝。千八百六十七年。巴黎博覽會中。曾以各種木樣。比較試驗。覺此樹堅耐之力。比匈加利椐木。Chêne 尚勝二倍有半。此樹入水不腐。蟲不能蛀。勝於耽克 Teck（華人稱曰鐵木出於印度一帶）遠矣。蓋耽克每被白蟻及海蚓 Taret 蛀壞也。如選用木料。以充堤工橋工及海底工或鐵路枕木之用。當以此樹列第一部

中。以之造船。尤爲合用。現在澳洲居民。皆喜用此項木料。南美洲洋面。捕鯨之船。彌望皆是。卽澳洲亞排爾Hobart Town（卽帶斯瑪尼之都城）城之船。其底骨甚堅。無論如何遇險。永不毀壞。蓋以此樹中格羅別呂斯爲之也。尚有麥爾徐那帶E. Marginata.亦名澳洲紅木。在澳洲有極大森林。長皆百邁。鋸成厚板。運銷各國。千八百九十年。倫敦屬地博覽會中。陳列此木一段。對徑八英尺。因其大無比。人咸駐足圍觀。（余時隨劉芝田星使在英曾見之）此木所以得名澳洲紅木者。因其色甚似美洲之阿加鋤Acajou（卽紅木中國所用者不知何來是否出於中國待查）堅結細緻。而便於工作。乾後。肌理較椐木稍硬。但其耐壓則頗勝之。且能隨意使之彎曲。　入水不爛。海蚓白蟻。又不蝕食。爲此類樹之普通性質。曾有橋柱一根。在蒲恩蒲里Bumbury濱。歷三十六年。雖受烈日之曝。海水之侵。依然完好。又有橋柱一根。係哥里恩薄薩E. Corymboas種。埋土四十年。僅有微損。又有鐵路枕木。已歷二十五年者。仍形光潔。至用麥爾徐那帶種。爲樁脚。則自千八百三十四年入海。至千八百七十七年察看。海蚓實未齧絲毫。然其間却海蚓甚多者也。　此樹因有種種妙質。其木益覺可珍。木廠船廠。無不用之。澳洲用作地板。門戶。傢具。電線掛竿。鐵路枕木。水面木樁。亭臺艇舶。英法用作房屋大門。店鋪櫃面。鐵路客車。及一切傢具。近年倫敦。有人建議。以此木鋪街。試驗之下。成績卓然。雖其價不免過昂。然經久而無煩修理。以理

財論之頗覺合算。

成林　種樹爲近今各國所注意。若種他樹。必須累世而後成林。惟此桉樹。生長極速。栽植無難。無論何人。皆可栽種。現在法屬阿爾及耳。大與此樹。逐年添種。以千萬計。僑民土人。無不獲利。

點景　樹身苗直。樹巔磊落。花奇葉茂。搖曳多姿。公園大道。如有此樹。大足以點綴風景。試觀法之尼司。Nice 卽可想見矣。

驅疫　凡近汙澤之地。空氣中每含濕毒。令人易生瘧疾。惟此樹足以吸收而廓清之。克毛射脫 Kmoyrette 曰。此樹葉汁。得潮氣醞釀而發洩於外。遂有養銹 Peroxyde d' oxygène 樟酸。Acide Comphorique 空中散盪。於以滌穢祛瘟。義國城鄉。此樹甚衆。留心察看。隨處皆有。

特質

桉樹中格羅別呂斯一種。所有特質。尤可言焉。其在澳洲。滿八十年者。高及百邁。圓圍得二十八邁。外觀奇特。頗似義國白楊。幹皮光滑。每年脫落二三次。片片成灰色。枝梢向上略抱。葉色如橄欖。葉序變更。與他桉樹同。初生時無梗而橫生。同於常樹。及年既長。葉梗漸長。兩旁歧出。葉長而尖。宛如鐮刀。梗作半彎勢。葉遂下垂。雖形茂密。而陰實無多。　樹葉樹皮及

凡作綠色處。皆含油泡。中有淨油。花色或白或微帶粉紅。含苞時。形如小荳。成熟開放。須歷整年。其中雄蕊自十五根至百根。環繞子房。其色或紅或白或粉紅。子房有四胞。以雌蕊爲項。其葉比子房略大。開裂之縫。同於子房胞數。 其他功用亦如前述。而此樹性質堪充藥品。今日亦已試驗有徵。醫士格羅愛 Cloer 曾將其葉化分。得少量之樹脂。多量之淨油。以及鞣酸。Tanin （此用審名始指製革言有使革成柔之意惟此處係言鞣性其性收斂內治外治均可用之治瘡尤效） 而白灰則有百分之十。內含鈣鹽 Sel calcaire 及鹹炭酸。Carbonnate salcoline 又據醫士迷愛爾格 Mierque 云。鞣酸既如此其多。故其葉可以硝皮。香留不散。因之可製俄國之皮。（市間香皮物件云以俄國皮製） 葉汁係流質。作淡綠色。其香透鼻。既似羅利愛花。Laurier （日本漢譯字典作月桂） 又如薄荷。醫士格羅愛 Cloer 曾以其葉置水鍋中。煎熱至百七十五度。提出此項流質。名安加利潑篤爾 Encalyptol 即葉汁之精 Essence oxygène 也。清薄無色。入水難化。和入酒精。甚易溶解。 此樹之葉。充作藥品。用法甚多。或泡或煎或以磨粉。或以鮮葉貼於患處。或作濃漿。或提其精。或取其汁。或和於火酒精 Alcoolas 中。或用汁精。Encalyptol 凡隔日瘧。用金雞納霜及他項治熱藥而無效者。治以此樹之葉。立可見痊。而其所以靈驗之故。是否係乎葉汁樹脂。抑由於其性之苦。至今尚難斷言。 凡人飲此葉汁。從氣管或小便出。小便帶一種香味。如藨利司 Iris （或譯

作蝴蝶花又如蘿屋雷德 Violette 紫堇花花。以此葉汁治肺管咳嗆及數種陽道不通之症。甚有效驗。又胃弱不易消化。用之亦良效。　若用以外治此樹能長肉生肌。易令傷口結疤。并係清滌之良劑。凡潰爛大口。以此樹所成藥水。洗濯良佳。如和入火酒 Alcoolas d'Encalyptus 者。勝於樟腦燒 Eau de vie camphrée 及蒂酸。Acide phinirque 蒂係樹名西文Thyme 以其清香而又能收斂也。又較石炭酸 Acide phenique 炭五輕六輕養 爲佳。以石炭酸氣息極惡也。如小傷口。不即收疤。貼以此樹之新鮮嫩葉。即可見效。如以葉咀嚼。則口液生香。牙齦堅固。

明效

今羅馬城外之忒來諷帶南。Tre Fontane 譯即三泉之意 有此樹林。其中有教堂。爲天主教士經理。有種子出售。及桉葉釀成之酒。價皆甚廉。其地本多水蕩。爲瘧疾最盛之區。數十年無人敢居。久已棄置。千八百六十八年。法國教士購居其屋。從事除濕工程。並以桉樹移植。不數年而樹皆龐然。瘧疾遂止。此項瘧疾。洋名馬拉利亞 Fievre malaria 潮濕地之隔日熱病也。

地中海哥爾斯島 Corse 法國地 之東海濱。近阿雷里阿 Aléria 地方及喀薩皮盎加 Casa-bianca 牢獄。水土素惡。有提督史德翻尼 Stefeni 者。購大地一區。試種葡萄。并在低窪處。廣種靑草。而所僱看役。一交夏令。即不肯住。乃另易一人。未幾亦如他人之求去。蓋爲瘧疾所困也。史提督聞桉樹有變地爲良之性。乃在看役屋前。種一二三百株。自此遂僱得看役。竟能

安居至今。已四五年矣。樹亦尙在。看役並無熱病。卽所生幼孩。亦無此疾。惟其妻患瘧數日。不久卽癒。然則未有此樹以前。此屋無人敢居。自有此樹。遂能安處。數年無恙。其效可謂神矣。史提督於沿河之地。又種桉樹四五百株。前年因修剪葡萄。曾招異地工人二三十人。十五天內。並無一人患瘧。　又有一地。名沙耶柴拉Solenzara亦在哥爾斯島東海之濱。水土最稱惡劣。設有麥丁鋼廠一所。初幾年。其地居民。自西七月底至十一月底。無不離鄉避瘧。而河口之旁。有淺池一塊。其中甜水鹹水。渾而爲一。爲廠中某股東購去。種以桉樹。今日已有六十阿爾（每一阿爾卽平方一百邁）之鉅。其樹有四五年九年十一年十五年者。頗形茂盛。其地瘧疾。遂亦絕迹。匪特居民不復遠離。且他處患瘧者。亦來居住。藉吸淸氣。而除夙病。

種法

此樹種子。宜於西九十月間。用尋常泥土。散播箱中或盆中。雜以少許肥料。而土質却須疎鬆。其上亦畧蓋鬆土。澆灌宜留心。務使土質滋潤。不見亮光。約須數日。直至萌芽爲度。冬間勿令受冷。開春移植向陽之地。壅土宜深。相距約一邁半（華四尺半）夏季每星期勤加澆灌。若地土本不潮濕。則第一年。尤當加意澆水。

購種地址

此樹種子。每小包約可出秧三四百株。價一佛郎。（約合龍洋半元）欲購者祇須由郵匯款。另加寄回

之費。直寄羅馬城外三源教堂。Abbaye delle Tre Fontane 或託羅馬之中國使館。legation de Chine Via Palestro 24 Roma 飭人代購。亦無不可。

按桉係桃金孃科植物。拉丁名爲 Eucalyptus 日本植物家。譯漢名曰有加利。係常綠喬木。葉爲披針形或卵形。有小點。爲世界最高大之樹。其中以譜中所云阿迷格達利那 E. Amigdalina 爲最高。往往達四百八十呎。又以青色橡皮樹 E. Glodulus (以其葉青綠色。通常稱 The blue gum 故譯爲青色橡皮樹) 爲生長最速。六年後。高五十呎。十年後。高一百呎。爲常良好之土地。有九年後高達一百二十五呎。徑達三十六呎者。有八月後。高三十五呎徑三呎者。材木之價値。則以譜中所云麥爾徐那帶 E. Marginata 卽澳洲紅木爲最貴。其吸收地下之水分。清潔空氣。有驅除病疫之效。其樹葉中含有一種發揮油。渾入空氣中。使居民不生瘧疾。至其生育之地。宜溫而不宜寒。宜濕而不宜燥。若其地空氣溫度。有在華氏表二十度以下之時。則生長甚難。若在十二度以下。則全不能生長。降霜時易受損害。往往因此枯死。其生育。有從種子萌發者。有從斷枝斷幹抽芽而生者。通常造林之法。由苗木移植者居多。自種子造林。非熟練者。難得好果。歐美各國。移植此樹甚多。成績甚著。日本亦有培栽者。東京發行之「理學界」第七卷第五號。揭「有加利之造林」一篇。可參考也。　本社附誌

附錄第三　雜俎

續報餘擷新　問天

安重根諸人逸事

安重根行刺之前一夕。在哈寓所作歌詞云。丈夫處世兮。其志大矣。時造英雄兮。英雄造時。天下雄視兮。何日成業。東風漸寒兮。壯士義滅。忿慨一往兮。必達目的。鼠竊□□兮。豈甘此命。豈計此至兮。時勢固然。同胞同胞兮。速成大業。萬歲萬歲兮。大韓獨立。萬歲萬歲萬萬歲。大韓同胞。

柳東夏之性質甚狡。前在哈埠。曾私冒安重根之名。致電巖埠李致宗。匯金一百盧布到哈。藉資揮霍。以安等一經起事。必不能生還。故此事必無破露也。獄既定。東夏爲紙工。每日從事。語獄官曰。我刑期爲一年六個月。其中可以學日語。亦可習紙工之技。殆與官費留學生等也。言畢。欣然。

禹德淳及曹道先均就裁縫之役。禹素來嫻此手技。曹則向以縫衣爲業。獄中亦頗爲縫衣事。嘗曰。我所着之衣服。我所自縫者。嘗時有得意之狀。已而又語獄吏曰。日本監獄待犯人。異常寬大。毫無苦累。惟吾妻係俄婦。容貌之美。殆稱哈埠第一。若爲他人所誘。我雖期滿出獄。復何樂乎爲人。是我所竊以爲慮者也。

刺客李在明逸事

韓國刺客李在明。容貌端麗。眉目清秀。身衣白色襯衣。玄色套衣。外罩玄色韓服。足穿革履。被逮時。腰部尚血痕斑斑。嘗語人曰。吾始欲行刺一進會長李容九。因無隙可乘。正在躊躇之際。忽見內閣三五條件事出。遂決意行刺李完用。其行刺之前數刻。猶於教堂門前出賣燒栗。（未詳）及李總理出。遂加以毒手。其行刺之兇器。爲特製九寸五分之短劍。乃俄國兵裝於槍上。用作刺刀者。行兇後。染血深及九寸。

李在明被逮後。曾据其妻吳倚星。（現年二十七歲）及其居停主人伯爾氏。（現年二十二歲）供出黨羽二人。中有

一人卽金學龍也。現亦被逮。吳憐星者。乃養神女學校之學生。固一丰姿絕世之美人也。其居停主人伯蕭氏。亦有美人之目。李之情婦。因株連被逮者。其名曰魏成。

印度第二次之暗殺

印度學生丁格勞。在倫敦樂廳中。手刃英中將惠禮氏。未滿半年。內國學界之青年。卽聞風而起。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悲慘之活劇。重演于印度孟買北境之奈雪克城。解格森者。奈雪克之稅務司長。新升孟買總稅務司。少年時。曾在牛津大學卒業。服官于印度者。已二十餘年。印度之革命風潮既起。解氏四處羅織。不知已流若干人之血矣。彼時赴孟買新任。送行祖餞者。絡繹不絕。二十一日之夜。赴一印度之戲院。解氏在前。從其後者兩西婦。繼之以稅務助手鞠粟。又繼之以高科。由後座行入頭等座之處。其口甚狹。且有台階三級。解氏甫下階。卽有一十八歲之青年甘那爾。手執連響之手槍。直指解氏之胸。突然開放。連放七槍。解氏立斃倒于階下。聲震全院。座客方以爲英官貴人至。迎之以花火之礮竹也。高氏急向前執住甘氏之手。警察隨至。甘以左手在衣袋內又出一槍。爲警察所奪。甘乃大呼曰。勿捕我。我已完吾之義務。斷不畏死而逃也。警官訊問其何故。甘曰。吾特爲受害者復仇。卽去夏傳布革命書報石沃開君。受永遠禁錮之懲罰。解格森與有力焉。甘氏乃婆羅門貴族之子弟。奈雪克城者。印度西境革命之中心點也。其後因疑而遭捕者。共三十餘人。皆婆羅門一族。幷搜獲軍火甚多。其中有從事官中者若干人。乃知革命之導火。已遍伏於各種社會矣。印度人曾在德國柏林。用英文刻一革命報。名曰託渥。記載較從前諸革命報爲猛烈。直截勸用手槍。引丁格勞擊殺惠禮氏爲證。言手槍之靜穩。較良于炸彈。其人若願任義務。不欲逃死。則伺機而動。甯靜無擾。百不失一。今驗諸甘那爾氏從容致解格森于死地。益信該報之言爲不爽。英人皆疾首蹙額。以怨德國政府曰。如何放任印人。在境內明白煽亂。以反對彼强大之友邦耶。不意最近數日間。又在軍中發見革

命黨若干人。此事大爲英人所憂慮。因此費乃師士耳其革命之成法。爲百無一失之新革命者也。

印度最近之文字獄

歐洲函云。印度克理盧所編刋之社會學者報。月出一册。去年七月以前。在倫敦印局刷印。印刷人霍斯來。已判監禁四月之罪。因英國政府疑印度學生丁格勞。在倫敦刺殺英中將惠禮氏。爲該報所煽動故也。克氏避地巴黎。人皆疑該報將在巴黎續刋。乃不意其八月分之報。竟仍密印于倫敦。其主筆者。仍爲克理盧氏。克氏爲印度巨富。嘗罄其家貲以爲恢復之運動。此次之印刷者。爲英國無政府黨員安哲當安氏。在倫敦城西賃屋兩間。與其婦同居。榜其門曰。巴古密印刷局。實則密送他處代印。其室內並無印刷器也。英國諸偵探。知安氏爲無政府黨者。已有二年。見安氏于星期日。在各處公園。演講無政府主義。已數十次。因其未嘗爲直接煽亂之詞。故與警察在場旁聽。未能干涉。此次探知其代印禁刋之報。卽設法寫信購買。得有四册。遂卽告發。今在彼之室內。又搜獲三百六十九册。並搜得克理盧之函件。當安氏之被捕也。巡警出示傳票。安曰。甚善。我將與汝偕行。巡警曰。君卽印刷于室中耶。安曰否。但我不能有所語汝。因吾不欲再累他人也。安至警署。告警官曰。八月分之社會學報。實我代克理盧君印刷而兼發行。明白署名於報上。共印一千五百册。其一千册已寄往巴黎。五百册留在英國散布。每册一個本尼。已賣去四十餘册。約存四百數十册耳。至所以代印之故。則已有跋語刋入報尾。法官細檢報册。其論說第一篇。係克氏手筆。確與從前各期之報。同爲煽亂之文。安氏之跋。則大致謂彼之代印此報。惟知保護出板自由。至於克君之革命性質。略帶母國風味。固未必恰爲同調云。

土國廢皇之末日記

土國君士丹丁某報云。土廢皇亞特哈美。自謫居以後。俯仰已不自適。後又患胃癰之疾。勢甚危急。羣醫研究病狀。知係胃生毒癰。外人傳言廢皇發狂。而醫生則謂因毒癰

內激。傷及胸筋。腫痛難忍。故發爲此狀。廢皇曾函達今皇。請延歐洲西醫爲之治疾。其於本國醫生。皆不能信用。亦不肯嘗其藥。恐中毒也。其畏死之心。至老彌篤。殊亦可憐。聞以畏死太過。每睡不過一點鐘。即猛然而醒。繼以大呼。喘息於胡牀之上。汗如雨下。恐刺客突入取其性命也。故其後要求加派兵士。以資護衛。果爾。則其畏怖之狀。或可稍已。然而苦矣。

某報又云。土國廢皇後宮之情形。愈考愈覺驚奇。廢皇當爲少年黨所逼。倉皇出走時。偕妃嬪十一人。年皆未逾二十者。馳驅而去。然尚有妃嬪一千三百名。留於宮中。永無再嫁之期。土國例。土皇可任取民女爲妃嬪。故土皇可以隨意命人在本國選買秀女。以充後宮。或由官吏買送。或由他法揀取。凡女子被選入宮中。則與陳死人無異。宮中有總管女官。司理一切。將宮人編分門籍。各事所事。且分給脂粉錢。一意修容。俟年長至十五六歲時。即以巨袋載之。送往土皇之宮。以備臨幸。臨幸之後。即又發回掌管總監。留原宮收養。自後永不更幸。而女子亦永不見土皇之面矣。妃嬪之中。有所謂皇帝之女官者。然又非正妻。其所以稱爲女官者。因其生有子女耳。其子女乃於胡偉山月十七日。得土皇臨幸。自後生產者。即作爲皇帝之嫡子。他日承繼皇統之人。則由此中選擇。然土廢皇之後宮無數。而此類之子女。則又無多。及哈美被廢之後。新政府乃命委員詳查此種宮人之父母。惟查得者甚少。無奈何乃將此等婦人。交媒分別擇配。其年老者。則收入離宮。與以長年養老費。其中又有五十人。曾逃出京城。潛往歐洲各國。及抵巴黎。未及一點鐘。土政府即電至安撫。促之返國。又有三十一人。行往英國。英政府大悅。特與以極安樂之地方。使之自適其天。且得漸染歐洲各國之風化。其視土皇今日之狀況。則又苦樂懸殊矣。

土國廢皇瑣事

土廢皇哈美未被廢前。最後之行動。爲廢弛五十年前所定之禁止氣球飛行於土京附近之律。

廢皇哈美自被靑年黨人羈禁後。鬱鬱不樂。欲逃未得。其後又扮作工人。希圖逃逸。卒爲暗查偵獲。防之益嚴。

土廢皇謫居無聊。惟從事於鉛槧。日夜著述。聞將敍述其在位三十年間之歷史也。窮愁著書之況。不圖於帝王末路見之。

土廢皇積憂成病。時復癲狂。其每夜就寢時。必盡披所愛衣服。始行安臥。蓋惟恐其猝爾不起也。

可哀哉波斯之廢皇

波斯廢皇亞利逃往俄羅斯南境黑海邊之烏臺賽大埠時。攜廢后一人。妾六人。少子女二人。近侍若干人。服紳士之長衣。冠波斯之軟布。核桃大之鑽石。垂於額上。其面欣欣有喜色。旋就古閱兒街之賃宅居焉。每年食鉅萬之退老俸。逍遙於大商埠作神仙之寓公。末路帝王。得此亦云足矣。

波斯前皇。自被廢以來。性情頓異。往日鹵莽剛愎之態度。一變而爲謙謙之君子。於增進智識之事。尤能再三留意。當其至柯弟沙地方。耳目所觸。盡與前異。每有見聞。輒留心研究。必得其底蘊而後已。故家庭生活。悉仿西制。且暇時輒往各工廠參觀。般般詢問辦理情形。甚至柯弟沙之中央監獄。亦往參觀歷三小時之久。又擬自乘氣球上升。冒險觀念。於此可見一斑矣。其在家庭中。則怡然適然。或憑倚欄杆。遙望海際。或提攜子女。散步園中。每日又以數小時。專習俄國文學。延聘俄人爲教授云。

波斯前皇。近將舊日皇冕所飾之寶玉。陸續零賣各國商人。購得甚夥。聞波政府已將此事宣布。

波斯皇帝每出必攜之煙管。上刻有(伊爾卡奘)銘。外裝爲金剛石紅寶玉眞珠綠柱石諸品。其價格約值八十萬元。噫。奢華如此。國奈何不弱且貧乎。

可憐哉波斯之今皇

波斯今皇年僅十三歲。其父廢位時。今皇奔入俄使館避難。羣臣欲迎之繼位。皇大哭。羣臣嚇之曰。在俄使館不得哭。皇始拭淚。羣臣乃擁入馬車。立之於孔雀殿。皇終不樂。

終日仍以淚洗面。夫亦大可憐矣。

波斯新皇。去年甫十二齡。六月間。已宣布下聘結婚之命。聞其登位以後。以與父母遠離。雖居至尊。實非所願。終日愁眉淚眼。自稱爲波斯國中第一悲苦之童子。以不能追隨父母同至戍所故也。國會思有以慰之。乃格外通融。准令其母時入皇宮省視。顧母子相見之際。其母悲不自已。頻告波皇。謂必不見容於國民黨。於是外間紛傳。僉謂廢皇遣舊日女侍某入宮。私勸新皇。有事時。當逃至俄國使署。然後讓位。俾與其父一幷遠颺。又聞某日。皇自離宮命駕出。忽與內侍某乘馬賽捷。加鞭疾馳。意欲乘機遠遯。左右初不以爲意。繼見形跡可疑。乃極力追隨。有總員趨至馬後。遮攬其轡。且將手槍拔出。大聲疾呼曰。陛下若不下馬。臣將以頸血濺陛下之袍矣。皇知計已敗露。不得已隨之返。翌日。諸臣乃强之回京。以免再有不虞。皇旣入宮。則號咷大哭。其悲痛若不自勝者。頃聞英俄兩國使臣。因此已竭力運動。擬令廢皇早離國境。以絕新皇之依戀矣。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羅崙及五月鳥

一樵人日赴林中採薪。一日。正行間。突聞有小兒啼哭聲。逐聲以求。似聲出其上。仰視則見一高樹。有幼女跨坐枒槎間。啼聲卽自彼而發。蓋此女之母方熟睡。有鷹奪之於其懷。銜女而去。既乃棄於樹上。樵人遂升樹取幼女下。自語曰。吾將取此窮孩歸。與吾子羅崙共鞠之。遂挈以返舍。久之。女稍稍長成。樵人卽名之曰五月鳥。以得之於樹上。且時當五月也。羅崙與五月鳥雅相愛悅。一日不見。輒悒悒不歡。顧樵人家貧甚。時虞斷糧。幾無以供其婦及二孩之食。厥後益益匱乏。日夕憂思。計無所出。其婦乃謂之曰。夫子。聽吾一言。明日清晨。爾可誑二孩出。各與以麪麭一方。而導入森林之中。棄之而歸。但任彼二人飄泊一生。吾夫婦力有不逮。實不能養贍之矣。其夫曰。不可。吾雖貧。安忍以二孩奉林中之荒獸。而膏其齒牙乎。婦怒曰。噫、爾不聽吾言。吾儕其一一餓斃已耳。遂與其夫勃谿。竟夕不止。其夫不得已。卒從其策。此時二孩方臥內室。聞勃谿聲。遽醒。潛起而竊聽。則盡聞其夫若婦之言。五月鳥嘆曰。

嗟夫。吾二人從此已矣。言罷而泣。羅崙輕躡至其前。曰、母懽。吾自有策。遂起著衣。啟扉而出。門外月明如晝。照徹遠近。碧皐之上。白石皎皎。與清輝相掩映。羅崙乃俯拾數片。實諸囊中而返。曰、五月鳥。請安寢。言畢。登牀熟睡。翌晨。朝日未出。樵人之婦卽促之起。曰。兒速起。吾儕將入林矣。各與爾曹以麪麭一方。爾曹當意。宜少儲爲下午食。五月鳥與羅崙遂取麪麭。相將登道。行有頃。羅崙輒引領迴望。癡立不行。如是者非一次。其父曰。羅崙。胡徘徊瞻望若是。盍速行。羅崙答曰。唉、父親。吾停步以望彼屋顚之白貓耳。其母曰。騃豎子。此非貓也。乃朝日照煙突耳。實則羅崙初非視貓。蓋藉此趦趄進退間。卽暗投其囊中之白石。以爲之識。既至林中。樵人曰。爾曹試爲我覓薪。吾將作火。爲爾曹取煖。乃積木成小堆。引之以火。少頃。母曰。爾曹殆已疲茶甚。盍坐火旁少睡。吾二人入林伐木。少頃卽返。言已遂行。羅崙及五月鳥坐於火旁。及下午。樵人及其婦不至。二人餓甚。飢腸轆轆如雷鳴。遂出麪麭分食。訖。頃之晚矣。二人兀坐林中。絕無過問之者。黃昏既至。五月鳥始哭。羅崙曰。盍須之。待月上也。月出。羅崙執五月鳥手。迤邐出林。俯視地上。則日間所投之白石。皎皎映月。若新鑄之錢。二人循之而進。比曉。二人仍返樵人之家。樵人方以棄兒爲憂。今再見之。意大欣慰。其婦則貌似喜而心實怒之。一夕。羅崙及五月鳥方就寢。卽聞其母謂父曰。二兒尋路而歸。吾則既留之矣。然今

困乏已甚。室中僅有麩麥半方。爾明日可悉以畀二兒。而引之往林深之地。棄而勿顧。使之不復能尋路而歸。否則吾儕皆將饑而死矣。其夫中心酸惻。殊不願爲。而又不敢不從其議。遂勉應之。二孩既聞父母之謀。羅崙如前披衣起。將出而拾石。至門。則母已鍵之矣。仍慰五月鳥曰。吾親愛之五月鳥。爾其安寢。上帝至仁。必能佑我二人也。翌晨。二人既得此半方之麩麥。相率出門。途次。羅崙力揉麩麥於衣囊之中。使之粉碎。常延佇而以少許投地。樵人曰。羅崙爾胡爲濡滯若是。則應曰。吾視彼小鴿。方坐於屋脊之上。殊可喜也。其母曰。騃豎子。此非小鴿。乃朝日照煙突耳。羅崙且行且投麩麥。用以識途。久之。遂入一森林。此地殊僻遠。蓋生平未至之區也。既奉命令。坐火旁而睡。樵人及其婦遂去。薄暮。父母俱不至。羅崙得分食五月鳥之麩麥。腹稍稍果。仍慰五月鳥曰。且俟月上。吾將視所撒之麩麥。或能識途而歸。月出。羅崙俯覓麩麥。則俱亡矣。蓋林中千鳥爭得麩麥。啄之殆盡。二人既無以識途。遂入荒漠之野。竟夜僕僕。迷不得歸。厥後二人均憊甚。始席地而臥。翌日又行。出入深林曠野間。赤手不得食。大餓。至第三日下午。二人正行間。忽覩道旁一奇異之小舍。舍以麩麥疊架而成。屋脊爲餌。窗則爲晶耀之糖。羅崙喜曰。吾儕趣入舍。今而後可以飽食無虞矣。吾將食屋脊。五月鳥試食其窗。窗味必美且甘也。語已。攫餌而食。五月鳥則裂取窗上之玻璃一小片。甫將

入口。突聞有一清妙之音。發自窗中。冷冷不止。未幾。室門驟闢。一老婦紆步而出。羅嵛及五月鳥皆大駭。倉皇欲遁。手中之物皆墮地。老婦搖首止之曰。毋懼。吾親愛之兒。盍從我來。我將以美食賜爾。於是執兩人之手。引入一室。賜以牛湩餅餌糖果之屬。羅列滿前。並爲設二妙麗之小牀。使之安寢。二人至此。樂且無極。顧此老婦實一怪也。彼之搆是美室。特以誘小孩而設耳。翌晨。二人未寤。怪突至小牀之前。先伸手取羅嵛出。挾至室外。羅嵛寤。則見身在闌中。塊然如就縛之豕。求脫不得。怪復入。搖五月鳥而呼曰。起起。趣爲我汲水入廚。備餐以食我。我將出矣。五月鳥張目四顧曰。吾兄安在。怪曰。爾兄已被幽矣。吾將豢之使肥。而後食之。怪出。五月鳥立奔至羅嵛之前。盡舉其言以告。且曰。吾輩宜速遁。老婦蓋一怪也。彼將噬汝。羅嵛曰。吾見彼有一幻杖。爾宜竊之而逃。則彼苟追我。我可恃此以免。五月鳥應命。立往取幻杖至。相將出遁。迨老怪歸。則室中已無人在。大怒。躍至窗下。引領以望四方。蓋怪眼無論遠近。一望皆可及。遙見羅嵛與五月鳥逃竄中途。其行甚疾。怪曰。爾行雖遠。仍不能出吾掌握中耳。遂取靴一雙著之。此靴一步可跨數英里。未及二步。而已在二孩之前。五月鳥見怪逐之急。立揮幻杖。使羅嵛化爲湖。而己則化爲天鵝。游泳湖中。怪至。坐於湖濱。取種種食物以誘天鵝。而天鵝不至。及暮。怪不得已而歸。五月鳥及羅嵛各返本相。竟夜奔波。天將曙。

五月鳥復化爲鮮豔之玫瑰花。花生於叢棘之中。羅嵛則倚坐花下。橫笛而吹。頃之。怪蹀躞至。曰、佳哉爾笛。吾今欲摘此美麗之玫瑰花。可乎。答曰。可。吾當爲子更吹一曲。怪遂匍匐入叢棘之下。舉手欲摘花。羅嵛見之。急又橫笛而吹。此笛甚奇。聞者罔不起舞。不能自主。怪至此。亦不覺傞傞亂舞。舞久不休。羅嵛吹益急。舞亦因之益急。無何。怪身上之衣。悉爲叢棘所刺裂。肌破血淋。痛極而踣。五月鳥又得釋。遂與羅嵛同奔出林。途次。羅嵛曰。今者可以歸家矣。吾二人不久當合婚。五月鳥曰。吾疲苶甚。不能行矣。吾將留此以待子。而身化爲石。伏於彼田之隅。使人不我識也。羅嵛去。五月鳥待之久。而羅嵛不至。蓋羅嵛中途又遇一女郎。甚好之。止於其家。遂不覺忘其故人矣。五月鳥於是獨處田間。不勝惆悵。乃化其身爲小延命菊。自祝曰。脫有人過而踐之者。則吾之愁絲斷矣。俄有一牧人至。瞥覩花鮮豔甚。遂擕之返室。而供諸案側之瓶中。曰、吾生平未見有如此名花也。自此牧人家道日興。晨起。則家中大小諸務。均已畢治。室已掃除。火已舉。水已儲。下午牧人返。則案布已施。佳餐已備。牧人至此則大奇。室中闃無人在。誰實爲之。顧竭力搜索。一時終不得要領。一日。偶舉其事語鄰婦。婦曰。此其間必有妖術。爾今夕返。愼勿熟寐。伏室隅以伺。苟有變動。則立起而以白布蒙之。妖術破矣。牧人從其言。竟夜不寐。伏伺之。天將破曉。突見所供之延命菊。冉冉自瓶中出。一躍

至地。牧人奇且駭。急起而以白布蒙之。魔頓解。則立其前者非他。固亭亭一好女郎也。牧人旣盡得其故。又見五月鳥美甚。欲娶之。則對曰。不可。蓋彼惟傾心於親摯之羅嵛。而立志不改。惟仍許句留其間。爲居停主人治室。光陰猛逝。未幾而羅嵛將與新遇之女郎成禮。此土舊俗。凡遠近閨秀。皆應集新婚之家。相與唱歌。以贊其盛。顧五月鳥聞羅嵛負約。更與他女郎結婚。心痛如裂。殊不願往。旣而同伴畢集。强挽之出。五月鳥不得已。遂亦逐隊而行。惟嘗閃匿人後。弗使人見。無何。衆女郎均歌畢。將及五月鳥。五月鳥不得不姗姗而前。歌方作。羅嵛遽躍起大呼曰。此眞吾新婦也。吾乃舍此人不娶而他娶乎。蓋羅嵛聞聲而始悟其人。向之昏昏若忘者。至此乃豁如夢醒。舊情頓熾。於是此義烈之五月鳥。竟與其親摯之羅嵛。卽時成禮。一縷愁絲。從此斷矣。自今以往。羅嵛與五月鳥夫婦和諧倡隨偕老焉。

鼠鳥臘腸

昔有一鼠一鳥及一臘腸。同室合居。居旣久。一門和樂。生事日佳。倉中儲積甚富。卓然稱素封焉。鳥之職在日日入林負薪。鼠之職在汲水作火。治具共餐。臘腸則專司中饋。及室中一切之瑣務。各勤乃職。毋怠毋荒。一室雍雍。至興盛也。一日。鳥赴林中。遇其友畢集。互相絮語。鳥大詡其近狀之佳。他鳥則反嘲之曰。爾特一太憨生耳。已則操勞。而鼠及臘腸則甚逸。鼠

任汲水作火。輕而易舉。而臘腸坐於釜旁。調羹試味而外。初無所事。惟餔則僕僕竟日。負薪往來。獨任此至艱辛之事。不亦傎乎。鳥聞其友之言。意不能無動。翌日。鳥遂不肯赴林。謂己實太勞。而鼠及臘腸則太逸。自後必更番任事。而使勞逸之適均。鼠及臘腸苦求鳥遵舊章。而鳥不之許。三者遂拈鬮以定所從。臘腸得採薪之役。鼠司中饋。鳥司汲水作火諸務。於是各棄其正業而不爲。顚倒錯亂。喜逸畏勞。識者早知其禍不遠矣。臘腸既出。鳥與鼠各事所事。以待臘腸之歸。久之。天將暮矣。而臘腸竟不返。二者知必有變。鳥出而覓之。行不遠。途遇一犬。鳥詢以臘腸所在。曾見之否。犬曰。吾見彼彳亍中途。獨行踽踽。因捕之歸。今已殺而食之矣。鳥聞之。大悲且悔。狼狽奔歸。盡舉其事以告鼠。鼠亦於邑不勝。乃與鳥勉力共治家事。鳥方舉火。復出而汲水。鼠蹀躞竈上。獨任治餐。偶一不慎。遽失足墮釜中。溺焉。鳥返入廚。遍覓不見鼠。疑其伏積薪之下。力撥薪視之。薪遺散遍地。竈中火適墮。騄延及薪。烈焰四起。鳥大驚。急取水灌之。未熄。更赴井汲水。倉皇投桶。桶墮。鳥亦隨之俱墮。於是此興盛之家。一門同歸於盡云。

（未完）

附錄第六 小說



宣統二年十月職官表（京官）

宗人府

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	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	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	魁斌
左宗人 貝子	溥倫
右宗人 郡王	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職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陸潤庠
體仁閣大學士	徐世昌
協辦大學士	榮慶
	李殿林
學士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寶
	楊佩璋
	李聯芳
	陳寶琛
	王垿
侍讀學士	延昌
	瑞沅
	恩綸
	奎善
	崇鑑
	霖照
	劉宇泰
	甘大璋

軍機處

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	奕劻
	毓朗
	那桐
	徐世昌

內閣會議政務處

職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職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學士	陸潤庠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稜
	恩祥
	閔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	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鄒嘉來
左侍郎	胡惟德
右侍郎	曹汝霖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施肇基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職	姓名
英	劉玉麟
法日衞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汪大燮
美墨祕古	張蔭棠
奧	沈瑞麟
義	吳宗濂
和 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李國杰

吏部

職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吳郁生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	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齡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博迪蘇
副監督	壽耆
左翼監督	毓光
右翼監督	兆欽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副監督	陳錦濤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副監督	錢承鋕

禮部

職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曾廣權
右參議	端緒

學部

職	姓名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	寶熙
右侍郎	李家駒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載濤
	毓朗
軍諮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職	姓名
尚書	廕昌
左侍郎	壽勳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職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參贊	譚學衡

法部

職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	堃綸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正任	楊士琦
右侍郎 署理	溥善
左丞	祝瀛元
右丞	袁克定
左參議	成璋
右參議	邵福瀛

郵傳部

職	姓名
尚書	唐紹怡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左侍郎 署理	沈雲沛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理藩部

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都察院

官職	姓名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遴 聯魁 英奎 陳衡 富亮 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 趙炳麟 劉忠 吳緯炳

都察院

官職	姓名
遼瀋道	崇芳 史履晉
江蘇道	張瑞蔭 貴秀 石鏡潢
安徽道	世珣 黃瑞麒
山東道	慶福 王履康
山西道	齊凱 李浚
河南道	瑞賢 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 路士桓
甘肅道	崇廉 劉顯曾
新疆道	德壽 陳善同
福建道	文鑑 麥秩嚴
浙江道	盛昆 蕭基鉞

都察院

官職	姓名
江西道	伊濬額 趙熙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湖南道	常瑞 石長信
四川道	恩昌 饒芝祥
廣東道	松廷 胡思敬
廣西道	惠裕 蕭丙炎
雲南道	毓鑑
貴州道	孫培元 玉春 齊忠甲

大理院

官職	姓名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官職	姓名
步軍統領	烏珍
左翼總兵	毓春
右翼總兵	毓秀

資政院

官職	姓名
總裁	溥倫
副總裁	沈家本
協理	兪廉三 丁振鐸
秘書廳秘書長	李家駒 金邦平

憲政編查館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奕劻 毓朗 那桐 徐世昌

變通旗制處

官職	姓名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官職	姓名
督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	胡惟德

法律館

官職	姓名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兪廉三

禁煙大臣

官職	姓名
	恭親王溥偉 陸潤庠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官職	姓名
東三省正監理	[illegible]厚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榮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管象頤
江甯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渠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僖
山西正監理	巢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官職	姓名
甘肅副監理	高增融
新疆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啓琛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副監理	蔡鎭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奉天

文職

官職	姓名
東三省總督兼奉天巡撫	錫良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鹽運使	熊希齡
勸業道	趙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官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兼署金州副都統	德裕
興京副都統	學麒

吉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郭宗熙
民政使	鄧邦述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蘄
勸業道	黃悠愈
東南路兵備道	陶彬
西南路兵備道	李澍恩
東北路兵備道	王瑚
西北路兵備道	于駟興

黑龍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濵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高等審判廳丞	趙儼葳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周貞亮
興東兵備道	徐鼐霖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璦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丁乃揚
府丞	李盛鐸

直隸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交涉使	王克敏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提法使	齊耀琳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佩芬
通永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崔崇基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洪恩廣
大順廣兵備道	文沖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蘇嚕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官職	姓名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盛桂

江蘇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寧布政使	樊增祥
江寧提學使	勞乃宣
江寧勸業道	李哲濬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尉
江南鹽法道	徐乃昌
江蘇巡撫	程德全
蘇州織造	誠興
江蘇交涉使	汪嘉棠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提法使	左孝同
江蘇巡警道	汪瑞闓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嵩綸
蘇松太兵備道	劉燕翼
常鎮通海兵備道	林景賢
江北提督	雷震春
徐州兵備道	丁葆元
兼提法使銜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基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官職	姓名
將軍	鐵良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慶祿

安徽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連甲
提學使	吳同甲
提法使	吳品珩
高等審判廳丞	沈金鑑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郭振鏞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趙上達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官職	姓名
皖南鎮	張士翰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煌
提學使	陳榮昌
提法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張學華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武職

官職	姓名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學斐
登州鎮	葉長發

駐防

官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秀昌

山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駱成驤
提法使	王慶平
高等審判廳丞	謝恒武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王祖仁
巡警道	連印
冀甯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成幟

武職

官職	姓名
太原鎮	謝有功
大同鎮	王存勝

駐防

官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堃岫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王乃徵
提學使	孔祥霖
提法使	和爾賡額

河南 文職

巡警道	楊樸熙
勸業道	王維翰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江湘
河北道	石[illegible]
河陝汝道	周祖澂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河南 武職

歸德鎮	玉濤
河北鎮	謝寶勝
南陽鎮	鄒發邦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余誠格
提學使	余堃
提法使	錫桐
高等審判廳丞	徐[illegible]修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趙乃普
巡警道	張藻
勸業道	光昭
鹽茶道	齊 蔣松武
陝安道	黃諧
延榆綏道	穆特賀

陝西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漢中鎮	程鼎
陝安鎮	傅毅勳
延綏鎮	張定邦

陝西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承燕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長庚
布政使	陳燦
提學使	俞明震
提法使	劉穀孫
蘭州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賜鐸
鞏秦階道	恆啓
寧夏道	志崇
西寧道	胡孚駿
甘涼道	張毅
安肅道	廷棟

甘肅 武職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何宗蓮
寧夏鎮	馬安良
西寧鎮	馬進祥
涼州鎮	岳登龍
肅州鎮	柴洪山

甘肅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寧夏副都統	恆齡
涼州副都統	崇志

新疆 文職

巡撫	袁大化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兼提法使銜鎮迪道	榮霈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楊增新
喀什噶爾道	袁鴻佑

新疆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巴里坤鎮	馬福祥
伊犁鎮	閻玉魁
阿克蘇鎮	查春華

新疆 駐防

伊犁將軍	廣福
副都統	希賢
參贊	英裕
領隊大臣	花沙布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琿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察哈爾領隊大臣	傅貴
錫伯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塔副都統	錦勒瑋
接辦參贊	
領隊大臣	榮昌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交涉使	吳錡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提法使	鹿學貞
巡警道	呂承瀚
勸業道	張星炳
鹽法道	楊正頤
興泉永道	郭道直
延建邵道	彭遂
汀漳龍道	何成浩

福建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建寧鎮	徐傳隆
汀州鎮	松煜
漳州鎮	馬金敍
福寧鎮	孫道仁

福建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織造	聯榮
交涉使	王豐鎬
布政使	吳引孫
提學使	袁嘉穀
提法使	李傳元
高等審判廳丞	韋樾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辛漢
鹽運使	衡吉
巡警道	楊士燮
勸業道	董元亮
糧儲道	曲江宴
杭嘉湖道	啓約
寧紹台道	桑侍
金衢嚴道	王綺
溫處道	郭則澐

浙江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海門鎮	扎拉芬
衢州鎮	
溫州鎮	何祥麟
處州鎮	趙永銘

浙江 駐防

杭州將軍	志銳
副都統	德濟
乍浦副都統	玉璋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布政使	劉春霖
提學使	王同愈
提法使	文炳
巡警道	張檢
勸業道	傅春官
鹽法道	慶寬
廣饒九南道	保恆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江西 武職

九江鎮	李霖棻
南贛鎮	邱俊胤

湖北 文職

總督	瑞澂
交涉使	施炳燮
布政使	高凌霨
提學使	王壽彭
提法使	馬吉樟
巡警道	全興
勸業道	高松如
鹽法道	黃祖徽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上荊南道	吳筠孫
施鶴道	曾廣鎔

湖北 武職

提督	張彪
鄖陽鎮	鄧正[illegible]
宜昌鎮	潘瀛

湖北 駐防

荊州將軍	鳳山
左翼副都統	連魁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楊文鼎
布政使	趙濱彥
提學使	吳慶坻
提法使	周儒臣
巡警道	桂齡
勸業道	王曾綬
鹽法長寶道	吳嘉邦
岳常澧道	卓孝復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宣統二年十月職官表（外官）

湖南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曾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劉嘉琛
提法使	江毓昌
鹽運使	尹良
巡警道	周肇祥
勸業道	周善培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劉朝望
川東道	朱有基

四川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田振邦
建昌鎮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田徵葵

四川 駐防

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奎煥

廣東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張鳴岐
交涉使	李清芬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提法使	俞鍾穎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王良弼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廣東 武職

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棨
南韶鎮	楊忠義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駐防

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沈秉堃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提法使	王芝祥
巡警道	王秉必
勸業道	胡銘槃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右江道	歐陽中鵠
左江道	紀堪藹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廣西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夏偕復
布政使	世增
提學使	葉爾愷
提法使	秦樹聲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宦玉錫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魏家驊
迤西道	狄葆煃
臨安開廣道	騶心湛
迤南道	方宏綸

雲南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鋭恆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王世雄
騰越鎮	趙金鑑
開化鎮	劉全忠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驥
提法使	文徵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吳嘉瑞

貴州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寶奮
鎮遠鎮	蘇元瑞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沈大鵬
威寧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職	姓名
提督	程允和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晉洪逵

邊地防戍

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堃芳　庫普固
定邊參贊	木扎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會辦大臣	綳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鋼
科布多辦事大臣	忠瑞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駐藏幫辦大臣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宣統二年十一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〇・七五〇	〇・六五七	〇・五六五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一	〇・八五〇	三八・六九	七・九〇二四
初二	〇・七五一	〇・六五五	〇・五六六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二	〇・八五〇	三八・五七	七・八七七九
初三	〇・七五五	〇・六五七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五	〇・八五〇	三八・二九	七・八二〇七
初四	〇・七五五	〇・六五六	〇・五七一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五	〇・八五〇	三八・三五	七・八三三〇
初五	〇・七五四	〇・六五六	〇・五七〇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五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初六	〇・七五四	〇・六五六	〇・五七一	〇・六五八	〇・七五四	〇・八五〇	三七・八四	七・七二八八
初七	〇・七五三	〇・六五五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三	〇・八五〇	三八・〇七	七・七七四八
初八	〇・七五二	〇・六五四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三	〇・八五〇	三八・一五	七・七九二一
初九	〇・七五三	〇・六五五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三	〇・八五〇	三八・一〇	七・七八一九
初十	〇・七五四	〇・六五三	〇・五七〇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五	〇・八五〇	三八・二二	七・八〇六四
十一	〇・七五四	〇・六五四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五	〇・八五〇	三八・一五	七・七九二一
十二	〇・七五四	〇・六五四	〇・五六八	〇・六五八	〇・七五六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三	〇・七五四	〇・六五四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四	〇・八五〇	三八・〇五	七・七七一七
十四	〇・七五三	〇・六五一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三	〇・八五〇	三八・〇六	七・七七三八
十五	〇・七五三	〇・六五二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四	〇・八五〇	三八・一三	七・七八八一
十六	〇・七五四	〇・六五二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五	〇・八五〇	三八・三五	七・八三三〇
十七	〇・七五五	〇・六五四	〇・五七〇	〇・六五八	〇・七五六	〇・八五〇	三八・四六	七・八五五四
十八	〇・七五七	〇・六五四	〇・五七〇	〇・六五八	〇・七五九	〇・八五〇	三八・五七	七・八七七九
十九	〇・七五八	〇・六五七	〇・五七一	〇・六五八	〇・七六〇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二十	〇・七五八	〇・六五五	〇・五七二	〇・六五八	〇・七六〇	〇・八五〇	三八・四二	七・八四七三
廿一	〇・七五八	〇・六五五	〇・五七三	〇・六五八	〇・七五九	〇・八五〇	三八・五二	七・八六七七
廿二	〇・七五六	〇・六五六	〇・五七三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七	〇・八五〇	三八・四九	七・八六一六
廿三	〇・七五七	〇・六五七	〇・五七〇	〇・六五八	〇・七五九	〇・八五〇	三八・七〇	七・九〇四五
廿四	〇・七五六	〇・六五七	〇・五七〇	〇・六五八	〇・七五七	〇・八五〇	三八・八八	七・九四一二
廿五	〇・七五八	〇・六五七	〇・五六九	〇・六五八	〇・七五九	〇・八五〇	三八・八〇	七・九二四九
廿六	〇・七五八	〇・六五七	〇・五七〇	〇・六五八	〇・七五九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七	〇・七五八	〇・六五七	〇・五七二	〇・六五八	〇・七五九	〇・八五〇	三八・五一	七・八六五七
廿八	〇・七五八	〇・六五七	〇・五七一	〇・六五八	〇・七五九	〇・八五〇	三八・七四	七・九一二六
廿九	〇・七五九	〇・六六一	〇・五七一	〇・六五八	〇・七六一	〇・八五〇	三八・七二	七・九〇八六
三十	〇・七六〇	〇・六六五	〇・五七四	〇・六五八	〇・七六二	〇・八五〇	三九・〇〇	七・九六五八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〇・七五〇。卽言龍圓一圓。値規銀七錢五分也。其餘以此類推。

各種銀兩。成色不同。然大宗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平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平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平銀	九二九・〇〇
規銀千兩	合廣平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一〇二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査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